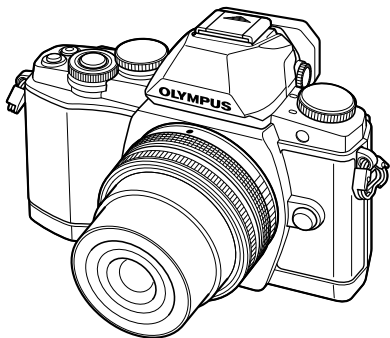


OLYMPUS®

數碼照相機

E-M10

使用說明書



目錄

快速任務索引

1. 準備相機與操作流程
2. 用觀景器拍攝
3. 使用即時預覽拍攝
4. 觀看相片與影片
5. 基本操作
6. 使用拍攝選項
7. 選單功能
8.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9.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與印表機
10. 電池、電池充電器以及插卡
11. 可更換鏡頭
12. 使用另售的配件
13. 資訊
14. 安全事項

■ 感謝您購買Olympus數碼照相機。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便享有最佳的性能及更長的使用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本說明書中的畫面及照相機圖示說明是產品研發過程中的，有可能與實際產品不符。

■ 本說明書中的內容以本照相機的1.0 韌體版本為基礎。若因照相機的韌體更新，而增添和/或更改功能，則內容會有不同。最新資訊請訪問Olympus網站。

目錄

快速任務索引	6	觀看相片與影片	32
■ 包裝箱內物品	8	■ 觀看相片與影片	32
準備相機與操作流程	10	索引顯示／日曆顯示	32
■ 各部位名稱	10	觀看靜態影像	33
■ 電池充電和插入電池	12	觀賞影片	33
■ 插入和取出插卡	13	音量	33
■ 安裝照相機鏡頭	14	保護影像	33
■ 打開電源	15	消除影像	34
■ 日期／時間設定	16	選擇影像	34
■ 選擇一種拍攝模式	17	■ 使用觸摸屏	35
■ 選擇一種拍攝方法	18	選擇並保護影像	35
用觀景器拍攝	19	基本操作	36
■ 拍攝	19	■ 拍攝時的資訊顯示	36
拍攝靜態影像	19	用觀景器拍攝時的觀景器	
錄製影片	21	顯示	36
■ 設定拍攝功能	23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的顯示屏	
使用多功能按鈕	23	顯示	37
使用超級控制面板	24	切換資訊顯示	38
使用即時預覽拍攝	25	■ 使用拍攝模式	39
■ 拍攝	25	“即取即拍”攝影	
拍攝靜態影像	25	(P程式模式)	39
錄製影片	26	選擇光圈	
■ 使用觸摸屏	28	(A光圈優先模式)	40
選擇一種對焦方式	28	選擇快門速度	
使用照相機的無線LAN功能	28	(S快門優先模式)	41
■ 設定拍攝功能	29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使用即時指南	29	(M手動模式)	42
■ 使用即時調控	31	使用影片模式()	43
		把效果加進影片[電影效果]	43
		使用PHOTO STORY	45
		在場景模式下拍攝	47
		使用特別效果處理	49

常用的拍攝選項	50
控制曝光(曝光補償)	50
更改高光位顯示和暗位顯示的亮度	50
鎖定曝光(AE鎖定)	50
選擇對焦點(對焦點)	51
設定AF對焦點	51
臉部識別AF / 瞳孔識別AF	52
縮放框AF / 縮放AF	53
控制色彩(色彩創作工具)	54
設定影像比例	54
播放時的資訊顯示	55
播放影像資訊	55
切換資訊顯示	55
變更播放資訊的顯示方法	56
操作播放影像	57
使用拍攝選項	60
減輕照相機晃動(影像穩定器)	60
處理選項(拍攝模式)	62
調整色彩(白平衡).....	63
連拍/使用自拍定時器	65
把效果加進影片	66
影像品質(記錄模式)	67
使用閃光燈(閃光攝影)	68
調整閃光輸出(閃光補正)	70
選擇照相機測量亮度的方法(測光).....	71
選擇對焦模式(AF模式).....	72
ISO感光度	73
影片聲音選項(記錄有聲影片).....	73

選單功能	74
基本的選單操作	74
使用拍攝選單 1 / 拍攝選單 2	75
格式化插卡(記憶卡設定)	75
恢復預設定(重設/我的設定).....	76
處理選項(拍攝模式)	77
影像品質(◀▶)	78
設定自拍定時器(☑/☹)	78
更改一系列照片的設定(包圍拍攝)	79
HDR攝影	81
將多次曝光記錄為單幀影像(多重曝光)	82
以一個固定的間隔自動拍攝(延時攝影)	83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84
數碼變焦(數碼遠攝轉換器).....	84
使用播放選單	85
顯示轉動過的影像(↺).....	85
編輯靜態影像	85
取消所有保護	87
使用設定選單	88
⌚ (日期/時間設定)	88
🗣️ (更改顯示語言)	88
! (顯示屏亮度調節)	88
記錄瀏覽	88
Wi-Fi設定	88
⚙️ 功能表顯示	88
韌體	88

■ 使用自定選單	89
A AF/MF	89
B 按鈕/轉盤	90
C 快門釋放/連拍	90
D 顯示/音效/連接	91
E 曝光/測光/ISO	92
F ⚡ 自選設定	93
G 畫質/顏色/白平衡	94
H 記錄/刪除	95
I 短片	96
J 內置EVF	96
K 相機設定	97
AEL/AFL 鎖定	97
輔助手動對焦	98
按鈕功能	99
在電視機上觀看照相機影像	101
選擇控制面板顯示	103
新增資訊顯示	105
閃光燈自動閃光時的 快門速度	106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107

■ 設定照相機使用無線LAN連接 (Wi-Fi 設定)	107
■ 選擇要分享的影像 (分享順序)	108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109
■ 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照相機	110
■ 將位置資訊加入影像中	110
將照相機上的日期時間與智慧型 手機上的同步化	110
將智慧型手機的位置資訊加入 影像中	110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與印表機

111

■ 安裝 OLYMPUS Viewer 3	111
■ 不使用OLYMPUS Viewer 3 將影像複製到電腦	113
■ 直接列印(PictBridge)	114
簡易列印	114
用戶自定列印	115
■ 列印預約(DPOF)	116
創建列印預約	116
從列印預約中刪除所有或已選 影像	117

電池、電池充電器以及插卡 118

■ 電池與充電器	118
■ 在國外使用充電器	118
■ 支援的插卡	119
■ 記錄模式和檔案大小/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120

可更換鏡頭

121

M.ZUIKO DIGITAL 鏡頭的 規格	121
---------------------------------	-----

使用另售的配件

125

■ 指定用於本照相機的外接 閃光燈	125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125
■ 其他外接閃光燈	127
■ 主要附件	128
■ 系統圖	130

資訊	132
■ 拍攝建議與資訊.....	132
■ 錯誤代碼	134
■ 清潔和存放照相機	136
清潔照相機	136
儲存	136
清潔和檢查影像擷取裝置	136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 功能	137
■ 選單索引	138
■ 規格	144
安全事項	147
■ 安全事項	147
索引	151

快速任務索引

拍攝



使用自動設定拍照	▶ iAUTO (iAUTO)	17
具有特殊效果的簡易攝影	▶ 特別效果處理(ART)	49
選擇寬高比	▶ 寬高比	54
根據場景快速調整設定	▶ 場景模式(SCN)	47
專業級別攝影簡單化	▶ Live 即時指導	29
調整相片的亮度	▶ 曝光補償	50
拍攝背景模糊的影像	▶ Live 即時指導	29
	▶ 光圈優先拍攝	40
拍攝移動中被攝對象的靜止畫面或表達動感	▶ Live 即時指導	29
	▶ 快門優先拍攝	41
用正確顏色拍照	▶ 白平衡	63
	▶ 單觸式白平衡	64
根據被攝對象處理影像／拍攝黑白影像	▶ 拍攝模式	62
	▶ 特別效果處理(ART)	49
相機無法對焦於被攝對象／對焦於一個區域	▶ 使用觸摸屏	28
	▶ 對焦點	51
對焦於畫面中的一個小點／拍攝前確認對焦	▶ 縮放框AF／縮放AF	53
	▶ 縮放框AF／縮放AF	53
對焦後重新構圖	▶ C-AF+TR (AF追蹤)	72
關閉提示音揚聲器	▶ ■)) (操作聲音)	92
不使用閃光燈拍照	▶ ISO／數碼防手震模式	73/47
減輕照相機晃動	▶ 影像穩定器	60
	▶ 防震 [♦]	93
	▶ 自拍定時器	65
拍攝逆光被攝對象	▶ 遙控電纜	128
	▶ 閃光拍攝	68
拍攝煙花	▶ 灰階(拍攝模式)	77
	▶ B快門／定時攝影	42
減少影像噪聲(斑點)	▶ 即時合成攝影	42
	▶ 場景模式(SCN)	47
拍照時避免白色物體太白或黑色物體太暗	▶ 減少雜訊	92
	▶ 灰階(拍攝模式)	77
拍照時避免白色物體太白或黑色物體太暗	▶ 直方圖／曝光補償	38/50
	▶ 高光和陰影控制	50

最優化顯示屏／調整顯示屏色調	▶ 顯示屏亮度調節	88
	▶ LV亮度提升	91
拍照前檢查設定效果	▶ 預覽功能	99
	▶ 照片測試	99
拍攝前檢查橫向或縱向	▶ 水平規	38
特定構圖拍攝	▶ 格線顯示	91
放大照片檢查對焦	▶ Auto [] (記錄瀏覽)	88
人像自拍	▶ 自拍定時器	65
連拍	▶ 連拍	65
延長電池壽命	▶ 待機時間	92
增加可拍照的數量	▶ 記錄模式	67

播放／潤飾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 HDMI / Video輸出	91
	▶ 在電視機上播放影像	101
觀看帶背景音樂的幻燈片	▶ 幻燈片放映	59
增加暗位顯示的亮度	▶ 陰影調整(JPEG編輯)	86
處理紅眼	▶ 紅眼補正(JPEG編輯)	86
列印簡單化	▶ 直接列印	114
商業列印	▶ 創建列印預約	116
輕鬆地分享影像／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使用照相機的無線LAN功能	▶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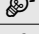

照相機設定



恢復預設設定	▶ 重設	76
儲存設定	▶ 我的設定	76
更改選單顯示語言	▶ []	88

本說明書中的常用指示符號

本說明書中使用了下列符號。

 注意	有關可能會引起故障或操作異常的重要資訊。同時提醒您注意應當絕對禁止的各種操作。
 註解	使用照相機時的注意點。
 要點	有助於最大發揮照相機效能的有用資訊和要點。
 介紹詳情或相關資訊的參考頁。	

包裝箱內物品

下列物品隨本照相機附帶。

若發現有缺少或受損，請與您購買照相機的商店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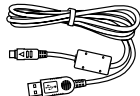
照相機



防塵護蓋



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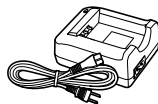


USB電纜
CB-USB6

- 電腦軟體CD-ROM
- 使用說明書
- 保固卡



鋰離子電池
BLS-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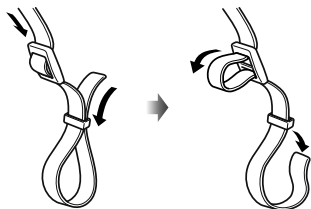


鋰離子充電器
BC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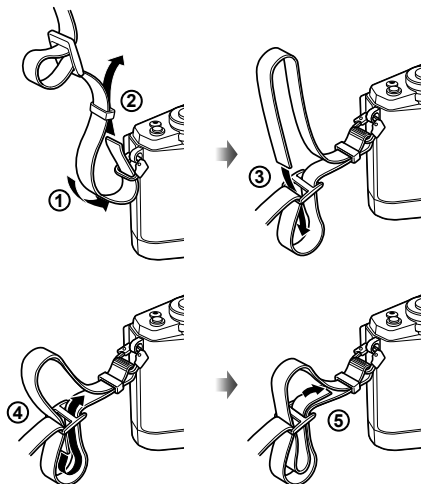
安裝背帶

為了協助防止照相機掉落，請按下示方式裝配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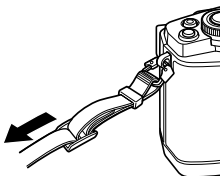
- 1 鬆開背帶末端，將帶扣部分的背帶放鬆。



- 2 沿箭頭方向將背帶穿過去。



- 3 最後拉緊背帶，確認背帶有確實扣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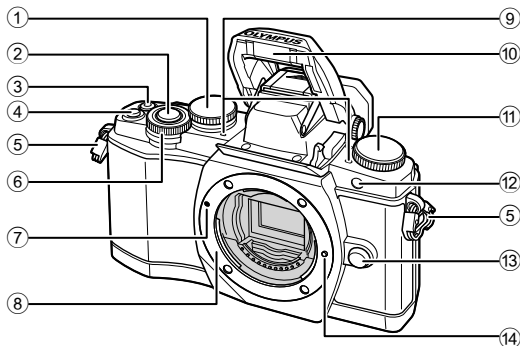
- 用同樣的方式，將背帶的另一端固定在照相機另一個安裝環上。

1 準備相機與操作流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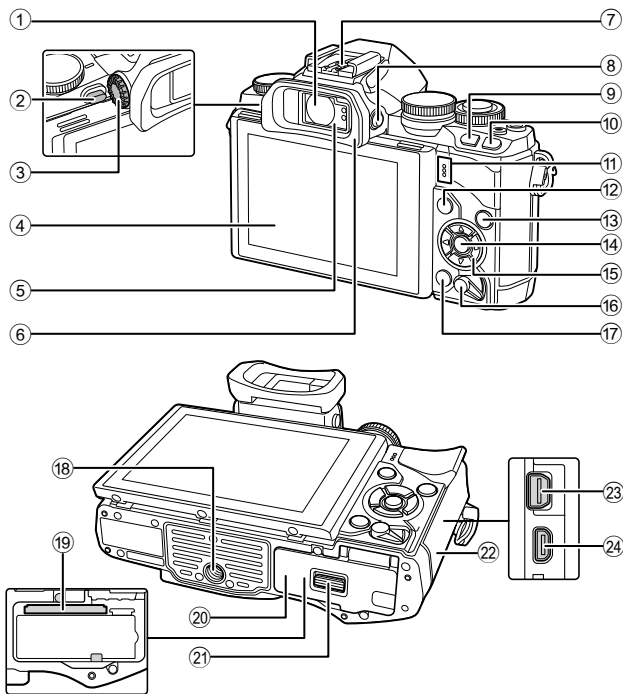
準備相機與操作流程

各部位名稱



- ① 後轉盤* (☺)
.....第23、39-42、54、63、105頁
- ② 快門按鈕第20頁
- ③ (影片) / 按鈕
.....第21、99頁 / 第34頁
- ④ Fn2 按鈕第23、50頁
- ⑤ 背帶安裝環第9頁
- ⑥ 前轉盤* (☺)第32、39-42頁
- ⑦ 鏡頭連接標誌第14頁
- ⑧ 鏡頭固定裝置(請在安裝鏡頭前取下防塵護蓋。)
- ⑨ 立體聲麥克風第58、73、87頁
- ⑩ 內建閃光燈第68頁
- ⑪ 模式轉盤第17頁
- ⑫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 / AF照明燈
.....第65頁 / 第90頁
- ⑬ 鏡頭解鎖按鈕第14頁
- ⑭ 鏡頭鎖銷

* 在本說明書中，與圖示代表使用前轉盤與後轉盤執行的操作。



- | | | | | | |
|---------------------|-------|------------------|---------------------|-------|---------------|
| ① 觀景器 | | 第18、19、36頁 | ⑬ INFO 按鈕 | | 第38、55頁 |
| ② 閃光開關 | | 第68頁 | ⑭ \odot 按鈕 | | 第31、74頁 |
| ③ 屈光度調整旋鈕 | | 第19頁 | ⑮ 箭頭按鈕* | | 第32頁 |
| ④ 顯示器(觸摸屏) | | 第15、28、35、37、55頁 | ⑯ ON/OFF 控制桿 | | 第15頁 |
| ⑤ 眼睛感應器 | | | ⑰ X (消除)按鈕 | | 第34頁 |
| ⑥ 眼罩 | | 第128頁 | ⑱ 三腳架固定螺孔 | | |
| ⑦ 熱靴 | | 第125頁 | ⑲ 插卡槽 | | 第13頁 |
| ⑧ I/O (LV) 按鈕 | | 第18頁 | ⑳ 電池/插卡艙蓋 | | 第12頁 |
| ⑨ Fn1 按鈕 | | 第51頁 | ㉑ 電池/插卡艙鎖 | | 第12頁 |
| ⑩ ▶ (播放)按鈕 | | 第32、56頁 | ㉒ 接頭蓋 | | |
| ⑪ 揚聲器 | | | ㉓ 多功能接頭 | | 第101、111、114頁 |
| ⑫ MENU 按鈕 | | 第74頁 | ㉔ HDMI接頭(D型) | | 第101頁 |

* 在本說明書中， \triangle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圖式代表要用箭頭按鈕執行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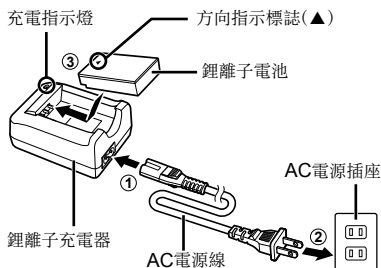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和插入電池

1 電池充電。

充電指示燈

	BCS-5
充電中	點亮橙色
充電完成	關
充電錯誤	閃爍橙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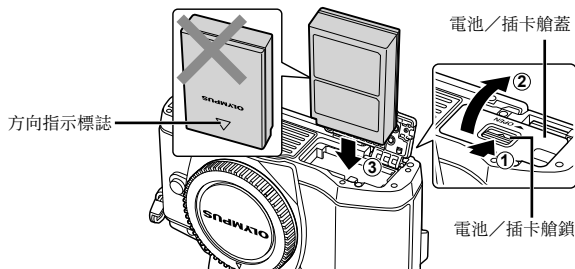
(充電時間：最長大約3小時30分鐘)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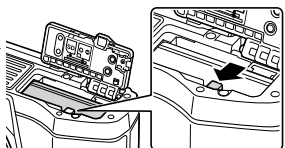
- 充電結束時請斷開充電器電源。

2 安裝電池。



取出電池

打開或關上電池/插卡艙蓋，請先關閉照相機。如要取出電池，請先依照箭頭方向按電池鎖，再將電池取出。



⚠ 注意


- 若您無法取出電池，請聯絡授權的經銷商或維修中心。切勿用力過度。

🔍 註解

- 建議準備好備用電池，以便在使用中的電池沒電時仍可長時間拍攝。
- 另請參閱“電池、電池充電器以及插卡”（第11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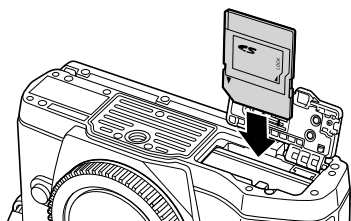
插入和取出插卡

1 安裝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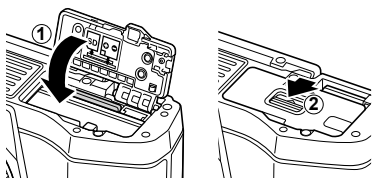
- 打開電池／插卡艙蓋。
- 將插卡推入，直到它鎖定位為止。
-  “支援的插卡” (第119頁)

⚠ 注意

- 裝入或取出電池或插卡前，請先關閉照相機。



2 關閉電池／插卡艙蓋。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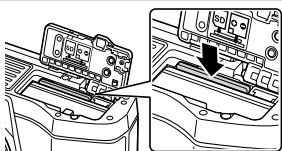
- 使用相機之前，務必要關上電池／記憶卡艙蓋。

取出插卡

輕按插入的插卡後它會彈出。拔出插卡。

⚠ 注意

- 插卡讀寫指示燈(第37頁)亮起期間請勿取出電池或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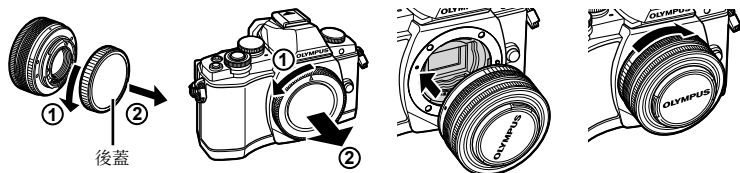


Eye-Fi卡

使用前請閱讀“支援的插卡” (第119頁)。

安裝照相機鏡頭

1 安裝照相機鏡頭。



- 將照相機上的鏡頭連接標誌(紅色)與鏡頭上的對準標誌(紅色)對齊，然後將鏡頭插入照相機。
- 按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聽到喀嗒聲。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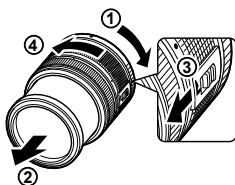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照相機已經關閉。
- 請勿按鏡頭解鎖按鈕。
- 請勿觸碰照相機的內部。

2 取下鏡頭蓋。



使用帶有UNLOCK開關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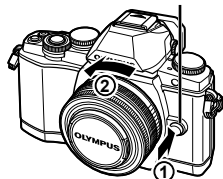
帶有UNLOCK開關的伸縮鏡頭在處於縮進狀態時無法使用。沿箭頭方向扭動變焦環(①)伸出鏡頭(②)。若要保存鏡頭，請在滑動UNLOCK開關(③)的同時，沿箭頭方向扭動變焦環(④)。



取下照相機的鏡頭

按住鏡頭解鎖按鈕，並沿箭頭方向轉動鏡頭。

鏡頭解鎖按鈕



可更換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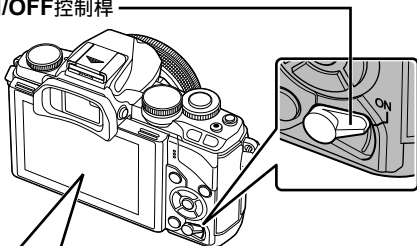
閱讀“可更換鏡頭”(第121頁)。

打開電源

1 將ON/OFF控制桿推到ON位置以開啟照相機。

- 照相機開機時，顯示屏會開啟。
- 若要關閉照相機，請降低控制桿。

■ ON/OFF控制桿



■ 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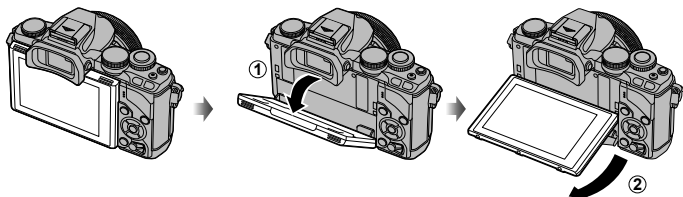
電池電量級別

🔋 (綠燈)：照相機準備好可以拍攝了。

🔋 (綠燈)：電池低電量

🔋 (閃紅燈)：請將電池充電。

使用顯示屏



您可調節顯示屏的角度。

照相機待機操作

若大約1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進入待機(待命)模式關閉顯示屏並取消所有操作。觸碰任何一個按鈕(快門按鈕、▶按鈕等)會再次啟動照相機。如果待機4個小時，照相機會自動關閉。使用前請再次開啟照相機。

日期／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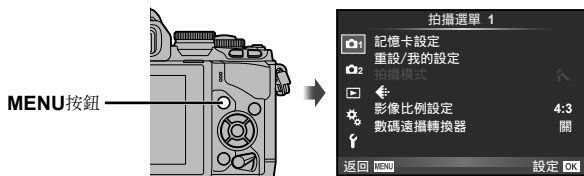
日期與時間資訊與影像一起記錄在插卡上。檔案名稱也會包括日期與時間資訊。使用照相機之前，請務必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1

準備相機與操作流程

1 顯示選單。

- 按**MENU**按鈕顯示選單。



2 在[f] (設定)標籤中選擇[⊙]。

- 使用箭頭按鈕上的△▽選擇[f]並按▷。
- 選擇[⊙]並按▷。



3 設定日期和時間。

- 使用◀▷選擇項目。
- 使用△▽更改所選項目。
- 使用△▽選擇日期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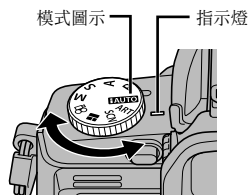
照相機使壇24小時時鐘顯示時間。

4 儲存設定並退出。

- 按ⓧ設定照相機時鐘並退回主選單。
- 按**MENU**按鈕退出選單。

選擇一種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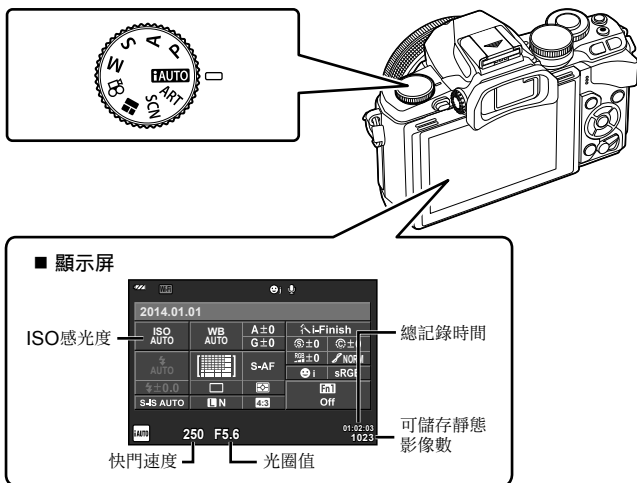
使用模式轉盤選擇拍攝模式。



TAUTO	一種由照相機根據當前場景自動最優化設定的全自動模式。相機會包辦所有工作，對初學者來說很方便。
P	照相機自動調整光圈和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效果。
A	由您控制光圈。您可以將背景細節銳化或柔化。
S	由您控制快門速度。您可以表現移動物體的動作，或者將動作凍結而不會有任何模糊情形。
M	由您控制光圈和快門速度。您可以對煙火或其他昏暗場景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
	使用快門速度和光圈效果及影片特殊效果拍攝影片。
	您可以拍攝一段PHOTO STORY。以選定的PHOTO STORY類型拍攝。
SCN	根據拍攝對象選擇一個場景。
ART	選擇一種特別效果處理。

首先，請嘗試以全自動模式拍攝。

1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T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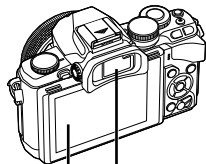


選擇一種拍攝方法

使用本相機時，您可以在兩種拍攝方法之間進行選擇：用觀景器拍攝與用顯示屏以即時預覽拍攝。按 **OK** 按鈕在拍攝方法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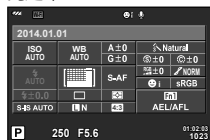
此外，您可以根據拍攝方法，利用超級控制面板、即時調控以及LV超級控制面板設定各種拍攝功能。

用觀景器拍攝



■ 顯示屏

在您將眼睛從觀景器移開時亮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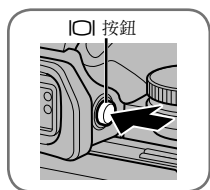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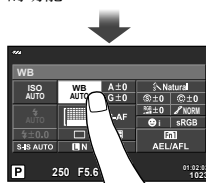
超級控制面板



光標



設定拍攝功能時，如果您按 **OK** 按鈕，光標會出現在超級控制面板上。觸摸您要設定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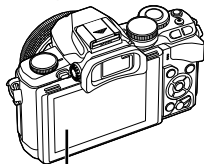
■ 觀景器

會在您將它湊近眼睛時自動開啟。觀景器亮起來時，顯示屏會關閉。



如果在觀景器亮起來時按 **OK** 按鈕，即時調控會顯示於觀景器中。
(使用 **LV** 模式時，會顯示即時指南。)

使用即時預覽拍攝



■ 顯示屏



即時預覽顯示



設定拍攝功能時，如果您按 **OK** 按鈕，即時調控就會顯示出來，您可以轉動後轉盤以選擇一個功能。

1

準備相機與操作流程


2 用觀景器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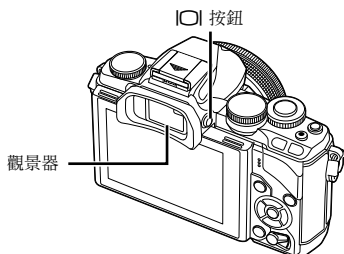
拍攝

觀景器會在您將它湊近眼睛時自動開啟。

觀景器開啟時，顯示屏會關閉。

用觀景器拍攝時，照相機會在您的眼睛移開時將超級控制面板(第24頁)顯示於顯示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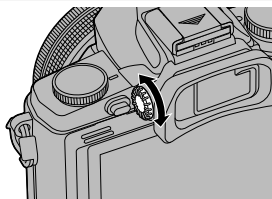
按  按鈕在即時檢視與超級控制面板顯示之間切換。



超級控制面板

如果觀景器中的顯示顯得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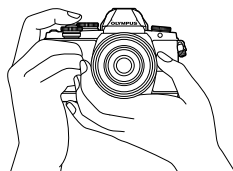
透過觀景器觀看，並轉動屈光度調整轉盤，直到顯示清晰合焦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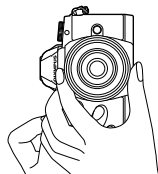
拍攝靜態影像

1 設定照相機並決定構圖。

- 當您將眼睛靠近觀景器時，觀景器會開啟，而顯示屏則會自動關閉。
- 小心不要讓您的手指或照相機背帶遮住鏡頭或AF照明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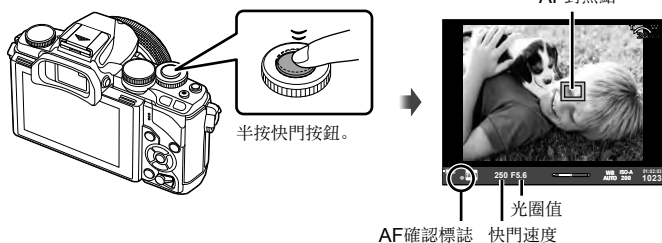
橫握



豎握

2 將快門按鈕輕輕按下至第一個位置以對焦。(半按。)

- AF確認標誌(●)會顯示出來，綠框(AF對焦點)會顯示於對焦的地方。



- 照相機自動設定的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會顯示出來。
- 如果 AF確認標誌閃爍，表示被攝對象未合焦。(第132頁)

3 再按一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影像。(直接到底。)



- 快門發出聲音並拍照。
- 拍攝的影像會顯示於顯示屏上。

半按和全按快門按鈕

快門按鈕有兩級。輕按快門按鈕至第一級，然後保持該狀態，稱之為“半按快門按鈕”；將其完全按至第二級，稱之為“全按快門按鈕”。



ⓘ 注意

- 您可以變更觀景器顯示方式。在本說明書中，使用的是[風格 1]。
 [內置EVF的風格] (第96頁)
- 如果顯示屏的角度已經改變，觀景器將不會自動亮起來。
- 如果您按住|O|按鈕，會出現一個選單，讓您變更設定以便自動點亮觀景器。
 [EVF自動開關] (第9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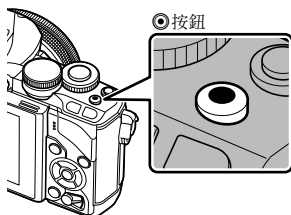
錄製影片

您可以在除了 **■** (PHOTO STORY) 之外的所有拍攝模式中記錄影片。首先請嘗試以全自動模式記錄。

1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TAUTO**。

2 按 **⊙** 按鈕開始記錄。

- 拍攝的影像會顯示於顯示屏上。
- 如果您透過觀景器觀看，記錄的影像會顯示出來。
- 您可以在記錄時以觸摸螢幕的方式變更對焦位置(第28頁)。



3 再次按 **⊙** 按鈕可結束記錄。

- 記錄完成時，超級控制面板會顯示在顯示屏上。




拍攝時顯示

拍攝時間

ⓘ 注意

- 使用具有CMOS影像感應器的照相機時，移動的被攝對象可能會因為滾動快門現象而顯得失真。這是一種物理現象，在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或者因為照相機晃動時，拍攝到的影像會產生失真現象。尤其是在使用長焦距時，這種現象會變得更明顯。
- 若長時間使用照相機，影像擷取裝置的溫度將會升高，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雜訊和色彩霧化。暫時關閉照相機。以高ISO感光度設定記錄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雜訊和色彩霧化。如果溫度進一步上升，照相機會自動關閉。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自動對焦不能在記錄影片時運作。
- 在以下情況時 **⊙** 按鈕無法用於記錄影片：
多重曝光(靜態攝影也將結束。) / 半按快門按鈕 / 進行B快門攝影、定時攝影或合成攝影時 / 連拍 / 全景攝影 / **SCN** 模式(完美人像、手持夜景、3D) / 延時攝影

■ 在影片記錄過程中拍攝照片

- 錄製影片時按下快門按鈕將影片的一幀記錄成一張照片(mode1 (模式1))。按 \odot 按鈕可結束記錄。影片與照片檔案會分別記錄至記憶卡。照片的紀錄模式為 $\square N (16:9)$ 。
- 也可以用較高的畫質記錄照片(mode2 (模式2))。在mode2中，記錄照片之前與之後的影片片段會記錄於不同的檔案中。 [影片+照片模式] (第96頁)

ⓘ 注意


- 在mode2與某些拍攝模式中，正在記錄時只能捕捉到單幀畫面作為照片。其他拍攝功能也可能受到限制。
- 在影片模式下使用的自動對焦和測光可能與拍照時使用的不同。
- 如果影片的記錄模式為Motion JPEG ($\square HD$ 或 $\square SD$)，會被設定為mode2。

設定拍攝功能

使用多功能按鈕

在觀景器中取景時，您可以用多功能按鈕快速調整設定。在預設設定中，**Fn2**按鈕是指定的多功能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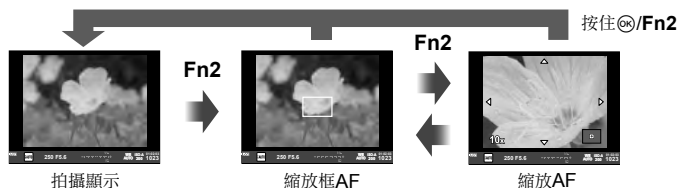
■ 選擇一種功能

- 1 按住**Fn2**按鈕並轉動轉盤。
 - 選單就會顯示出來。 [多功能設定] (第92頁)
- 2 繼續轉動轉盤以選擇您要的功能。
 - 選定您要的功能時放開按鈕。

■ 使用多功能選項

按**Fn2**按鈕。會顯示一個選項選擇對話視窗。

[Q] 功能指定給Fn2按鈕時的操作與畫面



其他功能的選項畫面



高光位與暗位控制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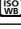

色彩創作工具選項



ISO感光度／
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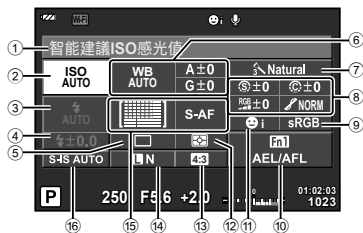
寬高比選項

功能	前轉盤 (Fn)	後轉盤 (Fn2)
 (高光位與暗位控制) (第50頁)	高光位控制	暗位控制
 (色彩創作工具) (第54頁)	色調	飽和度
 (ISO感光度／白平衡) (第63、73頁)	ISO感光度	白平衡模式
 (白平衡／ISO感光度) (第63、73頁)	白平衡模式	ISO感光度
 (縮放框AF／縮放AF) (第53頁)	縮放框AF：曝光補償 縮放AF：放大或縮小	
 (影像比例設定) (第54頁)	選擇一個選項	

使用超級控制面板

用觀景器拍攝時，超級控制面板會顯示在顯示器上。請用超級控制面板設定您的主要拍攝功能。

超級控制面板顯示



可使用超級控制面板修改的設定

- | | |
|-----------------------------|------------------------|
| ① 目前所選選項／日期 | ⑨ 色彩空間 第94頁 |
| ② ISO感光度 第73頁 | ⑩ 按鈕功能指定 第90、99頁 |
| ③ 閃光選擇 第68頁 | ⑪ 人臉優先 第52頁 |
| ④ 閃光補正 第70頁 | ⑫ 測光模式 第71頁 |
| ⑤ 連拍／自拍定時器 第65頁 | ⑬ 寬高比 第54頁 |
| ⑥ 白平衡 第63頁 | ⑭ 記錄模式 第67頁 |
| 白平衡補償 | ⑮ AF模式 第72頁 |
| ⑦ 拍攝模式 第62頁 | AF對焦點 第51頁 |
| ⑧ 清晰度 S 第77頁 | ⑯ 影像穩定器 第60頁 |
| 對比度 C 第77頁 | |
| 彩度 RGB 第77頁 | |
| 灰階 $\text{}$ 第77頁 | |
| 黑白濾鏡 F 第77頁 | |
| 照片色調 T 第78頁 | |

ⓘ 注意

- 不會顯示於SCN、 ■ 或 ☺ 模式中。

1 按 OK 按鈕。

- 光標出現。您也可以按兩下(快速連續觸摸兩下)以顯示光標。

2 觸摸您要設定的功能。

- 光標會出現在您觸摸的功能上。

3 轉動前轉盤，並選擇一個設定值。

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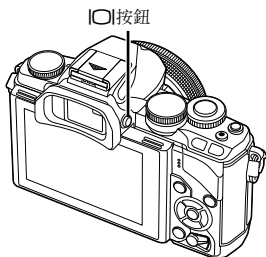
- 您可以選擇一個功能并按 OK ，將各個功能的選單顯示出來。



3 使用即時預覽拍攝

拍攝

按 **OVF** 按鈕在即時檢視與超級控制面板顯示之間切換。用即時預覽拍攝時，被攝體會顯示於顯示屏上。



顯示屏

3

使用即時預覽拍攝

拍攝靜態影像

1 設定相機並決定構圖。

- 小心不要用手指或相機背帶蓋住鏡頭。

2 觸摸被攝體上您要對焦的區域。

- 相機會對您觸摸的區域對焦，並自動拍攝一張照片。
- 記錄的影像會顯示在顯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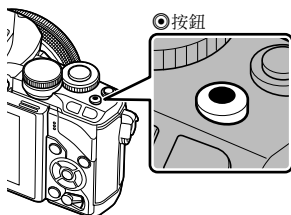
註解

- 您也可以像用觀景器拍攝時那樣，用快門按鈕拍照。
- 您也可以先在相機對您觸摸的區域對焦之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照。☞ “使用觸摸屏”（第28頁）
- 如果您按住 **OVF** 按鈕，會出現一個選單，讓您變更設定以便自動點亮觀景器。☞ [EVF 自動開關]（第96頁）

錄製影片

您可以在除了 **PHOTO STORY** 之外的所有拍攝模式中記錄影片。首先請嘗試以全自動模式記錄。

- 1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FAUTO**。
- 2 按 **REC** 按鈕開始記錄。
 - 您可以在記錄時以觸摸螢幕的方式變更對焦位置(第28頁)。



- 3 再次按 **REC** 按鈕可結束記錄。






拍攝時顯示

拍攝時間



⚠ 注意

- 使用具有CMOS影像感應器的照相機時，移動的被攝對象可能會因為滾動快門現象而顯得失真。這是一種物理現象，在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或者因為照相機晃動時，拍攝到的影像會產生失真現象。尤其是在使用長焦距時，這種現象會變得更明顯。
- 若長時間使用照相機，影像擷取裝置的溫度將會升高，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雜訊和色彩霧化。暫時關閉照相機。以高ISO感光度設定記錄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雜訊和色彩霧化。如果溫度進一步上升，照相機會自動關閉。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自動對焦不能在記錄影片時運作。
- 在以下情況時 **REC** 按鈕無法用於記錄影片：
多重曝光(靜態攝影也將結束。) / 半按快門按鈕 / 進行B快門攝影、定時攝影或合成攝影時 / 連拍 / 全景攝影 / **SCN**模式(完美人像、手持夜景、3D) / 延時攝影

■ 在影片記錄過程中拍攝照片

- 錄製影片時按下快門按鈕將影片的一幀記錄成一張照片(mode1 (模式1))。若要結束影片錄製，請按  按鈕。照片與影片檔案會分別記錄至記憶卡。照片的紀錄模式為  N (16:9)。
- 也可以用較高的畫質記錄照片(mode2 (模式2))。在mode2中，記錄照片之前與之後的影片片段會記錄於不同的檔案中。
 [影片+照片模式] (第96頁)

⚠ 注意


- 在mode2與某些拍攝模式中，正在記錄時只能捕捉到單幀畫面作為照片。其他拍攝功能也可能受到限制。
- 在影片模式下使用的自動對焦和測光可能與拍照時使用的不同。
- 如果影片的記錄模式為Motion JPEG ( 或 )，照相機會被設定為mode2。

使用觸摸屏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可以使用觸摸屏功能。

選擇一種對焦方式

您可通過輕觸顯示屏進行對焦和拍攝。

輕觸  可循環選擇觸摸屏設定。



輕觸一個被攝對象進行對焦並自動釋放快門。這個功能不能用於  模式。



觸摸屏操作被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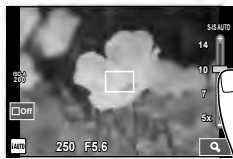
輕觸以顯示一個AF對焦點，並對焦於所選區域中的被攝對象。您可使用觸摸屏選擇對焦框的位置和大小。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照。




■ 預覽拍攝對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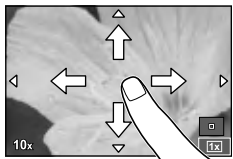
1 在顯示屏中輕觸被攝對象。

- AF對焦點會顯示出來。
- 使用滑桿可選擇對焦框的大小。
- 觸摸  以關閉AF對焦點顯示。




2 用滑桿調整AF對焦點的大小，然後輕觸 以放大對焦框位置。

- 影像被放大時可使用手指捲動顯示。
- 輕觸  以取消放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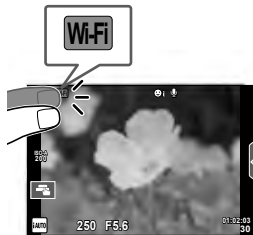


使用照相機的無線LAN功能

您可以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並透過Wi-Fi控制照相機。若要使用這個功能，您必須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相關的應用程式。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第107頁)

Wi-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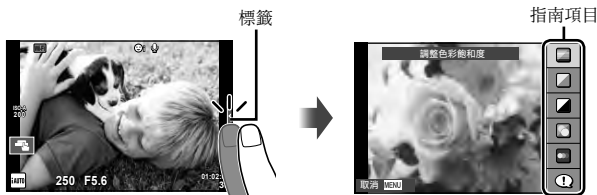


設定拍攝功能

使用即時指南

即時指南在iAUTO (iAUTO) 模式下可用。雖然iAUTO是一個全自動模式，但您可使用即時指南通過簡單的操作運用各種進階攝影技巧。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iAUTO**。
- 2 觸摸標籤以顯示即時指南。
 - 選擇一個指南項目，並觸摸它以設定該項目。



3 使用手指定位滑桿。

- 輕觸 **OK** 以輸入設定。
- 若要取消即時指南設定，輕觸觸摸屏上的 **MENU**。
- 若選擇了[拍攝小提示]，反白顯示一個項目並按 **OK** 可顯示說明。
- 所選級別的效果在顯示屏中可以觀看。若選擇了[背景模糊化]或[拍攝動感效果]，顯示屏將返回通常顯示，但是所選效果在最終照片中將會呈現出來。



4 進行拍攝。

- 若要清除螢幕中的即時指南，請按 **MENU** 按鈕。



註解

- 用觀景器拍攝時，也可以使用即時指南。
用觀景器拍攝時，要用轉盤與按鈕進行設定。如果您按 **OK** 按鈕，即時指南就會顯示出來，後轉盤可以用來選擇選項和操作滑桿。

⚠ 注意

- 若影像品質當前選為[RAW]，影像品質將自動設為[■N+RAW]。
- 即時指南設定無法應用到RAW副本。
- 在某些即時指南設定級別下，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顆粒。
- 對即時指南設定級別的更改在顯示屏中可能不明顯。
- 選擇[模糊化動態]時，幀率會降低。
- 在即時指南下無法使用閃光燈。
- 更改即時指南的選項時將取消先前更改。
- 若選擇超出照相機曝光測光限制的即時指南設定，將導致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

3

使用即時預覽拍攝

使用即時調控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可以用即時調控來設定P、A、S、M、以及模式中的功能。通過使用即時調控，您可在顯示屏中預覽不同設定的效果。



■ 可用設定

影像穩定器	第60頁
拍攝模式	第62頁
場景模式	第47頁
特別效果處理模式	第49頁
 模式	第66頁
白平衡	第63頁
連拍/自拍定時器	第65頁
寬高比	第54頁

記錄模式	第67頁
閃光選擇	第68頁
閃光補正	第70頁
測光模式	第71頁
AF模式	第72頁
ISO感光度	第73頁
人臉優先	第52頁
影片錄音	第73頁

1 按 \odot 顯示即時調控。

- 若要隱藏即時調控，請再次按 \odot 。

2 用後轉盤選擇設定，用前轉盤變更所選的設定，然後按 \odot 。

- 若大約8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所選設定將自動生效。



⚠ 注意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部分項目不可用。

🔍 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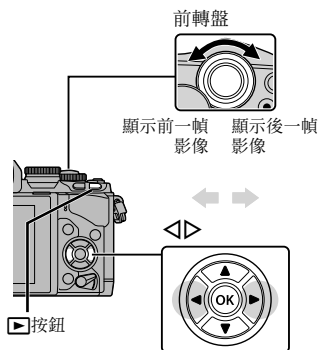
- 用觀景器拍攝時，也可以使用即時調控。
如果在使用觀景器時按 \odot 按鈕，即時調控會顯示於觀景器中。如果在拍攝時關閉觀景器，即時調控也會被取消。

4 觀看相片與影片

觀看相片與影片

1 按 按鈕。

- 您最近拍攝的影片與相片會顯示出來。
- 用前轉盤或箭號按鈕選擇您要的相片或影片。





靜態影像



影片

索引顯示／日曆顯示

- 若要開始索引播放，在單幀播放時將後轉盤轉至 。若要開始日曆播放，將轉盤再多轉一點。
- 將後轉盤轉至 ，以回到單幀播放。



觀看靜態影像

近距播放

在單幀播放時，將後轉盤轉至 Q 以放大。轉至 R 以回到單幀播放。



觀賞影片

選擇一個影片並按 OK 按鈕顯示播放選單。選擇[動畫]，然後按 OK 按鈕開始播放。若要中斷影片播放，請按**MENU**按鈕。



音量

在單幀播放和影片播放期間按 Δ 或 ∇ 可調節音量。



保護影像

保護影像不被誤刪。顯示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Fn2**按鈕， On (保護)圖示便會出現在影像上。再按一下**Fn2**按鈕，以取消保護。

您也可保護多幀所選影像。

Fn “選擇影像” (第34頁)

On (保護)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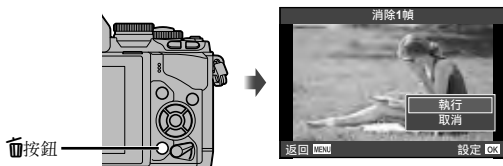


注意

- 即使影像處在被保護的狀態下，格式化插卡仍可消除全部影像。

消除影像

顯示您想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C 按鈕。選擇[執行]並按 OK 按鈕。
您可以變更按鈕設定以便消除影像而不必經過確認步驟。 C [快速刪除] (第95頁)



4

選擇影像

選擇影像。您也可選擇多張影像以便同時進行分享、保護或刪除。

按 C 按鈕選擇一個影像，影像上會出現一個 \checkmark 圖示。

再次按 C 按鈕取消選擇。

按 OK 顯示選單，然後從[已選取的分享順序]、[C]與[消除所選幀]中進行選擇。



使用觸摸屏

您可以用觸摸屏操作影像。

■ 全畫面播放

觀看其他影像

- 向左滑動手指可觀看較新的影像，向右滑動則可觀看較舊的影像。



縮放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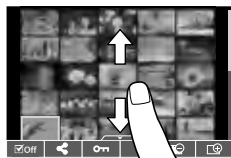
- 向上或向下滑動變焦桿可進行放大或縮小。
- 影像被放大時可使用手指捲動顯示。
- 輕觸 以顯示索引播放。
- 再度輕觸 以便進行日曆播放。



■ 索引/日曆播放

下一頁/上一頁

- 向上滑動手指可觀看下一頁，向下滑動則觀看上一頁。
- 使用 或 以選擇顯示影像的數量。
- 輕觸 若干次以回到單幀播放。



觀看影像

- 輕觸一幀影像可進行全畫面觀看。

選擇並保護影像

在單幀播放時，輕觸螢幕以顯示觸控選單。然後您便可以用觸摸觸控選單內圖示的方式執行您要的操作。

	選擇一個影像。您可以選擇多幅影像並將其集體刪除。
	您可以設定要透過Wi-Fi連線分享的影像。 [分享順序] (第108頁)
	保護一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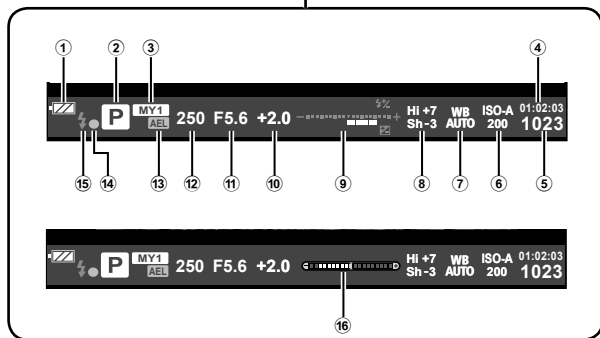
⚠ 注意

- 以下情況時無法使用觸摸屏進行操作。
全景攝影/3D/完美人像/多重曝光/B快門攝影、定時攝影或即時合成攝影時/單觸式白平衡對話方塊/使用按鈕或轉盤時
- 請勿使用指甲或其他尖銳物品觸碰顯示屏。
- 手套或顯示屏蓋可能會妨礙您操作觸摸屏。
- 也可以在**ART**、**SCN**或選單畫面中使用。輕觸圖示加以選擇。

5 基本操作

拍攝時的資訊顯示

用觀景器拍攝時的觀景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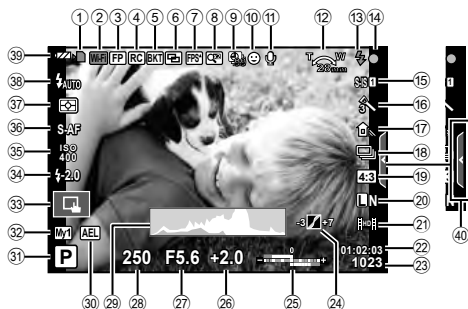


- ① 電池檢查
 - 點亮：準備好使用。
 - 點亮：電池電量很低。
 - 閃爍(紅燈)：需要充電。
- ② 拍攝模式 第17、39-49頁
- ③ 我的設定 第76頁
- ④ 可用記錄時間
- ⑤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第120頁
- ⑥ ISO感光度 第73頁
- ⑦ 白平衡 第63頁
- ⑧ 高光位與暗位控制 第50頁
- ⑨ 頂端：閃光補正 第70頁
底端：曝光補償指示 第50頁
- ⑩ 曝光補償值 第50頁
- ⑪ 光圈值 第39-42頁
- ⑫ 快門速度 第39-42頁
- ⑬ AE鎖定 第50頁
- ⑭ AF確認標誌 第20頁
- ⑮ 閃光燈 第68頁
(閃爍：充電中)
- ⑯ 水平規(以半按快門按鈕的方式顯示) 第38頁

您可以變更觀景器顯示方式。在本說明書中，使用的是[風格 1]。

[內置EVF的風格] (第96頁)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的顯示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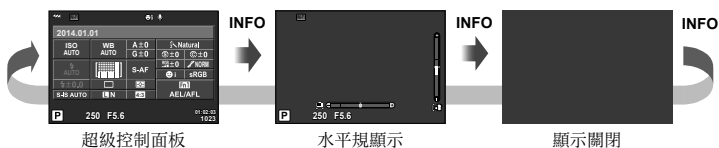
- | | | | |
|--------------------|-------------|---|------------|
| ① 插卡讀寫指示燈..... | 第13頁 | ②① 記錄模式(影片)..... | 第68頁 |
| ② 無線LAN連線..... | 第28、110頁 | ②② 可用的記錄時間..... | |
| ③ Super FP閃光..... | 第125頁 | ②③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 第120頁 |
| ④ RC模式..... | 第125頁 | ②④ 高光位與暗位控制..... | 第50頁 |
| ⑤ 自動包圍拍攝/HDR..... | 第79頁/第81頁 | ②⑤ 頂端：閃光補正..... | 第70頁 |
| | | ②⑤ 底端：曝光補償指示..... | 第50頁 |
| ⑥ 多重曝光..... | 第82頁 | ②⑥ 曝光補償值..... | 第50頁 |
| ⑦ 高幀率..... | 第91頁 | ②⑦ 光圈值..... | 第39-42頁 |
| ⑧ 數碼遠攝轉換器..... | 第84頁 | ②⑧ 快門速度..... | 第39-42頁 |
| ⑨ 延時攝影..... | 第83頁 | ②⑨ 直方圖..... | 第38頁 |
| ⑩ 人臉優先..... | 第52頁 | ③① AE鎖定..... | 第50頁 |
| ⑪ 影片聲音..... | 第73頁 | ③① 拍攝模式..... | 第17、39-49頁 |
| ⑫ 變焦操作方向/焦距/內部溫度警告 | | ③② 我的設定..... | 第76頁 |
| °C/F..... | 第124頁/第135頁 | ③③ 用觸摸屏操作拍攝..... | 第28頁 |
| ⑬ 閃光燈..... | 第68頁 | ③④ 閃光補正..... | 第70頁 |
| (閃爍：充電正在進行中， | | ③⑤ ISO感光度..... | 第73頁 |
| 點亮：充電完成) | | ③⑥ AF模式..... | 第72頁 |
| ⑭ AF確認標誌..... | 第20頁 | ③⑦ 測光模式..... | 第71頁 |
| ⑮ 影像穩定器..... | 第60頁 | ③⑧ 閃光模式..... | 第68頁 |
| ⑯ 特別效果處理..... | 第49頁 | ③⑨ 電池檢查 | |
| ⑰ 場景模式..... | 第47頁 |  點亮(綠燈)：準備好使用。(打開照相機電源後將顯示約10秒。) | |
| 拍攝模式..... | 第62頁 |  點亮(綠燈)：電池電量很低。 | |
| ⑱ 白平衡..... | 第63頁 |  閃爍(紅燈)：需要充電。 | |
| ⑲ 連拍/自拍定時器..... | 第65頁 | ④① 恢復即時指南..... | 第29頁 |
| ⑳ 寬高比..... | 第54頁 | | |
| ⑳ 記錄模式(靜態影像)..... | 第67頁 | | |

切換資訊顯示

您可以在拍攝時用**INFO**按鈕切換顯示於顯示屏上的資訊。

■ 用觀景器拍攝時

顯示器顯示



觀景器顯示

可以在透過觀景器觀看時切換。



■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直方圖顯示

顯示一個體現影像中亮度分佈的直方圖。橫軸表示亮度，縱軸表示影像中每一亮度的像素數。拍攝時上限以上的區域顯示為紅色，下限以下的區域顯示為藍色，使用點測光測到的區域顯示為綠色。

水平規顯示

表示相機的取向。“傾斜”的方向會顯示在垂直軸上，而“水平”的方向會顯示在水平軸上。請用水平規上的指示器做為指引。

使用拍攝模式

“即取即拍”攝影(P程式模式)

在模式P下，照相機根據被攝對象的亮度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將模式轉盤設為P。



用觀景器拍攝時



拍攝模式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 螢幕中將顯示照相機所選的快門速度和光圈。
- 您可以使用前轉盤選擇曝光補償。
- 您可以後轉盤選擇程式轉換。
- 如果相機無法達成最佳曝光，快門速度與光圈顯示會閃爍。

警告顯示實例(閃爍)	狀態	措施
	被攝對象太暗。	• 使用閃光燈。
	被攝對象太亮。	• 超出照相機的測光範圍。必須使用市售的ND濾光鏡(用來調節光量)。

- 指示閃爍時的光圈值因鏡頭類型和鏡頭的焦距長度而異。
- 使用固定的[ISO]設定時，變更設定。☞ [ISO] (第73頁)

程式轉換(Ps)

在P與ART模式中，您可以選擇不同的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組合，而不會改變曝光。將後轉盤轉至程式轉換使得“s”出現在拍攝模式旁邊。若要取消程式轉換，將後轉盤轉動到“s”不再顯示出來為止。

注意

- 使用閃光燈時，不能進行程式轉換的操作。



程式轉換

要點

- 若要變更指定給前轉盤與後轉盤的功能：☞ [轉盤功能] (第90頁)

選擇光圈(A光圈優先模式)

在模式A下，由您選擇光圈，照相機自動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將模式轉盤轉至A，然後用後轉盤選擇一個光圈值。

- 您可以用前轉盤選擇曝光補償。
- 較大光圈(較低F值)可減小景深(對焦點前後清晰對焦的區域)，柔化背景細節。較小光圈(較高F值)則增加景深。



光圈值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5

基本操作

設定光圈值

降低光圈值 ← → 增加光圈值

F2.8 ← F4.0 ← F5.6 → F8.0 → F11

- 若照相機無法獲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顯示會閃爍。

警告顯示實例(閃爍)	狀態	措施
	被攝對象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小光圈值。
	被攝對象曝光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光圈值。• 如果警告顯示沒有消失，表示超出照相機的測光範圍。必須使用市售的ND濾光鏡(用來調節光量)。

- 指示閃爍時的光圈值因鏡頭類型和鏡頭的焦距長度而異。
- 使用固定的[ISO]設定時，變更設定。☞ [ISO] (第73頁)

☞ 要點

- 若要變更指定給前轉盤與後轉盤的功能：☞ [轉盤功能] (第90頁)

選擇快門速度(S快門優先模式)

在模式**S**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照相機自動調整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將模式轉盤轉至**S**，然後用後轉盤選擇一個快門速度。

- 您可以前轉盤選擇曝光補償。
- 較快的快門速度可以抓拍到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而且影像清晰。較慢的快門速度會模糊快動作場景。這種模糊效果會產生動態感。



快門速度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設定快門速度

較低的快門速度 ← → 較高的快門速度

60" ← 15" ← 30 ← **60** → 125 → 250 → 4000

- 若照相機無法獲得最佳曝光，光圈值顯示會閃爍。

警告顯示實例(閃爍)	狀態	措施
2000 — F2.8 —	被攝對象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快門速度。
125 — F22 —	被攝對象曝光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快門速度。 • 如果警告顯示沒有消失，表示超出照相機的測光範圍。必須使用市售的ND濾光鏡(用來調節光量)。

- 指示閃爍時的光圈值因鏡頭類型和鏡頭的焦距長度而異。
- 使用固定的[ISO]設定時，變更設定。🔧 [ISO] (第73頁)

🔧 要點

- 若要變更指定給前轉盤與後轉盤的功能：🔧 [轉盤功能] (第90頁)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M手動模式)

在模式M下，光圈和快門速度都由您選擇。在BULB速度下，按下快門按鈕期間快門保持打開狀態。將模式轉盤轉至M，然後用前轉盤選擇一個光圈值，而用後轉盤選擇快門速度。

- 您可以用與最佳曝光(照相機測量到的)的差異做為調整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參考。
- 與最佳曝光的差為負數時(曝光不足)，請縮小光圈值或降低快門速度。
- 與最佳曝光的差為正數時(曝光過度)，請加大光圈值或提高快門速度。
- 快門速度可設為1/4000至60秒之間的數值,或者設為[BULB]、[LIVE TIME]或[LIVECOMP]。



與最佳曝光的差異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5

基本操作

⚠ 注意

- 在M模式下無法進行曝光補償。

🔍 要點

- 若要變更指定給前轉盤與後轉盤的功能： [轉盤功能] (第90頁)

選擇曝光結束的時間(B快門/定時攝影)

適用於夜景和煙花攝影。在M模式中，將快門速度設定為[BULB]或[LIVE TIME]。

B快門攝影(BULB)：按下快門鈕期間快門保持打開狀態。

曝光將在您釋放快門鈕時結束。

定時攝影(TIME)： 曝光將在全按快門鈕時開始。若要結束曝光，請再次全按快門鈕。

- 進行B快門或定時攝影時，螢幕亮度會自動改變。
- 使用[LIVE TIME]時，曝光過程會在拍攝時顯示於顯示屏上。半按快門按鈕也可以重新整理顯示。
- 進行B快門攝影時，可以用[Live BULB設定] (第93頁)顯示影像的曝光。

隨著時間的消逝，一邊觀看構圖變化一邊選擇拍攝的結束時間(即時合成攝影)

用來從照片中的明亮部分(例如煙火、星辰等等)建立合成影像而不必變更背景的亮度。

- 1 設定要在[合成設定]中參考的曝光時間(第93頁)。
- 2 在M模式中，將快門速度設定為[LIVECOMP]。
 - 快門速度設定為[LIVECOMP]時，可以用按MENU按鈕的方式顯示[合成設定]。
- 3 按快門按鈕以拍攝一個要用於減少雜訊的影像。
 - 一旦拍下這個影像之後，便可以準備拍攝了。

4 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 合成影像從以參考曝光時間拍攝的影像建立起來。每次曝光之後，照相機會顯示新的合成影像。
- 進行合成攝影時，螢幕亮度會自動改變。

5 再度按下快門按鈕結束拍攝。

- 合成拍攝的最長時間為3小時。不過，可用的拍攝時間會因為拍攝情況與照相機的充電狀態而異。

⚠ 注意

- 進行Live B快門設定、Live自訂時間與即時合成攝影時，可用的ISO感光度設定有限制。
- 若要在進行Live B快門設定、Live自訂時間與即時合成攝影時減少照相機造成的模糊，請將照相機安裝在穩固的三腳架上並使用遙控快門線(第128頁)。
- 進行B快門設定、自訂時間與即時合成攝影時，下列功能的設定有限制。
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延時拍攝／AE自動包圍式曝光拍攝／影像穩定器／包圍閃光／多次曝光* 等等
* 為[Live BULB設定]或[Live TIME設定]選擇了[關]以外的選項時(第93頁)。
- 即使已經設定[減少雜訊]，在某些環境條件(溫度等)與照相機設定下，顯示於顯示屏上與拍攝的影像中，可能還是可以看到雜訊與／或光點。

影像的噪聲

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期間，螢幕上會出現噪聲。這些現象是由於影像擷取裝置或其內部驅動電路溫度升高，導致影像擷取裝置通常不曝光的部分也產生電流而造成的。在高溫環境下以較高的ISO感光度設定進行拍攝時，也會產生上述現象。為減少這種雜訊，照相機會開啟減少雜訊功能。🔇 [減少雜訊] (第92頁)

使用影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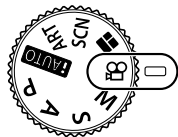
影片模式(🎞)可用於拍攝具有特殊效果的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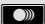



您可以利用靜態攝影模式中使用的效果創造影片。用即時調控選擇設定。🔊 “把效果加進影片” (第66頁)

您也可以拍攝影片時將後像效果或放大套用到影像的一個區域上。

把效果加進影片[電影效果]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 2 按🔴按鈕開始記錄。
 - 再次按🔴按鈕可結束記錄。
- 3 觸摸要使用的效果在螢幕上的圖示。



	多重殘影	應用後像效果。移動物體後面會出現後像。
	單一殘影	後像會在您按下按鈕後存在很短一段時間。後像隨後會自動消失。
	藝術淡出效果	以所選的拍攝模式效果拍攝。漸變效果會套用至場景之間的轉換。
	影片遠攝轉換器	將影像的一個區域放大而不使用鏡頭變焦。即使相機保持固定時，也能將影像所選位置放大。

多重殘影

觸摸圖示以套用效果。再次觸摸以取消效果。

單一殘影

每觸摸一次圖示都會添加效果。


藝術淡出效果

觸摸圖示。觸摸您要使用的相片模式。當您放開手指時，效果就會被套用上去。

影片遠攝轉換器

1 觸摸圖示以顯示縮放框。

- 您可以透過觸摸螢幕或使用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以變更縮放框的位置。
- 按住 ⓧ 讓縮放框回到中央位置。

2 觸摸  或按 **Fn2** 按鈕將縮放框中的區域放大。

- 觸摸  或按 **Fn2** 按鈕回到縮放框顯示。

3 觸摸  或按 ⓧ 以取消縮放框，並退出影片遠攝轉換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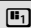



ⓘ 注意

- 拍攝期間，幀率會略微降低。
- 不可同時應用 2 種效果。
- 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 6 或以上的記憶卡。若使用速度更慢的插卡，影片記錄有可能會意外結束。
- 錄製影片中設定 mode1 以拍攝照片時(第22、27、96頁)，不能在使用影片效果時拍照。
- [完美人像]、[透視效果]以及[色彩創作工具]不能與藝術淡出效果同時使用。
- [拍攝模式] 設定為 [ART]時，不能使用影片遠攝轉換器。
- 觸摸操作與按鈕操作的聲音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使用PHOTO STORY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 PHOTO STORY選單就會顯示出來。





	標準
	速度
	拉近/遠
	有趣畫框



2 用 選擇PHOTO STORY的主題。

- 您可以為各主題選擇不同的效果、幀數以及寬高比。您也可以變更個別影像的寬高比、分割模式以及圖幀效果。

在各種變化之間變更

	原始的PHOTO STORY
  	具有從原始PHOTO STORY變更得來的效果與寬高比變化的PHOTO STORY。 可以針對PHOTO STORY的各個主題更改影像數目與影像區域的安排。

- 您可以變更各種變化中的圖幀顏色與圖幀環境效果。
- 每一種主題與變化都會提供一個不同的PHOTO STORY。

3 完成設定之後，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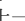

- 顯示屏會切換至PHOTO STORY顯示。
- 目前圖幀的被攝對象會以即時預覽顯示。
- 觸摸不含影像的任一圖幀，將該圖幀設定為目前圖幀。
- 按**MENU**按鈕以變更主題。

4 拍攝第一幀的影像。

- 您所拍攝的影像會顯示於第一幀中。



5 拍攝下一幀的影像。

- 檢視並拍攝下一幀的被攝對象。
- 按以取消上一幀中的影像，並重新拍攝。
- 觸摸任何圖幀以取消其中的影像，並重新拍攝。觸摸圖幀，然後觸摸.



6 拍攝好所有圖幀之後，按 儲存影像。

- 按 **MENU** 按鈕，您便可以選擇其他主題。

註解

- 拍攝 **PHOTO STORY** 時，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曝光補償／程式轉換／閃光燈攝影(主題為[速度]時除外)／即時調控設定

注意

- 如果照相機在拍攝時關機，到關機時為止的影像資料全都會被取消，記憶卡上不會記錄任何東西。
- 若影像品質當前選為[RAW]，影像品質將自動設為[**L**+RAW]。PHOTO STORY影像會儲存成JPEG，而圖幀中的影像則會儲存成RAW。RAW影像會以[4:3]儲存。
- 可以從[AF模式]進行[S-AF]、[MF]以及[S-AF+MF]設定。
而且AF對焦點會固定為單一中央點。
- 測光模式會固定為數碼ESP測光。
- 在PHOTO STORY模式中不能進行下列操作。
MENU顯示／影片／連拍／自拍定時器／INFO顯示／人臉優先AF／數碼遠攝轉換器／相片模式
- 下列按鈕操作會被停用。
Fn1／**Fn2**／**INFO** 等
- 拍攝PHOTO STORY時，照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5

基本操作

在場景模式下拍攝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SCN。

- 將顯示場景選單。使用△▽選擇一種場景。
- 在場景選單畫面上，按▶場景模式的詳細資訊顯示於照相機顯示屏上。
- 按Ⓞ或半按快門按鈕，選擇反白顯示項目，然後退出場景選單。



■ 場景模式類型

- | | |
|---------|------------|
| 人物肖像 | 微距拍攝 |
| 完美人像 | 大自然微距 |
| 風景 | 燭光 |
| 紀念攝影 | 夕陽 |
| 運動 | 文件檔案 |
| 手持夜景拍攝 | 全景攝影(第48頁) |
| 夜景 | 煙花景色 |
| 夜景+人物 | 海灘和雪景 |
| 兒童拍攝 | 魚眼效果 |
| 高光調 | 廣角 |
| 低光調 | 微距 |
| 數碼防手震模式 | 3D照片 |

2 進行拍攝。

- 若要選擇不同的設定，請按Ⓞ顯示場景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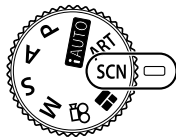
⚠ 注意

- 為了善用場景模式的優點，有些拍攝功能設定會被停用。
- 在[完美人像]模式中，會記錄兩個影像：一個未經修改的影像與套用了[完美人像]效果的第二個影像。記錄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此外，畫質模式為[RAW]時，會以RAW+JPEG記錄影像。
- [魚眼效果]、[廣角]以及[微距]適用於選用的轉換鏡頭。
- 影片不能以[完美人像]、[手持夜景拍攝]、[全景攝影]或[3D照片]模式記錄。
- 在[手持夜景拍攝]中，會一次拍攝8幀，然後合併起來。畫質模式為[RAW]時，JPEG影像會與第一個RAW影像合併，而以RAW+JPEG記錄。
- [3D照片]會受到下列限制。
 - [3D照片]只能以3D鏡頭使用。
 - 照相機顯示屏無法用於播放3D格式的影像。請使用支援3D顯示的裝置。
 - 對焦會被鎖定。此外，閃光燈與自拍定時器也不能使用。
 - 影像尺寸會固定為 1920 × 1080。
 - 不能進行RAW攝影。
 - 畫面覆蓋率不是100%。

拍攝全景照片

若已安裝附帶的電腦軟體，您可使用此軟體將影像組合成全景照片。🔗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第107頁)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SCN。



- 2 選擇[全景攝影]並按 \odot 。
- 3 使用 Δ ∇ \langle \rangle 選擇搖攝方向。
- 4 使用指南構圖拍攝。

- 對焦、曝光和其他設定固定為第一幀照片時的值。



- 5 拍攝剩下的影像，對每幀照片進行構圖時使引導框與前一幀重疊。



- 一幀全景照片最多可包含10幀影像。拍攝第10幀後，將顯示一個警告指示(🔊)。

- 6 拍攝最後一幀後，按 \odot 結束該系列的拍攝。

⚠ 注意

- 在全景攝影過程中，將不會顯示之前拍攝用於對齊位置的影像。將影像中的框或其他標誌作為導引設定構圖，使重疊影像的邊緣在框內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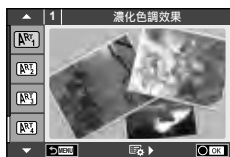
🔍 註解

- 在拍攝第一幀影像之前按 \odot 可返回場景模式選擇選單。在拍攝中按 \odot 將結束該系列的全景攝影，使您可進入下一系列的全景攝影。

使用特別效果處理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ART。

- 將顯示特別效果處理選單。使用△▽選擇一種特別效果處理。
- 按⊕或半按快門按鈕，選擇反白顯示項目，然後退出特別效果處理選單。



■ 特別效果處理類型

- | | |
|-----------|-----------------|
| 濃化色調效果 | 負片沖印效果 |
| 柔焦效果 | 柔和懷舊 |
| 淡化及加光色調效果 | 戲劇性的色調 |
| 柔光效果 | Key Line |
| 懷舊相片粗粒子效果 | 水彩 |
| 針孔相機效果 | ART BKT (ART包圍) |
| 透視效果 | |

2 進行拍攝。

- 若要選擇不同的設定，請按⊕顯示特別效果處理選單。

ART包圍

拍攝一張照片時，會以各種選定的特別效果處理記錄影像。按▶以選擇濾鏡。

特別效果處理效果

特別效果處理可進行修改，其效果可以添加。在特別效果處理選單中按▶可顯示其他選項。

修改濾鏡

選項I為原始濾鏡，而選項II及之後選項可添加更改原始濾鏡的效果。

添加效果*

柔焦效果、針孔相機效果、方框、白邊、星光、濾鏡、色調、模糊

* 可用效果根據所選濾鏡而異。

⚠ 注意

- 為了善用特別效果處理的優點，有些拍攝功能設定會被停用。
- 若影像品質當前選為[RAW]，影像品質將自動設為[■N+RAW]。特別效果處理將僅應用於JPEG副本。
- 根據不同被攝對象，色調過渡可能不調和，其效果可能不明顯，或者影像可能會出現更多“顆粒”。
- 某些效果在即時預覽或影片記錄過程中可能無法觀看。
- 播放可能根據所應用的濾鏡、效果或影片質素設定的不同而異。

常用的拍攝選項

控制曝光(曝光補償)

轉動前轉盤以選擇曝光補償。選擇正(“+”)值可使影像更亮，選擇負(“-”)值則使影像更暗。曝光可以在±5.0EV範圍內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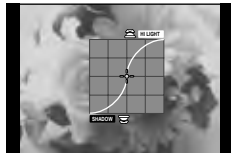


⚠ 注意

- 在**AUTO**、**M**或**SCN**模式下無法進行曝光補償。
- 觀景器與即時預覽顯示最多只能變更±3.0EV。曝光如果超過±3.0EV，曝光比例尺就會開始閃爍。
- 影片可以在±3.0EV的範圍內校正。

更改高光位顯示和暗位顯示的亮度

多功能按鈕(第23頁)設定為[高光和陰影控制]時，設定畫面會在您按**Fn2**按鈕時顯示出來。用後轉盤調整暗位而用前轉盤調整高光位。



鎖定曝光(AE鎖定)

您可以藉著按**Fn1**按鈕只鎖定曝光。當您想要分別調整對焦與曝光或者想要以相同的曝光拍攝幾個影像時，便可以使用這個功能。

- 您可以用[按鈕功能](第99頁)將**AEL/AFL**功能指定給其他按鈕。
- 如果您按一下**Fn1**按鈕，曝光就會被鎖定，**AEL**會顯示出來。🔒 “**AEL/AFL 鎖定**”(第97頁)
- 再按一下**Fn1**按鈕以解除**AE**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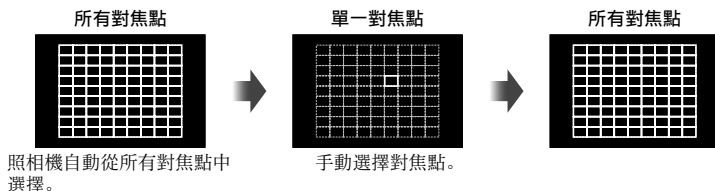
⚠ 注意

- 如果您操作模式轉盤、**MENU**按鈕或 **⊗** 按鈕，鎖定就會被解除。

選擇對焦點(對焦點)

從81個對焦點中選擇一個用於自動對焦。

- 1 按箭頭按鈕以顯示AF對焦點。
- 2 轉動轉盤以選擇AF位置。
 - 從螢幕移除光標後將恢復“所有對焦點”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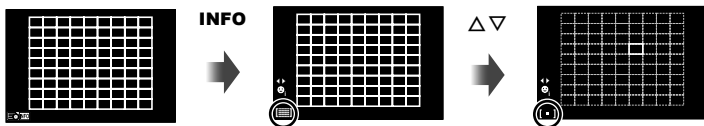
⚠ 注意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照相機會自動切換至單一對焦點模式。

設定AF對焦點

您可以變更對焦點選擇方式與對焦點的大小。您也可以選擇人臉優先AF (第52頁)。

- 1 進行AF對焦點選擇時按**INFO**按鈕，並用 Δ / ∇ 選擇一個選擇方式。



	(所有對焦點)	照相機會從所有對焦點自動選擇。
	(單一對焦點)	您選擇了單一 AF 對焦點。
	(小型對焦點)	AF 對焦點的大小可以縮減。
	(群組對焦點)	照相機自動從所選群組中的對焦點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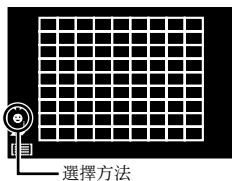
⚠ 注意

- 拍攝影片時，照相機會自動切換至單一對焦點模式。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照相機會自動切換至單一對焦點模式。

臉部識別AF / 瞳孔識別AF

照相機可識別臉部並調整對焦和數碼ESP。

- 1 按箭頭按鈕以顯示AF對焦點。
- 2 按INFO按鈕。
 - 您可以變更AF對焦點選擇方式。
- 3 使用◀▶選擇一個選項并按OK。



OFF	人臉優先關閉	人臉優先關閉。
☺	人臉優先開啟	人臉優先開啟。
☺ ☺	面部及眼部優先開啟	自動對焦系統選擇距離照相機最近眼睛的瞳孔進行人臉優先AF。
☺ ☺ ☺	面部及右眼優先開啟	自動對焦系統選擇右眼的瞳孔進行人臉優先AF。
☺ ☺ ☺	面部及左眼優先開啟	自動對焦系統選擇左眼的瞳孔進行人臉優先AF。

- 4 將照相機對準您的被攝對象。
 - 用觀景器拍攝時，透過觀景器觀看。
 - 若識別到臉部，將以白框標識。
- 5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照相機對焦於白框中的臉部時，白框將會變綠。
 - 若照相機識別到被攝對象的眼睛，其將在所選眼睛上顯示一個綠框。
(瞳孔識別 AF)
- 6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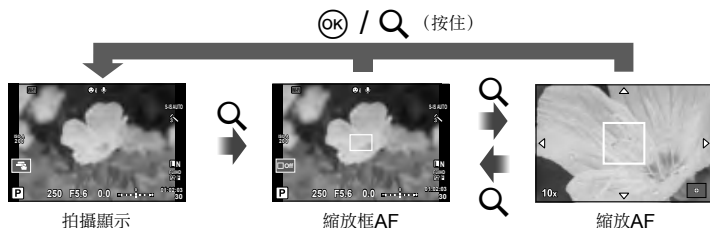
- 連拍期間人臉優先僅應用於每個系列的第一幀照片。
- 視被攝對象與特殊效果處理設定而定，照相機可能無法正確識別臉部。
- 設定為 [ESP] (數碼 ESP 測光) 時，測光時會以臉部優先。

🔍 註解

- 人臉優先在 [MF] 中也可用。照相機識別到的臉部以白框標識。

縮放框AF / 縮放AF

調整對焦時您可放大畫面的某一部分。選擇高縮放比率，您可使用自動對焦對焦於比AF對焦點通常所覆蓋區域更小的區域。您也可以更精確地定位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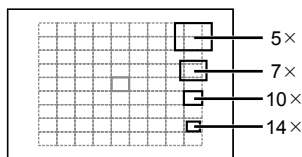


1 預先用[按鈕功能] (第99頁)將[Q]指定給一個按鈕。

- Q也可以設定為一個多功能按鈕。

2 按Q按鈕可顯示縮放框。

- 若照相機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後立即按下該按鈕，縮放框將在當前對焦位置顯示。
-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定位縮放框。
- 按INFO按鈕並使用 Δ ∇ 選擇縮放比率。



AF和縮放框對比

3 再次按Q按鈕放大縮放框。

- 使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定位縮放框。
- 轉動轉盤以選擇縮放比率。

4 半按快門按鈕啟動自動對焦。

- 照相機會用圖幀中螢幕中央的被攝對象對焦。若要變更對焦位置，請用觸摸螢幕的方式加以移動。

註解

- 您也可以利用觸摸屏操作顯示及移動放大的影像框。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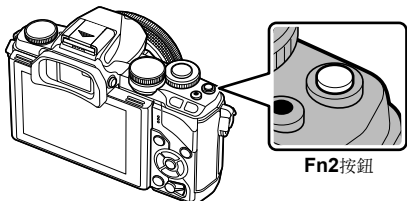
- 縮放效果僅在顯示屏中可視，對最終照片沒有影響。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自動對焦不會在縮放顯示時運作。

控制色彩(色彩創作工具)

您可以在透過觀景器觀看時調整被攝體的色彩。用多功能按鈕選擇這個功能來使用。預先將多功能按鈕設定為 \odot (色彩創作工具) (第23頁)。

1 透過觀景器觀看時按Fn2按鈕。

- 選項畫面便會顯示於觀景器中。



2 用前轉盤設定色調，而用後轉盤設定飽和度。

- 設定會儲存於影像模式的 \odot (色彩創作工具) (第62頁)。

ⓘ 注意

- 白平衡會固定為AUTO。
- 畫質模式設定為[RAW]時，會以RAW+JPEG記錄影像。

設定影像比例

您可在拍照時更改寬高比(水平垂直比)。您可根據偏好將寬高比設為[4:3] (標準)、[16:9]、[3:2]、[1:1]或[3:4]。預先將多功能按鈕設定為 \square (寬高比) (第23頁)。

1 按Fn2按鈕。

- 選單會顯示於螢幕上。
- 您也可以按 \odot 按鈕以選擇寬高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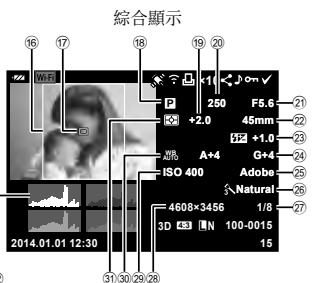
2 用前轉盤選擇一個設定並按 \odot 按鈕。

ⓘ 注意

- JPEG影像將裁剪至所選寬高比；但RAW影像不會被裁剪，只在儲存時附帶所選寬高比資訊。
- 播放RAW影像時，所選寬高比將用一個方框表示。

播放時的資訊顯示

播放影像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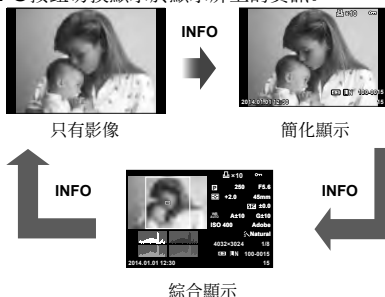


- ① 電池檢查 第15頁
- ② 無線LAN連線 第28、107頁
- ③ 包含GPS資訊 第110頁
- ④ Eye-Fi上傳完畢 第97頁
- ⑤ 列印預約
 列印數目 第116頁
- ⑥ 分享預約 第108頁
- ⑦ 錄音 第58頁
- ⑧ 保護 第58頁
- ⑨ 已選影像 第34頁
- ⑩ 檔案編號 第95頁
- ⑪ 圖幀編號
- ⑫ 記錄模式 第67頁
- ⑬ 寬高比 第54頁
- ⑭ 3D影像 第47頁
- ⑮ 日期與時間 第16頁
- ⑯ 寬高框線 第54頁

- ⑰ AF對焦點 第51頁
- ⑱ 拍攝模式 第17、39-49頁
- ⑲ 曝光補償 第50頁
- ⑳ 快門速度 第39-42頁
- ㉑ 光圈值 第39-42頁
- ㉒ 焦距 第124頁
- ㉓ 閃光補正 第70頁
- ㉔ 白平衡補償
- ㉕ 色彩空間 第94頁
- ㉖ 影像模式 第62頁
- ㉗ 壓縮比率 第67頁
- ㉘ 像素數 第67頁
- ㉙ ISO感光度 第73頁
- ㉚ 白平衡 第63頁
- ㉛ 測光模式 第71頁
- ㉜ 直方圖 第38頁

切換資訊顯示

您可以在播放時用**INFO**按鈕切換顯示於顯示屏上的資訊。



變更播放資訊的顯示方法

按 按鈕可全畫面觀看影像。半按快門按鈕返回拍攝模式。

索引顯示／日曆顯示



5

基本操作

縮放播放(近距播放)



後轉盤 (◀)	放大 (🔍) / 索引 (📄)
前轉盤 (▶)	上一個 (⏮) / 下一個 (⏭) 也可以在近距播放時操作。
箭頭按鈕 (△▽◀▶)	單幀播放：下一張 (▶) / 上一張 (◀) / 播放音量 (△▽) 近距播放：捲動影像 近距播放時，可以按 INFO 按鈕顯示下一幀 (▶) 或上一幀 (◀)。 索引／日曆播放：反白顯示影像
Fn1	顯示放大的影像。請用觸摸操作設定圖幀的位置，然後按 Fn1 放大。若要取消，請按 Fn1 。
INFO	檢視影像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擇影像 (第34頁)
Fn2	保護相片 (第33頁)
	消除影像 (第34頁)
	檢視選單 (在日曆播放中，按此按鈕退回單張影像播放)

操作播放影像

播放時按 **OK**，以顯示一個可以用於播放模式的簡單選項選單。



	靜態影像圖幀	影片圖幀
JPEG編輯、RAW編輯 第85、86頁	✓	—
影像合成 第87頁	✓	—
動畫	—	✓
分享順序 第108頁	✓	✓*
On (保護)	✓	✓
(錄音)	✓	—
旋轉	✓	—
(幻燈片放映)	✓	✓
消除1幀	✓	✓

* 不能用於 **MOV** 或 **ISO** 影片。

在影片圖幀上進行操作(動畫)

OK	暫停或恢復播放。 • 您可以在暫停播放時進行下列操作。	
	</> 或轉盤	上一個/下一個 按住 </> 以便繼續操作。
	△	顯示第一幀。
	▽	顯示最後一幀。
</>	前進或倒退影片。	
△/▽	調節音量。	

! 注意

- 建議您使用附帶的PC電腦軟體在電腦上播放影片。首次啟動軟體之前，請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保護影像

保護影像不被誤刪。顯示一幀您想要保護的影像並按 \odot 顯示播放選單。選擇 \odot 並按 \odot ，然後按 Δ 即可保護影像。受保護的影像用 \odot （保護）圖示表示。按 ∇ 可取消保護。按 \odot 儲存設定並退出。

您也可以保護多個選擇的影像。☞ “選擇影像”（第34頁）

\odot （保護）圖示



❗ 注意

- 即使影像處在被保護的狀態下，格式化插卡仍可消除全部影像。

錄音

在當前照片中添加一個錄音（最長30秒）。

- 1 顯示您想添加錄音的影像，然後按 \odot 。
 - 錄音不適用於受保護的影像。
 - 播放選單中也提供了錄音選項。
- 2 選擇 \odot 並按 \odot 。
 - 若要不要添加錄音而直接退出，請選擇[取消]。
- 3 選擇 \odot 開始，然後按 \odot 開始記錄。
 - 若要中途停止記錄，請按 \odot 。
- 4 按 \odot 結束記錄。
 - 帶有錄音的影像以 \odot 圖示標識。
 - 若要刪除記錄，請在步驟2中選擇[消除]。




旋轉

選擇是否旋轉照片。

- 1 播放照片並按 \odot 。
- 2 選擇[旋轉]並按 \odot 。
- 3 按 Δ 逆時針旋轉影像，按 ∇ 則順時針旋轉影像；每按一次該按鈕，影像旋轉一次。
 - 按 \odot 儲存設定並退出。
 - 旋轉後的影像以目前方位儲存。
 - 影片、3D照片和受保護影像無法進行旋轉。

幻燈片放映

本功能可以連續播放儲存在插卡內的影像。

- 1 播放期間按 **OK**，然後選擇 **[]**。



- 2 調整設定。

開始	開始幻燈片放映。從當前影像開始按順序顯示影像。
BGM	設定[Joy]或者轉動BGM[關]。
滑動	設定執行幻燈片放映的類型。
幻燈片重播間隔	從2至10秒選擇每張幻燈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影片重播間隔	選擇[全時間]可在幻燈片放映中重播全時長的影片剪輯，選擇[短]則僅重播每個剪輯的開始部分。

- 3 選擇[開始]並按 **OK**。
 - 幻燈片將開始放映。
 - 按 **OK** 可停止幻燈片放映。

音量

幻燈片放映期間按 **△▽** 可調整照相機揚聲器的整體音量。音量調整指示出現時按 **◀▶**，以調整隨影像或影片一起錄製的聲音與背景音樂之間的平衡。

註解

- 您可以將[Joy]變更為不同的BGM。將從Olympus網站上下載的資料記錄到記憶卡上，在步驟2中從[BGM]選擇[Joy]，然後按 **▷**。請前往下列網站下載。
<http://support.olympus-imaging.com/bgmdownload/>

6 使用拍攝選項

減輕照相機晃動(影像穩定器)

您可以減輕在低光亮條件拍攝或高倍率拍攝時容易發生的照相機晃動量。影像穩定器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起動。

1 按 **OK** 按鈕並選擇影像穩定器。



用觀景器拍攝時



影像穩定器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2 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項目並按 **OK** 按鈕。

靜態相片	OFF	I.S. 關	關閉影像穩定器。
	S-IS1	全方位防手震	打開影像穩定器。
	S-IS2	垂直防手震	影像穩定器僅應用於垂直(↑)照相機晃動。
	S-IS3	水平防手震	影像穩定器僅應用於水平(→)照相機晃動。用於以人像方位持拿照相機並水平方向移動照相機時。
	S-IS AUTO	自動防手震	照相機偵測搖攝方向，並套用適當的影像穩定處理。
影片	OFF	短片I.S. 關	關閉影像穩定器。
	ON	短片I.S. 開	除了將影像穩定套用至所有方向之外，照相機還會補償您走路時發生的相機晃動。

選擇焦距(Micro Four Thirds/Four Thirds規格鏡頭除外)

當使用Micro Four Thirds或Four Thirds規格鏡頭以外的其他鏡頭進行拍攝時，使用焦距資訊可減輕照相機晃動。

- 選擇[影像穩定器]，按**INFO** 按鈕，用<|> 選擇一個焦距，然後按**OK**。
- 在8mm和1000mm之間選擇焦距。
- 選擇與鏡頭上所印值最相近的值。

! 注意

- 影像穩定器無法糾正照相機的過度晃動或快門速度設為最慢時發生的照相機晃動。此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使用三腳架時，將[影像穩定器]設為[OFF]（關）。
- 使用有影像穩定功能開關的鏡頭時，鏡頭上的設定優先。
- 讓鏡頭端的影像穩定優先，而將照相機端設定為[S-IS-AUTO]時，會使用[S-IS1]而不是[S-IS AUTO]。
- 影像穩定器開啟時，可能會發出操作音或振動。

處理選項(拍攝模式)

選擇一種拍攝模式並逐個調整對比度、清晰度和其他參數(第77頁)。對每種影像模式的更改將分開儲存。

1 按 \odot 按鈕並選擇拍攝模式。



用觀景器拍攝時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拍攝模式

2 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項目並按 \odot 按鈕。

\hat{A} i-Enhance	產生適合場景的更精美效果。
\hat{A} Vivid	產生鮮豔的色彩。
\hat{A} Natural	產生自然的色彩。
\hat{A} Muted	產生單一的色調。
\hat{A} Portrait	產生美麗的皮膚色調。
M 黑白	產生黑白色調。
C 用戶自定	選擇一種拍攝模式，設定參數，然後註冊設定。
\hat{A} 完美人像	產生光滑的膚質。不能用於包圍攝影或者拍攝影片時。
\odot 色彩創作工具	產生以色彩創造器設定的色彩(第54頁)。
\hat{A} 濃化色調效果	選擇一種特別效果處理並選擇所需效果。
\hat{A} 柔焦效果	
\hat{A} 淡化及加光色調效果	
\hat{A} 柔光效果	
\hat{A} 懷舊相片粗粒子效果	
\hat{A} 針孔相機效果	
\hat{A} 透視效果	
\hat{A} 負片沖印效果	
\hat{A} 柔和懷舊	
\hat{A} 戲劇性的色調	
\hat{A} Key Line	
\hat{A} 水彩	

調整色彩(白平衡)

白平衡(WB)可確保照相機所記錄影像中的白色物體呈現白色。[AUTO (自動)]適用於大多數情況，但在[AUTO (自動)]無法產生所需效果或者您希望在影像中導入特定色調時，您可根據光源選擇其他值。

1 按 \odot 以選擇白平衡。



用觀景器拍攝時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白平衡






- 如果預先將多功能按鈕(第23頁)設定為 WB (ISO感光度/白平衡),就可以按Fn2按鈕以顯示選單。

2 轉動後轉盤以選擇一個項目。

白平衡模式	色溫	照明條件	
自動白平衡	AUTO	—	適用於在大多數的照明條件下(顯示屏的畫面中有白色部分)進行拍攝。一般情況下使用此模式。
預設白平衡		5300K	適於在晴天進行戶外拍攝，或用於捕捉拍攝日落的紅色及煙火影像的色彩。
		7500K	適於在晴天的陰暗處進行戶外拍攝。
		6000K	適於在多雲的天氣進行戶外拍攝。
		3000K	適於在白熾燈的照明條件下進行拍攝。
		4000K	適於拍攝螢光燈光源照亮的被攝對象。
		—	用於水底攝影。
		5500K	適於在閃光燈照明條件下進行拍攝。
單觸式白平衡 (第64頁)		由單觸式白平衡設定的色溫。	在白色或灰色被攝對象可用於測量白平衡，並且該被攝對象位於混合光下或被未知類型的閃光燈或其他光源照亮時，請選擇該功能。
用戶自定白平衡	CWB	2000K–14000K	按 INFO 按鈕後，使用 $\langle \triangleright$ 按鈕選擇一個色溫，然後按 \odot 。

單觸式白平衡

通過在拍攝最終照片時將使用的照明條件下，對紙張或其他白色物體構圖來測量白平衡。在自然光下以及在具有不同色溫的光源下進行拍攝時，該功能非常實用。

- 1 選擇[]、[]、[]或[]（單觸式白平衡1、2、3或4），然後按 **INFO** 按鈕。
- 2 對一張無色紙張（白色或灰色）進行拍攝。
 - 對物體構圖使其充滿顯示屏且無陰影。
 - 顯現單觸式白平衡畫面。
- 3 選擇[執行]並按 。
 - 新值將儲存為預設白平衡選項。
 - 新值將一直儲存到再次測量單觸式白平衡為止。即使關閉電源，也不會消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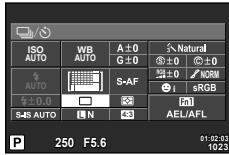
要點

- 若被攝對象太亮、太暗或被明顯著色，將顯示[不當WB 重拍]資訊且不會記錄任何值。這時請校正問題並從步驟1開始重新操作。

連拍／使用自拍定時器

保持全按快門按鈕可拍攝一系列照片。或者，您可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影像。

1 按 \odot 以選擇連拍／自拍定時器。



用觀景器拍攝時



連拍／自拍定時器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 如果將[直接功能]指定給箭頭按鈕，便可以按 ∇ 顯示選項。

INFO [按鈕功能] (第99頁)

2 用前轉盤選擇拍攝模式並按 \odot 按鈕。

	單幀拍攝	按下快門按鈕時一次拍攝一幀(一般拍攝模式，單幀拍攝模式)。
	高速連拍	全按快門按鈕期間，照相機將以每秒約8幀(fps)的速度拍照。對焦、曝光以及白平衡會固定於各系列影像中第一張的數值。
	低速連拍	全按快門按鈕期間，照相機將以每秒約3.5幀(fps)的速度拍照。對焦與曝光會根據為[AF模式](第72頁)與[AEL/AFL鎖定](第97頁)所選的選項固定。
	自拍定時器 12秒	半按快門按鈕時進行對焦，全按時啟動定時器。首先，自拍定時器指示燈會亮起約10秒鐘，然後閃爍約2秒鐘，然後拍攝影像。
	自拍定時器 2秒	半按快門按鈕時進行對焦，全按時啟動定時器。自拍定時器指示燈會閃爍約2秒鐘，然後拍攝影像。
	自訂自拍	您可以設定自拍定時器的時間、照片張數以及照片之間的間隔。選擇 INFO ，按 INFO 按鈕，然後轉動後轉盤。用前轉盤以選擇一個選項。

註解


- 若要取消啟動自拍定時器，請按 ∇ 。


注意

- 使用 INFO 時，不會在拍攝時顯示確認影像。影像會在拍攝結束後再度顯示出來。使用 INFO 時，會顯示剛剛才拍攝的影像。
- 連拍的速度會因為使用的鏡頭與變焦鏡頭的對焦情況而異。
- 在連拍過程中，如果電池因電量不足而顯示為閃爍狀態，照相機即停止拍攝並開始將所拍影像儲存到插卡中。照相機可能不會儲存所有照片，要視電池還有多少電量而定。

- 將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進行自拍拍攝。
- 使用自拍定時器時，如果您站在照相機前面半按快門按鈕，所拍照片可能失焦。

把效果加進影片

您可以利用靜態攝影模式中使用的效果創造影片。將轉盤設定至以啟用設定。

-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按 \odot 按鈕，然後用後轉盤選擇一種拍攝模式項目。



拍攝模式

- 2 用前轉盤切換拍攝模式並按 \odot 按鈕。

P	根據被攝對象的亮度自動設定最佳光圈。
A	通過設定光圈更改背景描述。用後轉盤調整光圈。
S	快門速度影響被攝對象的呈現方式。用後轉盤調整快門速度。快門速度可設為1/30秒至1/4000秒之間的值。
M	光圈和快門速度都由您控制。用前轉盤選擇光圈，用後轉盤選擇1/30秒與1/4000秒之間的快門速度。感光度可以用手動方式設定為ISO 200與3200之間的數值；自動ISO感光度控制不能使用。

注意

- 記錄影片時，無法更改曝光補償、光圈值及快門速度的設定。
- 若錄製影片過程中[影像穩定器]已啟用，所錄製的影像將會稍微放大。
- 照相機晃動過於劇烈時無法穩定影像。
- 照相機內部變熱時，會自動停止拍攝以保護照相機。
- 使用一些特別效果處理時，[C-AF]操作會受到限制。
- 建議使用SD速度等級為6或以上的插卡記錄影片。

影像品質(記錄模式)

根據用途(例如在電腦上潤飾或在網頁上顯示)選擇照片和影片的影像品質。

1 按 **OK** 按鈕並為照片或影片選擇一種畫質。



用觀景器拍攝時



記錄模式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2 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項目並按 **OK** 按鈕。

■ 記錄模式(相片)

您可從RAW和JPEG (**L**F、**M**N、**N**N和**S**N)模式中進行選擇。選擇RAW+JPEG選項可在每次拍攝時同時記錄一個RAW和一個JPEG影像。JPEG模式結合了影像大小(**L**、**M**和**S**)和壓縮比率(SF、F、N和B)。

影像大小		壓縮比率				應用情況
名稱	像素數	S F (超精細)	F (精細)	N (標準)	B (基本)	
L (大尺寸)	4608×3456*	L SF	L F*	L N*	L B	選擇列印範圍
	3200×2400*	M SF	M F	M N*	M B	
	2560×1920					
1920×1440						
S (小尺寸)	1600×1200	S SF	S F	S N*	S B	小畫幅列印及用於網站
	1280×960*					
	1024×768					
	640×480					

* 原廠值

RAW影像資料

該格式(擴展名“.ORF”)用於儲存未處理的影像資料以供今後處理。RAW影像資料無法使用其他照相機或軟體觀看，且RAW影像無法選來進行列印。RAW影像的JPEG副本可以用本相機建立。☞ “編輯靜態影像”(第85頁)

■ 記錄模式(動畫)

記錄模式	像素數	檔案格式	應用情況
Full HD Fine	1920×1080	MPEG-4 AVC/ H.264*1	在電視和其他裝置上顯示
Full HD Normal	1920×1080		
HD Fine	1280×720		
HD Normal	1280×720		
	1280×720	Motion JPEG*2	適用於在電腦上播放或編輯
	640×480		

• 根據所使用插卡類型的不同，記錄有可能在達到最大長度之前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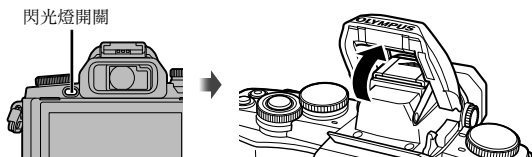
*1 單個影片最長可達29分鐘。

*2 檔案大小最大可達2GB。

使用閃光燈(閃光攝影)

您可根據需要手動設定閃光燈。閃光燈可用於在多種拍攝條件下進行閃光攝影。

1 按閃光燈開關讓閃光燈彈起來。



2 按 按鈕並選擇閃光模式。



用觀景器拍攝時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 如果將[直接功能]指定給箭頭按鈕，便可以按 顯示選項。

[按鈕功能] (第99頁)

3 用前轉盤選擇一個設定並按 按鈕。

• 可用選項及其顯示順序會因為拍攝模式而異。 “各拍攝模式可設定的閃光模式” (第69頁)

AUTO	自動閃燈	在低光或逆光的拍攝條件下，閃光燈會自動閃光。
	強制閃燈	在任何光線條件下閃光操作都可以進行。
	關閉閃燈	閃光燈不閃光。
	防紅眼閃光	使用此功能可減輕紅眼現象。在 S 和 M 模式下，閃光燈始終閃光。
	慢速同步(前簾)	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增亮灰暗的背景。
	慢速同步(前簾) / 防紅眼閃光	慢速同步與防紅眼相結合。
	慢速同步(後簾)	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之前閃光，以在移動光源後創建光軌效果。
	手動	適於喜歡手動操作的用戶。如按 INFO 按鈕，則可使用轉盤調整閃光級別。

ⓘ 注意

- 在[]中，快門在預閃約1秒後釋放。拍攝結束前切勿移動照相機。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效果不明顯。
- 當閃光燈閃光時，快門速度可設定為1/250秒或更慢。使用強制閃燈拍攝明亮背景下的被攝對象時，影像背景可能會出現曝光過度現象。

各拍攝模式可設定的閃光模式

拍攝模式	LV 超級控制面板	閃光模式	閃光時間	閃光條件	快門速度限制
P/A		自動閃燈	前簾	在黑暗/逆光條件下自動閃光	1/30秒–1/250秒*
		自動閃燈(防紅眼)			
		強制閃燈		始終閃光	30秒–1/250秒*
		關閉閃燈	—	—	—
		慢速同步(防紅眼)	前簾	在黑暗/逆光條件下自動閃光	60秒–1/250秒*
		慢速同步(前簾)			
	慢速同步(後簾)	後簾			

拍攝模式	LV 超級控制面板	閃光模式	閃光時間	閃光條件	快門速度限制
S/M	⚡	強制閃燈	前簾	始終閃光	60秒-1/250秒*
	⚡👁	強制閃燈 (防紅眼)			
	ⓧ	關閉閃燈	—	—	—
	⚡ 2nd-C	強制閃燈/慢速同步 (後簾)	後簾	始終閃光	60秒-1/250秒*

• ⚡AUTO, ⓧ可在**TAUTO**模式下設定。

* 使用另售的外接閃光燈時為1/200秒或1/180秒(僅限FL-50R)

最小範圍

鏡頭可能將陰影投射到靠近照相機的被攝對象上，從而導致暈邊或者即使在最小閃光輸出時也將過亮。

鏡頭	發生暈邊的近似距離
17mm f1.8	0.25m
25mm f1.8	0.5m
45mm f1.8	0.5m
14-42mm IIR	0.8m
14-42mm EZ	0.25m
40-150mm	0.9m

- 外接閃光燈可用於防止暈邊。若要防止照片曝光過度，請選擇模式**A**或**M**並選擇高f值，或降低ISO感光度。

調整閃光輸出(閃光補正)

若感覺被攝對象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即使影像其他部分的曝光正好合適)，您可調整閃光輸出。

1 按 \odot 按鈕並選擇一個閃光補正選項。



用觀景器拍攝時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2 用前轉盤選擇閃光補償值並按 \odot 按鈕。

ⓧ 注意

- 當用於外接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設為**MANUAL**時，該設定無效。
- 使用外接閃光燈對閃光補正所作的更改將添加至使用照相機對其所作的更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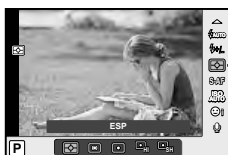
選擇照相機測量亮度的方法(測光)

選擇照相機測量被攝對象亮度的方法。

1 按 \odot 按鈕並選擇測光。



用觀景器拍攝時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測光

2 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數碼ESP測光	照相機測定影像324個區域的曝光，並為目前場景或(若為 \odot 人臉優先)選擇[OFF]以外的選項)人物被攝對象最優化曝光。建議在一般拍攝條件下使用此模式。	
	中央重點平均測光	此測光模式在被攝對象和背景照明之間提供平均測光，但偏重於被攝對象的中央部位。	
	點測光	選擇該選項時照相機會對準您希望測光的對象，對極小的區域(約占畫面的2%)進行測光。照相機將根據測光點的亮度調整曝光。	
	點測光—高光	增加點測光的曝光。確保明亮的被攝對象顯得明亮。	
	點測光—陰影	減少點測光的曝光。確保暗淡的被攝對象顯得暗淡。	

3 半按快門按鈕。

- 一般情況下，照相機將在半按快門按鈕時開始測光，並在快門按鈕保持於半按位置期間鎖定曝光。

選擇對焦模式(AF模式)

選擇對焦方式(對焦模式)。

您可以為靜態攝影模式與 ∞ 模式選擇不同的對焦方法。

1 按 \odot 按鈕並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用觀景器拍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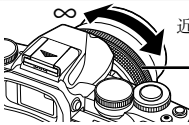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AF 模式

2 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並按 \odot 按鈕。

- 顯示屏中將顯示所選AF模式。

S-AF (單一自動對焦)	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進行一次對焦。鎖定對焦後，操作提示音將會發出且AF確認標誌和AF對焦點亮起。本模式適合於拍攝靜態或慢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C-AF (連續自動對焦)	保持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重複對焦。當被攝對象清晰對焦時，若頭兩次對焦被鎖定，顯示屏中的AF確認標誌會亮起且照相機將發出操作提示音。 即使被攝對象移動或您改變了照片構圖，照相機都會繼續進行對焦。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此設定會變成[S-AF]。
MF (手動對焦)	此功能可以讓您以手動方式操作鏡頭上的對焦環對任何位置對焦。 
S-AF+MF (同時使用S-AF模式和MF模式)	在[S-AF]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後，您可手動轉動對焦環來微調對焦。
C-AF+TR (AF追蹤)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然後照相機在快門按鈕保持於半按位置期間追蹤並持續對焦於當前被攝對象。 • 當照相機無法繼續追蹤被攝對象時，AF對焦點將會顯示為紅色。這時請釋放快門按鈕，再次對被攝對象構圖並半按快門按鈕。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此設定會變成[S-AF]。

① 注意

- 若被攝對象光線不足，被霧氣或煙霧遮擋或者缺少對比度，照相機將可能無法對焦。
- 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不能在錄製影片時使用自動對焦。

ISO感光度

增加ISO感光度將增加噪聲(顆粒狀)，但允許在照明不足時拍照。在大多數情況下推薦使用的設定為[AUTO (自動)]，從ISO 200 (均衡噪聲和動態範圍的數值)開始，然後根據拍攝條件調整ISO感光度。

1 按 \odot 以選擇ISO感光度。



用觀景器拍攝時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ISO感光度

- 如果預先將多功能按鈕(第23頁)設定為 ISO/WB (ISO感光度/白平衡)，就可以按Fn2按鈕以顯示選單。

2 轉動前轉盤以選擇一個項目。

AUTO	感光度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設定。
LOW, 200–25600	感光度設為所選值。

影片聲音選項(記錄有聲影片)

1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按 \odot 按鈕並選擇一種影片聲音。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

影片聲音

2 用前轉盤切換ON/OFF並按 \odot 按鈕。

⚠ 注意

- 在影片中錄音時，可能會記錄鏡頭和照相機操作的聲音。根據需要，您可通過將[AF模式]設為[S-AF]進行拍攝，或者減少按下按鈕的次數來減少此類聲音。
- 在 VF (透視效果)模式下不能記錄聲音。

7 選單功能

基本的選單操作

選單包含即時調控不會顯示的拍攝與播放選項，可以讓您自定照相機設定以方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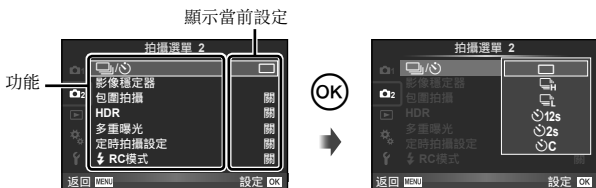
	初級和基本拍攝選項
	進階拍攝選項
	播放和潤飾選項
	自定照相機設定(第89頁)
	照相機設定(例如,日期和語言)

1 按MENU按鈕顯示選單。



2 使用 Δ / ∇ 選擇一個標籤，然後按OK。

3 使用 Δ /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OK顯示所選項目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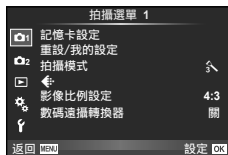
4 使用 Δ /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OK確認選擇。

- 反復按MENU按鈕可退出選單。

註解

- 關於各選項的預設設定，請參考“選單索引”(第138頁)。
- 選擇一個選項後指南將顯示約2秒。按INFO按鈕可顯示或隱藏指南。

使用拍攝選單 1 / 拍攝選單 2



- 1 記憶卡設定(第75頁)
重設/我的設定(第76頁)
拍攝模式(第77頁)
◀ (第78頁)
影像比例設定(第54頁)
數碼遠攝轉換器(第84頁)
- 2 (連拍/自拍定時器) (第65、78頁)
影像穩定器(第60頁)
包圍拍攝(第79頁)
HDR (第81頁)
多重曝光(第82頁)
定時拍攝設定(第83頁)
⚡RC模式(第84頁)

格式化插卡(記憶卡設定)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過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插卡進行格式化。格式化插卡時，將會消除插卡上儲存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格式化使用過的插卡時，請確認該卡上沒有仍想保留的影像。🔒 “支援的插卡” (第119頁)

- 1 在🔗拍攝選單1中選擇[記憶卡設定]。
- 2 選擇[格式化]。
- 3 選擇 [執行]並按Ⓞ。
 - 執行格式化。



7

選單功能(拍攝選單)

恢復預設設定 (重設/我的設定)

相機設定可以輕鬆的儲存至登錄的設定。

使用重設設定

恢復預設設定。

- 1 在 拍攝選單 1 中選擇 [重設/我的設定]。
- 2 選擇 [重設] 並按 。
 - 反白顯示 [重設] 並按 可選擇重設類型。若要重設時間、日期以及少數其他設定以外的所有設定，請反白顯示 [完整] 並按 。
 “選單索引” (第 138 頁)
- 3 選擇 [執行] 並按 。



儲存我的設定

您可以為拍攝模式以外的模式儲存目前的照相機設定。儲存的設定可以在 **P**、**A**、**S** 以及 **M** 模式中調用。

- 1 調整設定以便儲存。
- 2 在 拍攝選單 1 中選擇 [重設/我的設定]。
- 3 選擇所需目的地 ([我的設定 1]–[我的設定 4]) 並按 。
 - [設定] 會出現在已儲存設定的目的地 ([我的設定 1]–[我的設定 4]) 旁邊。再次選擇 [設定] 覆蓋之前註冊的設定。
 - 若要取消註冊，選擇 [重設]。
- 4 選擇 [設定] 並按 。
 - 設定可以儲存到「我的設定」 “選單索引” (第 138 頁)

使用我的設定

將相機設定為為「我的設定」選擇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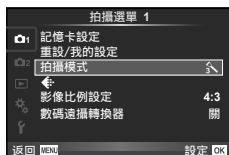
- 1 在 拍攝選單 1 中選擇 [重設/我的設定]。
- 2 選擇需要的設定 ([我的設定 1]–[我的設定 4])，然後按 。
- 3 選擇 [執行] 並按 。



處理選項(拍攝模式)

您可以對[拍攝模式](第62頁)設定中的對比度、清晰度以及其他參數進行個別調整。對每種影像模式的更改將分開儲存。

1 在 \square 拍攝選單1中選擇[拍攝模式]。



2 使用 Δ / ∇ 選擇一個選項并按 \odot 。

3 按 \triangleright 顯示所選選項的設定。

		\updownarrow	\leftarrow	[M]	[C]
對比度	明暗差別	✓	✓	✓	✓
清晰度	影像的清晰度	✓	✓	✓	✓
彩度	色彩鮮豔度	✓	✓	—	✓
灰階	調節色調(灰階)。				
自動	將影像分為一個個細部，單獨調整每個細部的亮度。這對於包含白色太亮或黑色太暗等大對比度區域的影像很有效。	✓	✓	✓	✓
標準	一般情況下使用[標準]模式。				
亮鍵	適用於明亮被攝對象的灰階。				
暗鍵	適用於較暗被攝對象的灰階。				
效果 (i-Enhance)	設定效果的應用程度。	✓	—	—	✓
黑白照片 (黑白)	生成黑白影像。濾色變亮，補色變暗。				
N:自然	創建普通的黑白影像。				
Ye:黃色	清晰地勾畫出藍天和白雲。	—	—	✓	✓
Or:橙色	略微突出藍天和日落的色彩。				
R:紅色	著重強調藍天的色彩和紅葉的亮度。				
G:綠色	著重強調紅唇和綠葉的色彩。				

照片色調 (黑白)	對黑白影像進行著色。				
N: 自然	創建普通的黑白影像。				
S: 懷舊	棕褐色	—	—	✓	✓
B: 藍色	帶藍色				
P: 紫色	帶紫色				
G: 綠色	帶綠色				

ⓘ 注意

- 在[標準]以外的設定下對對比度所作的更改無效。

影像品質 (◀️)

選擇一種影像品質。您可以為照片與影片選擇不同的影像品質。這個與即時調控中的[◀️]項目一樣。

- 您可以變更JPEG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組合，以及[M]和[S]像素。[畫質設定]、[像素數] “使用自定選單” (第89頁)

設定自拍定時器 (📷/⌚)

您可以自定自拍定時器操作。

- 1 在 拍攝選單2中選擇[📷/⌚]。



- 2 選擇[⌚C] (自定)並按▶️。
- 3 用△▽選擇項目並按▶️。
 - 用△▽選擇設定並按Ⓞ️。

影像數目	設定要拍攝的圖幀數目。
📷自拍	設定按下快門按鈕之後到拍照之前的等待時間。
間隔時間	設定第二幀以及其餘照片的拍攝間隔。

更改一系列照片的設定(包圍拍攝)

“包圍拍攝”是指照相機自動更改一系列照片或一系列影像的設定，以“包圍”當前值。您可以儲存包圍拍攝設定並關閉包圍拍攝。

1 在 拍攝選單2中選擇[包圍拍攝]，然後按 。



2 選擇[開]之後，按 並選擇一種包圍拍攝類型。

- 選擇包圍拍攝時，**[BKT]**會出現在螢幕上。



3 按 ，選擇參數的設定，例如拍攝張數，然後按 按鈕。

- 繼續按 按鈕，直到回到步驟1中的畫面為止。
- 如果在步驟2中選擇[關]，包圍拍攝設定會被儲存，您可以像平常那樣拍攝。

⚠ 注意

- 進行HDR攝影時無法使用。
- 不能和多重曝光以及延時拍攝同時使用。

AE BKT (AE自動包圍式曝光)

照相機會更改各幀照片的曝光。可以選擇的更改量為0.3 EV、0.7 EV或1.0 EV。在單拍拍攝模式下，每次全按快門按鈕將拍攝一幀照片；而在連拍模式下，全按快門按鈕期間，照相機將按以下順序持續拍照：無更改、負值、正值。拍攝張數：2、3、5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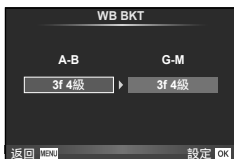
- 包圍拍攝期間，**[BKT]**指示燈將變為綠色。
- 照相機通過改變光圈和快門速度(模式**P**)、快門速度(模式**A**和**M**)或光圈(模式**S**)來更改曝光。
- 照相機將包圍曝光補償的當前所選值。
- 包圍級距的大小隨[曝光級]中的所選值變化。 “使用自選選單”(第89頁)



WB BKT (白平衡包圍式拍攝)

通過一次拍攝，在不同的白平衡設定(從當前所選值開始且以指定的色彩方向調節過的白平衡)下自動生成3幀影像。白平衡包圍可以用於**P**、**A**、**S**以及**M**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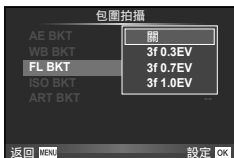
- 白平衡可以按**A-B**(黃-藍)和**G-M**(綠-品紅)軸上的2、4或6級進行更改。
- 照相機將包圍白平衡補償的當前所選值。
- 使用白平衡包圍式拍攝時，若插卡的儲存容量不足以儲存所選的幀數，照相機將不會拍照。



FL BKT (包圍閃光)

照相機更改3幀照片的閃光級別(第一幀無修改，第二幀為負值，第三幀為正值)。單幀拍攝時，每按一次快門按鈕將拍攝一幀照片；連拍時，按下快門按鈕期間將拍攝所有照片。

- 包圍拍攝期間，**[BKT]**指示燈將變為綠色。
- 包圍級距的大小隨**[曝光級]**中的所選值變化。 “使用自定選單”(第89頁)



ISO BKT (ISO包圍式拍攝)

照相機會改變三幀照片的感光度，同時維持固定的快門速度與光圈值。可以選擇的更改量為0.3 EV、0.7 EV或1.0 EV。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就會拍攝三幀照片，第一幀以設定的感光度(如果選擇自動感光度就會以最佳感光度設定)拍攝，第二幀為負值，第三幀為正值。

- 包圍級距的大小不會隨**[ISO 級]**中的所選值而變化。 “使用自定選單”(第89頁)
- 包圍式拍攝的啟動不受以**[ISO自動設定]**所設上限的影響。 “使用自定選單”(第89頁)



ART BKT (ART包圍)

每次釋放快門，照相機都會記錄多幀影像，每幀使用不同的特別效果處理設定。您可單獨為每個拍攝模式開啟或關閉包圍式特別效果處理。

- 記錄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ART BKT無法與WB BKT或ISO BKT組合使用。



HDR攝影

相機拍攝幾張影像，並自動將其合併為一張HDR影像。您也可以拍攝幾張影像，然後在電腦上執行HDR影像處理（HDR包圍攝影）。

1 在 \odot 拍攝選單2中選擇[HDR]，然後按 \odot 。



2 選擇HDR攝影的類型并按 \odot 按鈕。

HDR1	用不同的曝光拍攝四張照片，然後在相機內將這些照片合併成一張HDR影像。 HDR2會提供比HDR1更令人印象深刻的影像。ISO感光度固定為200。而且，可用的最低快門速度為1秒鐘，而可用的最長曝光時間則為4秒鐘。
HDR2	
3F 2.0EV	執行HDR包圍。選擇影像張數與曝光差異。 不執行HDR影像處理。
5F 2.0EV	
7F 2.0EV	
3F 3.0EV	
5F 3.0EV	

3 進行拍攝。

- 當您按快門按鈕時，相機自動拍攝設定數目的影像。
- 如果您用[按鈕功能]（第99頁）將HDR指定給一個按鈕，便可以按按鈕以調用HDR拍攝畫面。

ⓘ 注意

- 在HDR1與HDR2的案例中，不能使用曝光補償。
- 如果以較低的快門速度拍攝，雜訊可能會比較明顯可見。
- 請將相機架在三腳架或其他穩定的物體上，然後拍攝。
- 拍攝時顯示於顯示屏或觀景器中的影像可能會與經過HDR處理的影像不一樣。
- 在HDR1與HDR2的案例中，經過HDR處理的影像會另存為一個JPEG檔案。畫質模式設定為[RAW]時，會以RAW+JPEG記錄影像。只有適當曝光的影像會以RAW記錄。
- 如果設定為HDR1/HDR2，拍攝模式會固定為[Natural]，而色彩設定則會固定為[sRGB]。[全時間自動對焦]不能運作。
- 閃光燈攝影、包圍攝影、多重曝光以及延時拍攝不能同時用於HDR攝影。

將多次曝光記錄為單幀影像(多重曝光)

使用影像品質中的當前所選選項將多次曝光記錄於單幀影像。

1 選擇 \odot 拍攝選單2中的[多重曝光]。

2 調整設定。

影像數目	選擇[2幅]。
自動亮度修正	設為[開]時，每幀影像的亮度被設為1/2後進行重疊。設為[關]時，會以每幀影像的原始亮度重疊影像。
影像重疊	設為[開]時，記錄在插卡上的RAW影像可與多重曝光重疊並存為單獨的影像。影像拍攝次數為一次。

- 進行多重曝光時， \odot 會顯示在顯示屏中。



3 進行拍攝。

- 拍攝開始時， \odot 會以綠色顯示。
- 按 \odot 可刪除最後一幀照片。
- 先拍的照片重疊在鏡頭視野上，作為構圖下一幀照片的參考。

要點

- 若要重疊3幀或多幀照片：將 \llcorner 選為RAW並使用[影像重疊]選項進行重複多重曝光。
- 關於重疊RAW影像的詳情： \odot [編輯] (第85頁)

注意

- 照相機在多重曝光期間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 使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照片不能包含於多重曝光中。
- [影像重疊]設為[開]時，在選擇RAW影像時顯示的影像，會以拍攝時的設定顯影。
- 如果要設定拍攝功能，請先取消多重曝光拍攝。無法設定某些功能。
- 出現以下情況時，會從第一幀影像開始自動取消多重曝光。
照相機關閉/按 \odot 按鈕/按MENU按鈕/拍攝模式設為P、A、S、M以外的模式/電池的電量耗盡/任一電纜連接至本照相機
- 使用[影像重疊]選擇RAW影像時，以JPEG+RAW記錄的影像將以JPEG影像顯示。
- 當同時使用多重曝光和包圍式拍攝進行拍攝時，以多重曝光拍攝優先。儲存重疊影像時，包圍式拍攝將重設為出廠預設設定。

以一個固定的間隔自動拍攝(延時攝影)

您可以設定讓照相機在經過一段設定的時間之後自動拍攝。拍攝的圖幀也可以記錄到一段影片中。這個設定只能用於**P/A/S/M**模式中。

1 在 \odot 拍攝選單2中的[定時拍攝設定]底下執行下列設定。

影像數目	設定要拍攝的圖幀數目。
開始等待時間	設定開始拍攝前的等待時間。
間隔時間	設定拍攝開始之後的拍攝間隔。
定時短片	設定圖幀序列的記錄格式。 [關]：將各圖幀記錄成一張靜態相片。 [開]：將各圖幀記錄成一張靜態相片，並從圖幀序列產生並記錄一段影片。

- 影片的畫質為[M-JPEG HD]，幀率則是10fps。

2 進行拍攝。

- 自動對焦之後即使影像沒有合焦，也會拍攝圖幀。如果要校正對焦位置，請用手動對焦拍攝。
- [記錄瀏覽]運作0.5秒鐘。
- 如果拍攝前的時間或者拍攝間隔設定為1分31秒或更長，顯示屏和照相機電源會在1分鐘之後關閉。電源會在開始拍攝之前10秒鐘自動再度開啟。顯示屏關閉時，按快門按鈕將其再度開啟。

ⓘ 注意


- 如果AF模式設定為[C-AF]或[C-AF+TR]，會自動變更為[S-AF]。
- 進行延時攝影時，觸摸操作會被停用。
- 不能用於HDR攝影。
- 延時攝影不能與包圍、多重曝光、B快門、定時或合成攝影合併使用。
- 如果閃光燈充電時間比拍攝之間隔長，閃光燈將會無法運作。
- 如果相機在拍攝間隔中自動關閉，將會在拍攝下一張前及時開啟。
- 如果有任何靜態相片沒有正確地記錄，將不會產生間隔定時短片。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將無法記錄間隔定時短片。
- 如果進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延時攝影將會被取消：模式轉盤、MENU按鈕、 \square 按鈕、鏡頭解鎖按鈕或者連接USB電纜。
- 如果將照相機關機，延時攝影會被取消。
- 如果電池剩餘的電力不足，拍攝可能會中途結束。請在開始拍攝之前確認電池已經適當的充好電。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您可以內建閃光燈與一支有遙控功能的特殊閃光燈進行無線閃燈攝影。☞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第125頁)

數碼變焦(數碼遠攝轉換器)







數碼遠攝轉換器用於以超過當前縮放比率的比率進行放大。照相機儲存中央裁剪部分。變焦約增加至2倍。

1 在  拍攝選單1中為[數碼遠攝轉換器]選擇[開]。

2 顯示屏中的視野將被放大兩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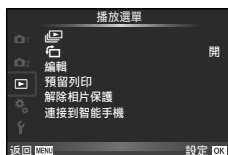
- 被攝對象將在其出現於顯示屏中時被記錄。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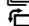
- 使用多重曝光、在  模式中時，或者在 **SCN** 模式中選擇了 、、 或  時，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模式中的[電影效果]為[開]時不能使用這個功能。
- 當顯示RAW影像時，顯示屏中的可視區域將以方框標識。
- 自動對焦目標會遺失。

7

使用播放選單



 (第59頁)

 (第85頁)

編輯(第85頁)

預留列印(第116頁)

解除相片保護(第8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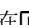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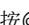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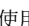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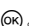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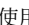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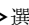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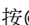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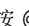
連接到智慧手機(第107頁)

顯示轉動過的影像 ()

設定為[開]時，以照相機轉至人像方向拍攝的照片會自動轉為以人像方向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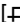
編輯靜態影像

記錄的影像可進行編輯並儲存為新的影像。


- 1 在  播放選單中選擇[編輯]，然後按 。
- 2 使用   選擇[選擇圖像]，然後按 。
- 3 使用   選擇要編輯的影像，然後按 。
 - 若照片為RAW影像，將顯示[RAW編輯]，若照片為JPEG影像，則顯示[JPEG編輯]。若影像是以RAW+JPEG格式記錄，[RAW編輯]和[JPEG編輯]都會顯示出來。為要編輯的影像選擇選單。
- 4 選擇[RAW編輯]或[JPEG編輯]並按 。

RAW編輯	建立根據設定編輯過的RAW影像的JPEG副本。	
	[現有]	JPEG副本會以目前的照相機設定處理。選擇該選項前請調整照相機設定。
	[自定1]	編輯可以在變更顯示屏上的設定時進行。您可以將用過的設定儲存起來。
	[自定2]	影像會以所選特殊效果處理的設定加以編輯。

JPEG編輯

可選擇以下選項：
[陰影調整]：調高較暗逆光被攝對象的亮度。
[紅眼補正]：減輕閃光拍攝時的紅眼現象。
[]：用轉盤選擇裁剪的大小，用△▽◀▶選擇裁剪的位置。



[影像比例]：將影像的寬高比從4:3（標準）更改為[3:2]、[16:9]、[1:1]或[3:4]。更改寬高比後，使用△▽◀▶指定剪裁位置。
[黑白]：創建黑白影像。
[棕褐色]：創建棕褐色調的影像。
[彩度補正]：設定色彩濃度。在畫面上觀看影像的同時調節彩度。
[]：將影像檔案大小轉換為 1280 × 960、640 × 480或320 × 240。寬高比不是 4:3（標準）的影像會被轉換為最接近的影像檔案大小。
[完美人像]：使皮膚看起來順滑透亮。
如果臉部識別失敗，須視拍攝的影像而定，可能出現無法進行補償的情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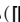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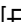
5 設定完成時，按 \odot 。

- 設定會被套用至影像。

6 選擇[執行]並按 \odot 。

- 編輯過的影像會儲存在記憶卡中。

ⓘ 注意

- 影片和3D照片無法進行編輯。
- 根據影像的不同，紅眼補正可能不起作用。
- 在下列情形下無法編輯JPEG影像：
影像在個人電腦上處理過、記憶卡空間不夠、影像是由另一台照相機記錄時。
- 調整影像大小([])時，不能選擇比原影像更大的像素數。
- []和[影像比例]只能用於編輯寬高比為4:3（標準）的影像。
- [拍攝模式]設定為[ART]時，[色彩空間]會鎖定為[sRGB]。

影像合成

可重疊多達3幀以此照相機拍攝的RAW影像，並儲存為另一張影像。

該影像以儲存時所設定的記錄模式來儲存。(若選擇了[RAW]，副本將以[**L**N+RAW]格式儲存。)

- 1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編輯]，然後按 \odot 。
- 2 使用 Δ / ∇ 選擇[影像合成]，然後按 \odot 。
- 3 選擇要合成的影像張數，然後按 \odot 按鈕。
- 4 使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要用於合成的RAW影像。
 - 選擇完在步驟3中指定的影像張數後，合成影像將會顯示。



- 5 調整亮度修正。
 -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影像，然後使用 Δ / ∇ 調整亮度修正。
 - 亮度修正可在0.1–2.0的範圍內進行調整。請在顯示屏上觀看效果。



- 6 按 \odot 。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請選擇[執行]並按 \odot 。



要點

- 如果要重疊4幀以上的影像，請將重疊影像儲存為RAW檔案，並反覆使用[影像合成]。

錄音

在當前照片中添加一個錄音(最長30秒)。

這是和播放時的[U]一樣的功能。(第58頁)

取消所有保護

本功能可以一次取消多幀影像的保護。

- 1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解除相片保護]。
- 2 選擇[執行]並按 \odot 。


使用設定選單

使用 **F** 設定選單可設定基本照相機功能。



選項	說明	
(日期/時間設定)	設定照相機時鐘。	16
(更改顯示語言)	本功能可以將螢幕畫面的顯示語言和錯誤訊息由英語轉換成其他語言。	—
(顯示屏亮度調節)	您可調節顯示屏的亮度及色溫。色溫調節僅影響播放時的顯示屏顯示。使用 <> 反白顯示 (色溫) 或 (亮度)，然後使用 Δ ▽ 調節數值。按 INFO 按鈕可在 [Natural] 和 [Vivid] 顯示屏色彩顯示之間進行切換。 	—
記錄瀏覽	選擇是否在拍攝之後立即顯示照片以及顯示時間長度，這在短暫檢查剛拍的照片時很有用。觀看影像時半按快門按鈕可立即恢復拍攝。 [0.3sec]–[20sec] ：選擇每幀照片顯示的秒數。 [關] ：不顯示正在記錄到插卡上的影像。 [自動]：顯示正在記錄的影像，然後切換至播放模式。此功能可用於消除檢查後的影像。	—
Wi-Fi設定	設定讓照相機以照相機上的無線功能連接到有無線Wi-Fi連線功能的智慧型手機。	107
功能表顯示	選擇是否顯示自訂選單。	—
韌體	將會顯示產品的韌體版本。查詢照相機或附件，或者希望下載軟體時，您將需要了解正在使用的每個產品的韌體版本。	—

使用自定選單

照相機設定可以用  自定選單自定。

自定選單

-  AF/MF (第89頁)
-  按鈕/轉盤 (第90頁)
-  快門釋放/連拍 (第90頁)
-  顯示/音效/連接 (第91頁)
-  曝光/測光/ISO (第92頁)
-  自選設定 (第93頁)
-  畫質/顏色/白平衡 (第94頁)
-  記錄/刪除 (第95頁)
-  短片 (第96頁)
-  內置EVF (第96頁)
-  相機設定 (第97頁)



AF/MF

MENU →  → 

選項	說明	
AF模式	選擇AF模式。這個和即時調控設定一樣。您可以為靜態攝影模式與  模式設定不同的對焦方法。	72
全時間自動對焦	若選擇了[開]，則即使未半按快門按鈕，照相機也將繼續對焦。不能用於使用Four Thirds規格的鏡頭時。	—
AEL/AFL 鎖定	用戶自定AF和AE鎖定。	97
鏡頭縮回	設為[開]時，此功能允許您在每次電源關閉時重新設定鏡頭的焦距(無限遠)。電動變焦鏡頭的對焦也會重設。	—
BULB/TIME對焦	一般情況下，若選擇了手動對焦(MF)，曝光期間會鎖定對焦。選擇[開]可使用聚焦環進行對焦。	—
對焦環	您可通過選擇聚焦環的旋轉方向來自定鏡頭的調焦方式。	—
輔助手動對焦	設定為 [開]時，可以在手動對焦模式中以轉動聚焦環的方式自動切換至放大或峰值。	98
[•••] 原位預設	選擇會被儲存為原位的AF對焦點位置。 [HP] 會在您選擇原位時出現在AF對焦點選擇顯示中。	—

AF/MF

MENU → →

選項	說明	
AF補償發光	選擇[關]可禁用AF照明燈。	—
◎人臉優先	選擇臉部優先AF模式。這個和即時調控設定一樣。	52
AF區域標記	如果您選擇[關]。自動對焦目標框就不會在確認時顯示出來。	—

按鈕/轉盤

MENU → →

選項	說明	
按鈕功能	選擇指定給所選按鈕的功能。 [Fn1]功能, [Fn2]功能, [◎]功能, [▶]功能, [▽]功能, [aB]功能, [L-Fn]功能	99
轉盤功能	您可以變更指定給後轉盤與前轉盤的功能。	—
轉盤方向	選擇轉盤轉動的方向以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更改程式轉換的方向。	—
模式轉盤功能	自定模式轉盤設定的拍攝模式。您可以套用儲存的「我的設定」中的設定。有註冊設定時，可以選擇[我的設定 1] - [我的設定 4] (第76頁)。	—

快門釋放/連拍

MENU → →

選項	說明	
快門優先S	若選擇了[開]，即使照相機未對焦也可釋放快門。您可分別為S-AF (第72頁)和C-AF (第72頁)模式設定該選項。	—
快門優先C		
低速連拍設定	為[]和[]選擇每秒最多拍攝張數。資料均為最大近似值。	65
高速連拍設定		
+ IS Off	設定為[關]時，影像穩定器會針對連續拍攝開啟。	—
IS於半按快門時啟動	如果設定為[開]，影像穩定會在您半按下快門按鈕時開始運作。	—
鏡頭I.S.優先	如果選擇 [開]，使用有影像穩定功能的鏡頭時，會以鏡頭功能的操作優先。	—
快門釋放時滯	如果選擇[短]，便可以縮短全按快門按鈕與拍攝相片之間的時滯。*	—

* 這樣會縮短電池壽命。而且要確認使用時照相機不會受到強烈的撞擊。這種撞擊可能會使得顯示屏停止顯示被攝對象。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關閉電源並重新開啟。

選項	說明																																			
HDMI	[HDMI 輸出]：選擇通過HDMI電纜連接至電視機時使用的數碼視頻訊號格式。 [HDMI 控制]：選擇[開]可使用支援HDMI控制的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照相機。	101																																		
Video輸出	選擇在您所處國家或地區中使用的視頻標準([NTSC]或[PAL])。	101																																		
相機操控設定	選擇每個拍攝模式下各自顯示的控制。	10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控制</th> <th colspan="4">拍攝模式</th> </tr> <tr> <th>P/A/S/M</th> <th>iAUTO</th> <th>ART</th> <th>SCN</th> </tr> </thead> <tbody> <tr> <td>Live 即時操控 (第31頁)</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Live SCP (第104頁)</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Live 即時指導 (第29頁)</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藝術濾鏡選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場景選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控制	拍攝模式				P/A/S/M	iAUTO	ART	SCN	Live 即時操控 (第31頁)	✓	✓	✓	✓	Live SCP (第104頁)	✓	✓	✓	✓	Live 即時指導 (第29頁)	-	✓	-	-	藝術濾鏡選項	-	-	✓	-	場景選項	-	-	-	✓
控制	拍攝模式																																			
	P/A/S/M		iAUTO	ART	SCN																															
Live 即時操控 (第31頁)	✓		✓	✓	✓																															
Live SCP (第104頁)	✓		✓	✓	✓																															
Live 即時指導 (第29頁)	-	✓	-	-																																
藝術濾鏡選項	-	-	✓	-																																
場景選項	-	-	-	✓																																
Info 顯示設定	選擇按 INFO 按鈕時顯示的資訊。 [▶ Info]：選擇在全畫面播放中顯示的資訊。 [LV-Info]：選擇照相機處於拍攝模式下時顯示的資訊。 [☒ 設定]：選擇在索引及日曆播放中顯示的資訊。	105、106																																		
格線顯示	選擇 [■]、[田]、[田]、[☒] 或 [☐]，以便將格線顯示在顯示屏上。	—																																		
影像模式設定	選擇一個影像模式時，只顯示所選的影像模式。	—																																		
亮度分佈圖設定	[高光位顯示]：選擇高光位顯示的下限。 [暗位顯示]：選擇暗位顯示的上限。	105																																		
模式指導	選擇[關]可在模式轉盤轉動至新設定時，不顯示所選模式的說明資訊。	17																																		
LV亮度提升	若選擇了[開]，將優先使影像清晰顯示；曝光補償和其他設定的效果將無法在顯示屏中確認。	—																																		
流暢度	選擇[高速]，以降低圖幀滯後。不過，影像品質可能會降低。	—																																		
藝術濾鏡LV模式	[mode1]：一律顯示濾鏡效果。 [mode2]：半按快門按鈕期間濾鏡效果在顯示屏中看不出來。適用於平滑顯示。	—																																		
減少閃爍	減少包括螢光燈在內某些照明情況下的閃爍。[自動] 設定無法降低閃爍時，請根據照相機使用地區的市電頻率設定為 [50Hz]或[60Hz]。	—																																		

選項	說明	🗨️
LV 關閉模式	[mode1]: 半按快門按鈕取消縮放。 [mode2]: 半按快門按鈕時不取消縮放。	53
峰值設定	您可以在白色與黑色之間切換邊緣強化色彩。	—
背光時間設置	若在選擇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背光將變暗以節省電池電量。若選擇了[Hold]，背光將不會變暗。	—
待機時間	若在選擇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進入待機(節能)模式。半按快門按鈕可重新啟動照相機。	—
自動關機	設定讓照相機在一段設定的時間之後關機。	—
🗨️ (操作聲音)	當設為[關]時，您可關閉按下快門按鈕鎖定對焦時發出的操作提示音。	—
USB連接模式	選擇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時使用的模式。選擇[自動]可在每次連接照相機時顯示USB連接模式選項。	—
多功能設定	選擇是否將可以指定給多功能按鈕的功能顯示於選單中。可以顯示五種功能：[色彩創作工具]、[ISO/WB]、[WB/ISO]、[放大]與[影像比例設定]。[高光和陰影控制]都會顯示出來。	23

曝光/測光/ISO


選項	說明	🗨️
曝光級	選擇設定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及其他曝光參數時使用的級距大小。	—
減少雜訊	本功能可以減少在長時間曝光狀態下所產生的噪聲。 [自動]: 減少雜訊會在低速快門或者相機內部溫度上升時執行。 [開]: 每次拍攝都執行減少雜訊功能。 [關]: 減少雜訊功能關閉。 • 減少噪聲將使記錄影像所需的時間加倍。 • 連拍過程中減少噪聲自動關閉。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或拍攝不同的被攝對象時，有可能效果不明顯。	43
雜訊過濾功能	選擇在高ISO感光度時減少噪聲所執行的量。	—
ISO	設定ISO感光度。	73
ISO 級	選擇設定ISO感光度時可用的級距。	—
ISO自動設定	選擇ISO設為[自動]時ISO感光度的上限和預設值。 [上限]: 選擇自動ISO感光度選擇的上限。 [原廠值]: 選擇自動ISO感光度選擇的預設值。	—
ISO自動	選擇可使用[自動]ISO感光度的拍攝模式。 [P/A/S]: 自動ISO感光度選擇在M以外的所有模式下都可用。在M模式下，ISO感光度固定為ISO200。 [全部]: 自動ISO感光度選擇在所有模式下都可用。	—
測光	根據場景選擇測光模式。	71

選項	說明	👉
AEL測光模式	選擇用於AE鎖定的測光方式(第97頁)。 [自動]: 使用目前所選的測光方式。	—
BULB/TIME拍攝計時器	選擇 B 快門攝影和定時攝影的最大曝光。	—
BULB/TIME亮度設定	使用[BULB]、[TIME]或[COMP]時, 設定顯示屏亮度。	—
Live BULB設定	選擇拍攝期間的顯示間隔。適用部分限制。在高ISO感光度下, 頻率下降。選擇[關]以停用顯示。輕觸顯示屏或半按快門按鈕, 以重新整理顯示。	—
Live TIME設定		—
防震 [♦]	選擇按下快門按鈕和快門釋放之間的延遲時間。這樣可以消除震動造成的照相機晃動。此功能在顯微攝影與天文攝影之類的場合中很有用。對於連拍(第65頁)與自拍定時器攝影(第65頁)也很有用。	—
合成設定	設定要在合成攝影中參考的曝光時間(第42頁)。	—

☑ ⚡ 自選設定

選項	說明	👉
閃燈同步速度	選擇閃光燈閃光時使用的快門速度。	106
慢同步速度制限	選擇使用閃光燈時可用的最慢快門速度。	106
☑+☑	設為[開]時, 它將被加入曝光補償值, 並將執行閃光補正。	50、70

選項	說明	
畫質設定	<p>您可以從三種影像尺寸與四種壓縮率的組合中選擇JPEG影像品質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左><右>選擇一個組合 ([<左>1] - [<左>4])，然後使用△▽進行更改。 2) 按OK。 	 <p>67</p>
像素數	<p>選擇[M]和[S]大小影像的像素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擇[Middle]或[Small]並按▷。 2) 選擇像素數並按OK。 	 <p>67</p>
陰影補償	<p>選擇[開]可根據鏡頭類型修正周邊照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有望遠轉換或延伸環時無法進行補償。 • 在以高ISO感光度所拍照片的邊緣可能看到明顯的噪聲。 	—
白平衡模式	<p>設定白平衡。這個和即時調控設定一樣。您也可以針對各種模式微調白平衡。您也可以用超級控制面板上的白平衡補償進行微調(第24頁)。</p>	63
全部白平衡調整	<p>[全部設定]：在[CWB]以外的所有模式下都使用相同的白平衡補償。 [全部清除]：將[CWB]以外所有模式下的白平衡補償都設為0。</p>	—
AWB保持暖色調	<p>選擇[關]可去除在白色燈泡照明下所拍影像中的“暖”色彩。</p>	—
閃光+白平衡	<p>調整白平衡以便用於閃光燈。</p>	—
色彩空間	<p>您可選擇在顯示屏或印表機上重顯色彩的方式。</p>	—

選項	說明	
快速刪除	若選擇了[開]，在播放顯示時按 \square 按鈕將立即刪除當前影像。	—
RAW+JPEG刪除	選擇在單幀播放中消除以RAW+JPEG設定所記錄照片時要執行的操作(第34頁)。 [JPEG]:僅消除JPEG照片。 [RAW]:僅消除RAW照片。 [RAW+JPEG]:兩種照片都消除。 • 刪除所選影像或選擇[消除全幀] (第75頁)時，將同時刪除RAW和JPEG副本。	67
檔案名稱	[自動]:即使插入新插卡時，也會保留以前插卡的檔案編號。檔案編號從最後使用的編號或插卡中的最大編號開始接續編號。 [重設]:插入新插卡時，檔案夾編號會從100開始，而檔案名稱則從0001開始。如果插入含有影像的插卡，檔案編號會從卡上最大的檔案號碼之後開始編號。	—
編輯檔案名	選擇通過編輯下列以灰色反白顯示的檔案名部分來命名影像檔案的方法。 sRGB:Pmdd0000.jpg _____ Pmdd Adobe RGB:_mdd0000.jpg _____ mdd	—
優先設定	選擇確認對話方塊的預設選項([執行]或[取消])。	—
dpi設定	選擇列印解析度。	—
版權設定*	<p>在新照片中添加拍攝者和版權所有者的姓名。姓名最長可達63個字元。 [版權資訊]:選擇[開]可使新照片的Exif資料中包含拍攝者和版權所有者的姓名。 [拍攝者名稱]:輸入拍攝者的姓名。 [版權名稱]: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p> <p>1) 反白顯示一個字元①並按\odot按鈕將反白顯示的字元添加至姓名②中。 2) 重複步驟1填完名稱，然後反白顯示[END]並按\odot按鈕。 • 若要刪除字元，請按INFO按鈕將光標定位於姓名區域②，反白顯示該字元並按\square。</p> 	—

* OLYMPUS對因牽涉 [版權設定]使用的紛爭而引起的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風險自負。

選項	說明	
模式	選擇影片記錄模式。該選項也可使用即時調控進行選擇。	66
有聲影片	選擇[關]可記錄無聲影片。該選項也可使用即時調控進行選擇。	73
電影效果	選擇 [開] 以啟用模式中的影片效果。	43
減低風聲噪音	減少拍攝期間的風聲。	—
錄音音量	選擇照相機內建麥克風的靈敏度。一邊察看麥克風前幾秒鐘接收到的最高音量，一邊用後轉盤或△▽調整靈敏度。	—
影片+照片模式	選擇錄製影片時的拍照方式。 [mode1]：錄製影片時拍照而不停止錄影。 [mode2]：停止錄影以便拍照。錄影會在拍照之後恢復。	22、27

選項	說明	
內置EVF的風格	選擇觀景器顯示方式。	—
Info 顯示設定*	與顯示屏相同，觀景器可用於顯示直方圖及高光和陰影。	—
格線顯示*	在觀景器中顯示取景格線。在[]、[]、[]、[]、和[]中選擇。	—
EVF自動開關	如果選擇 [關]，則觀景器不會在您把眼睛靠近觀景器時開啟。使用 O 按鈕切換顯示。	—
電子觀景器調整	調整觀景器亮度和色調。 [自動調節電子觀景器亮度]設定為 [開]時，亮度會自動調整。	—
水平儀於半按時啟動*	如果設定為[關]，水平儀不會在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出來。	—

* 這個會在[內置EVF的風格]設定為[風格 1]或[風格 2]時生效。

選項	說明	頁碼
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功能可讓照相機檢查和調整影像擷取裝置和影像處理功能。	137
曝光偏移	為各種測光模式分別調整最佳曝光。 • 這樣將減少所選方向中可用曝光補償選項的數量。 • 效果在顯示屏中無法確認。如果要對曝光值進行正常調節，請執行曝光補償(第50頁)。	—
電池警告選擇	選擇顯示 警告時的電池電量級別。	15
水平器調整	您可以校準水平規的角度。 [重設]：將調整過的數值重設為預設設定。 [校準]：將目前的照相機取向設定為0的位置。	—
輕觸式屏幕設定	啟動觸摸屏。選擇[關]可禁用觸摸屏。	—
Eye-Fi*	使用Eye-Fi卡時啟用或禁用上傳功能。插入Eye-Fi卡時顯示。	—
電子變焦速度	您可以變更用變焦環操作電動變焦鏡頭(ED 14-42mm f3.5-5.6 EZ)時的變焦速度。	122

* 請根據當地規章使用。在飛機上及其他禁止使用無線裝置的場所，請從照相機中取出Eye-Fi卡或將[Eye-Fi]選為[關]。照相機不支援“無限”Eye-Fi模式。

AEL/AFL 鎖定

MENU → 設定 → 相機 → [AEL/AFL 鎖定]

按下被指定AEL/AFL的按鈕可執行自動對焦和測光。請為每個對焦模式選擇一種模式。




AEL/AFL

模式		快門按鈕功能				按鈕功能	
		半按		全按		按住AEL/AFL按鈕時	
		對焦	曝光設定	對焦	曝光設定	對焦	曝光設定
S-AF	mode1	S-AF	鎖定	—	—	—	鎖定
	mode2	S-AF	—	—	鎖定	—	鎖定
	mode3	—	鎖定	—	—	S-AF	—
C-AF	mode1	C-AF啟動	鎖定	鎖定	—	—	鎖定
	mode2	C-AF啟動	—	鎖定	鎖定	—	鎖定
	mode3	—	鎖定	鎖定	—	C-AF啟動	—
	mode4	—	—	鎖定	鎖定	C-AF啟動	—
MF	mode1	—	鎖定	—	—	—	鎖定
	mode2	—	—	—	鎖定	—	鎖定
	mode3	—	鎖定	—	—	S-AF	—

輔助手動對焦

MENU →  →  → [輔助手動對焦]

這是手動對焦的一個對焦輔助功能。轉動聚焦環時，被攝對象的邊緣會被強化，或者螢幕顯示的一部份會被放大。停止操作聚焦環時，螢幕會恢復為原來的顯示。

放大	放大畫面的一部份。要放大的部分可以用AF對焦點預先設定。  [對焦點] (第51頁)
峰值	用邊緣強化的方式顯示清晰界定的輪廓。您可以選擇強化的色彩。  [峰值設定] (第92頁)

註解

- [放大]與[峰值]可以用按鈕操作顯示。每按一下按鈕都會切換顯示。請預先用[按鈕功能] (第99頁)將切換功能指定給其中一個按鈕。

注意

- 使用峰值時，小型被攝對象的邊緣會被更強烈的強化。這並不是精確對焦的保證。

7


按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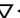


MENU →  →  → [按鈕功能]

關於可以指定的功能，請參閱下面的表格。可用選項根據按鈕的不同而異。

按鈕功能項目

[Fn] 功能 / [Fn2] 功能 / [⊙] 功能*1 / [▷] 功能 / [▽] 功能 / [aB] 功能 / ([直接功能]*2 / [⋮]*3) / [L-Fn] 功能*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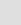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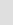




*1 不能用於  模式中。

*2 指定功能給    。

*3 選擇AF對焦點。

*4 選擇指定給若干鏡頭按鈕的功能。

	調整曝光補償。
	用前轉盤調整ISO感光度，而用後轉盤調整白平衡。
	用前轉盤調整白平衡，而用後轉盤調整ISO感光度。
AEL/AFL 鎖定	AE鎖或AF鎖。功能會根據[AEL/AFL]設定變更。選擇AEL時，按一下按鈕鎖定曝光並將[AEL]顯示於顯示屏上。再次按該按鈕可取消鎖定。
 REC	按下該按鈕可記錄影片。
 (預覽)	按住該按鈕時光圈將縮小為所選值。
 (單觸式白平衡)	按下該按鈕時照相機將測量白平衡(第64頁)。
[⋮] (自動對焦區)	選擇AF對焦點。
[⋮] 原位	按下該按鈕選擇以[⋮] 原位預設]儲存的自動對焦點位置(第89頁)。AF對焦點原位以[HP]圖示標識。再次按該按鈕則會返回AF對焦點模式。若選擇原位後關閉照相機，原位將會重設。
MF	按下該按鈕可選擇手動對焦模式。再次按該按鈕則可恢復之前所選的AF模式。
RAW 	按下該按鈕可在JPEG和RAW+JPEG記錄模式之間進行切換。
 TEST (照片測試)	按下按鈕時拍攝的影像顯示於顯示屏，但沒有記錄在記憶卡內。
我的設定 1-我的設定 4	按下按鈕時，在註冊的[我的設定]設定之間切換。再度按下按鈕返回。

 水平顯示	按下按鈕顯示水平規，再度按下按鈕關閉水平規。水平規可以在設定[內置EVF的風格]中的[風格 1]或[風格 2]時使用。
	安裝了防水盒時，該按鈕可用於在  和  之間進行選擇。按住按鈕返回上一模式。如果您將此功能指定給一個按鈕，使用有電動變焦功能的鏡頭時，在  與  之間切換會自動將鏡頭設定至廣角端或遠攝端。
Live 即時指導	按下該按鈕可顯示即時指南。
 (數碼遠攝轉換器)	按下該按鈕可開啟或關閉數碼變焦。
Q (放大)	按按鈕以顯示縮放框。再按一下以放大影像。按住按鈕以關閉縮放框。
峰值	每按一下按鈕，都會在顯示/不顯示之間切換顯示屏。顯示峰值時，不能使用直方圖與高光位/暗位顯示。
AF停止	停止自動對焦。
	選擇連拍或自拍定時器選項。
	選擇閃光模式。
HDR	以儲存的設定切換至HDR拍攝。
包圍	用儲存的設定開啟BKT拍攝。
多種功能	按下按鈕恢復所選的多功能*。 切換恢復的功能時，在轉動轉盤時按按鈕。
 鎖上(觸摸屏鎖定)	按住按鈕以啟用和停用觸摸屏操作。
電動變焦	使用有電動變焦功能的鏡頭時，按下按鈕之後，用箭號按鈕進行變焦操作。

* 多功能： (高光位與暗位控制)、 (色彩創作工具)、 (ISO 感光度/白平衡)、 (白平衡/ISO感光度)、Q (縮放框AF/縮放AF)、 (影像比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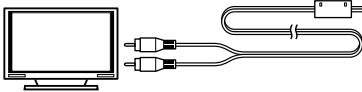
在電視機上觀看照相機影像

MENU → 設定 → [HDMI], [Video輸出]

請用另售的電纜以照相機在電視機上播放記錄的影像。用HDMI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HD電視機，以便在電視機螢幕上觀賞高畫質影像。連接使用AV纜線的電視機時，要先設定照相機的[Video輸出]設定(第9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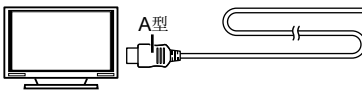
AV纜線(選購：CB-AVC3)

(連接至電視機視頻輸入插口(黃色)和音頻輸入插口(白色)。)




HDMI纜線

(連接至電視機HDMI接頭。)



1 連接電視機與照相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輸入來源。

- 連接電纜時，照相機顯示屏關閉。
- 通過AV電纜連接時，請按  按鈕。

ⓘ 注意


- 關於切換電視機輸入來源的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顯示的影像和資訊，會因電視機的設定而可能被裁切。
- 若同時使用AV和HDMI電纜連接照相機，則優先使用HDMI。
- 若透過HDMI電纜連接照相機，則可選擇數碼視頻訊號類型。請選擇一種與電視機所選的輸入格式相配的格式。

1080i	優先1080i HDMI輸出。
720p	優先720p HDMI輸出。
480p/576p	480p/576p HDMI輸出。當[Video輸出] (第91頁)被選為[PAL]時使用576p。

- 連接HDMI迷你電纜後，照片或影片均不能拍攝。
- 請勿將照相機連接至其他HDMI輸出設備。如此做可能會令照相機損壞。
- 在通過USB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期間，不會執行HDMI輸出。

使用電視機遙控器

連接在支援HDMI控制的電視機上時，您可使用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照相機。

 [HDMI] (第91頁)

註解

- 您可按照電視機上顯示的操作指南操作照相機。
- 在單幀播放期間，您可通過按“紅色”按鈕顯示或隱藏資訊顯示，通過按“綠色”按鈕顯示或隱藏索引顯示。
- 某些電視機可能無法支援所有功能。

7

選單功能(自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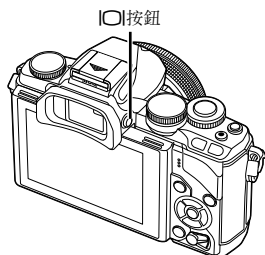
選擇控制面板顯示

MENU → → → [相機操控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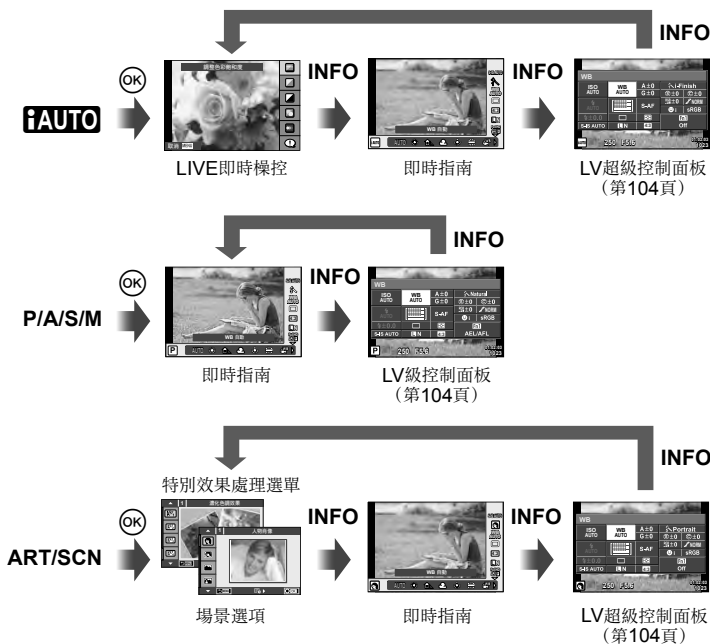
設定是否顯示控制面板，以便在用即時預覽拍攝時選擇選項。各畫面顯示出來時，可以按如下所示的方式切換顯示。

如何顯示控制面板

- 1 按 按鈕並選擇即時預覽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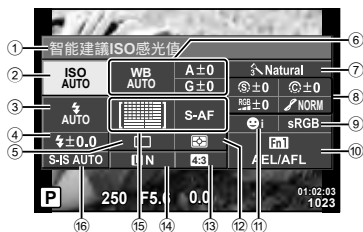


- 2 控制面板顯示出來時按 按鈕，然後按 **INFO** 按鈕以切換顯示。



LV超級控制面板

這是在即時預覽拍攝時用來設定選項的超級控制面板。拍攝設定狀態會顯示於清單中。請用箭號按鈕或觸摸操作選擇選項以變更設定。



可使用LV超級控制面板修改的設定

- | | |
|--------------------|------|
| ① 目前所選選項 | |
| ② ISO感光度 | 第73頁 |
| ③ 閃光選擇 | 第68頁 |
| ④ 閃光補正 | 第70頁 |
| ⑤ 連拍/自拍定時器 | 第65頁 |
| ⑥ 白平衡 | 第63頁 |
| 白平衡補償 | |
| ⑦ 拍攝模式 | 第62頁 |
| ⑧ 清晰度 \mathbb{S} | 第77頁 |
| 對比度 \mathbb{C} | 第77頁 |
| 彩度 \mathbb{R} | 第77頁 |
| ⑨ 灰階 | 第77頁 |
| 黑白濾鏡 \mathbb{F} | 第77頁 |
| 照片色調 \mathbb{T} | 第78頁 |
| ⑩ 色彩空間 | 第94頁 |
| ⑪ 按鈕功能指定 | 第99頁 |
| ⑫ 人臉優先 | 第52頁 |
| ⑬ 測光模式 | 第71頁 |
| ⑭ 寬高比 | 第54頁 |
| ⑮ 記錄模式 | 第67頁 |
| ⑯ AF模式 | 第72頁 |
| AF對焦點 | 第51頁 |
| ⑰ 影像穩定器 | 第60頁 |

注意

- 在影片記錄模式下不顯示。

- 用即時預覽拍攝時，按 \mathbb{O} 按鈕。
 - 即時調控顯示出來。
- 按 \mathbb{I} 按鈕以顯示LV超級控制面板。
 - 您每按一下 \mathbb{I} 按鈕，顯示就會切換。
- 觸摸您要設定的功能。
 - 光標會出現在觸控功能上。
- 按 \mathbb{O} 按鈕以選擇一個設定值。

註解

- 也可以在 **ART**或**SCN**選單畫面中使用。觸摸要選擇功能的圖示。



新增資訊顯示

MENU → 9 → 10 → [Info 顯示設定]

LV-Info (拍攝資訊顯示)

請用[LV-Info]新增下列拍攝資訊顯示。拍攝時反複按**INFO**按鈕，新增的顯示便會顯示出來。您也可以選擇不要將會預設設定出現的顯示展現出來。



直方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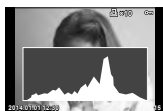
高光和陰影顯示

高光和陰影顯示

影像亮度上限以上的區域顯示為紅色，下限以下的區域顯示為藍色。[亮度分佈圖設定] (第91頁)

[Info (播放資訊顯示)]

請用[Info]新增下列播放資訊顯示。播放時反複按**INFO**按鈕，新增的顯示便會顯示出來。您也可以選擇不要將會預設設定出現的顯示展現出來。



直方圖顯示



高光和陰影顯示



燈箱顯示

燈箱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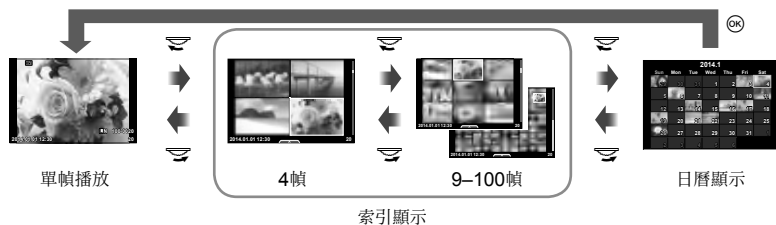
並排比較兩幀影像。按[◀▶]按鈕可選擇顯示屏中另一邊的影像。

- 基礎影像顯示在右邊。使用[◀▶]選擇一幀影像並按[◀▶]按鈕可將影像移至左邊。用於和左邊影像作比較的影像可在右邊選擇。若要選擇不同的基礎影像，請反白顯示右框並按[◀▶]按鈕。
- 按**Fn1**將目前的影像放大。若要變更縮放比，請轉動後轉盤。放大時，可以用[△▽◀▶]捲動到影像的其他區域，而用前轉盤在影像之間進行選擇。



設定(索引/日曆顯示)

您可以用[設定]添加一個有不同數目圖幀的索引顯示與日曆顯示。其他畫面可以在播放時以轉動後轉盤的方式顯示出來。



閃光燈自動閃光時的快門速度

MENU → % → [閃燈同步速度] [慢同步速度制限]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閃光時的快門速度條件。

拍攝模式	閃光時機(同步)	上限	下限
P	1 / (鏡頭焦距×2)與 [閃燈同步速度]設定之中較 慢的一個	[閃燈同步速度] 設定*	[慢同步速度制限] 設定
A			無下限
S	設定的快門速度		
M			

* 使用內建閃光燈時1/250秒，使用另售的外接閃光燈時1/200秒或1/180秒(僅限FL-50R)。

您可以用本照相機上的無線LAN功能連線到相容於Wi-Fi的智慧型手機上。然後用智慧型手機分享(觀看與傳送影像)或操作照相機。若要連線,需要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OI.Share (OLYMPUS IMAGE SHARE)應用程式。

詳情請造訪:

<http://olympuspen.com/OIShare/>

ⓘ 注意

- 使用無線LAN功能之前,請閱讀“使用無線LAN功能時的注意事項”(第149頁)。
- 如果在照相機購買地以外的國家使用無線LAN功能,可能會有照相機不符合該國無線通訊管理規定的危險。對於這種不符合管理規定的所有情況,Olympus沒有責任。
- 跟所有無線通訊一樣,永遠都會有被第三方攔截的危險。
- 照相機上的無線LAN功能不能用來連線至家庭或公用存取點。

設定照相機使用無線LAN連接(Wi-Fi設定)

若要使用照相機上的無線LAN功能,必須設定連線時使用的密碼之類的東西。可用的選項:[私人連接]在您每次連接時都會使用相同的設定,而[一次性連接]則僅限於一次性的連接。

設定密碼選擇方式

- 1 選擇 \mathbb{F} 設定選單中的[Wi-Fi設定],然後按 OK 。
- 2 選擇[Wi-Fi連接設定]並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3 選擇無線LAN連接方法並按 OK 。
 - [私人連接]:用預設密碼連線。
 - [一次性連接]:每次都用不同的密碼連線。
 - [選擇]:每次都要選擇使用哪一種方式。
 - [關]:關閉Wi-Fi功能。

變更私人連線密碼

變更用於[私人連接]的密碼。

- 1 選擇 \mathbb{F} 設定選單中的[Wi-Fi設定],然後按 OK 。
- 2 選擇[私人密碼]並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3 按照操作指南進行,然後按 OK 按鈕。
 - 新密碼就會被設定。

若要取消分享選擇。

從選擇的影像清除分享預約。

- 1 選擇 **F** 設定選單中的 [Wi-Fi 設定]，然後按 **OK**。
- 2 選擇 [重置分享順序] 並按 **▷**。
- 3 選擇 [執行] 並按 **OK**。

初始化無線LAN設定

將 [Wi-Fi 設定] 的內容初始化。

- 1 選擇 **F** 設定選單中的 [Wi-Fi 設定]，然後按 **OK**。
- 2 選擇 [重置 Wi-Fi 設定] 並按 **▷**。
- 3 選擇 [執行] 並按 **OK**。

選擇要分享的影像 (分享順序)

若要選擇要分享的影像，在影像上設定 [分享順序]。

- 1 在播放畫面上，觸摸螢幕。
 - 觸控選單就會顯示出來。
- 2 用觸控操作或 **<▷**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觸摸觸控選單上的 **◀**。
 - **◀** 會顯示在選擇用來分享的影像上。
 - 若要取消選擇，再度觸摸 **◀**。
- 3 觸摸螢幕以退出 [分享順序]。
 - 選擇用來分享的影像之後，所選影像便會在用 [一次性連接] 建立 Wi-Fi 連線時被分享。

ⓘ 注意

- 您最多可以設定的分享預約是 200 幀左右的影像。
- 分享預約不能包含 RAW 影像或 Motion JPEG (**1080i** 或 **1080p**) 影片。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如果您有相容於Wi-Fi的智慧型手機，可以用它來觀賞照相機上的影像，或者從照相機傳送影像到智慧型手機。

若要使用這些功能，請啟動智慧型手機上的OI.Share應用程式。

- 1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連接到智能手機]，然後按Ⓚ。
- 2 選擇一種連接方法並按Ⓚ按鈕。

私人連接

按照顯示屏上顯示的指引進行。

一次性連接

按照顯示屏上顯示的指示進行。

- 3 按照照相機上的**MENU**，或者觸摸顯示屏上的[結束 Wi-Fi]。

- 您也可以用OI.Share或者以關閉照相機的方式結束連線。
- 連線就會結束。

⚠ 注意

- 無線LAN天線內含於照相機手柄中。請儘量避免用手遮住天線。
- 進行無線LAN連線時，電池的電量會消耗得比較快。如果電池的電量很低，可能會在傳輸時失去連線。
- 附近有會產生磁場、靜電的裝置，或者微波爐、無線電話之類會產生無線電波的裝置時，連線可能會很困難或者很慢。

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照相機

您可以透過在智慧型手機上執行操作的方式用照相機拍照。開始之前，要啟動智慧型手機上的OI.Share應用程式。這個功能只能在以[私人連接]連接時使用。

1 啟動照相機中的[連接到智慧手機]。

- 您也可以用觸摸拍攝畫面上的WiFi的方式連接。

2 用智慧型手機拍照。

⚠ 注意

- 只有在有使用GPS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時，才可以記錄位置資訊。
- 並不是所有照相機功能都可以透過無線LAN連線使用。

將位置資訊加入影像中

將照相機上的日期時間與智慧型手機上的同步化

將照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上的日期時間同步，可以讓位置資訊加入照相機上的影像中。在OI.Share中開始時間同步化。

- 將照相機時間同步可能需要一分鐘左右的時間。

將智慧型手機的位置資訊加入影像中

您可以用OI.Share將智慧型手機記錄的位置資訊傳送至照相機，並加入記憶卡上的影像上。

- 已經加入位置資訊的影像上會顯示📍。
- 只有在有使用GPS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時，才可以記錄位置資訊。

⚠ 注意

- 位置資訊不能加入影片中。

9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與印表機

安裝 OLYMPUS Viewer 3

OLYMPUS Viewer 3是用來將照相機拍攝的照片與影片匯入電腦以便觀賞、編輯與管理的軟體。

■ Windows

1 將附帶的光碟插入光碟機。

Windows XP

- 將顯示一個“設定”對話方塊。

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8.1

- 將顯示一個自動執行對話方塊。請按一下“OLYMPUS Setup”顯示“設定”對話方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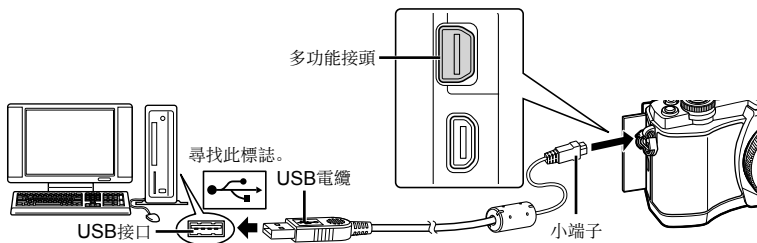
⚠ 注意

- 若“設定”對話方塊未顯示，請從開始選單中選擇“我的電腦”（Windows XP）或“電腦”（Windows Vista/Windows 7）。按兩下光碟（OLYMPUS Setup）圖示打開“OLYMPUS Setup”視窗，然後再按兩下“LAUNCHER.EXE”。
- 若顯示一個“User Account Control”（使用者帳戶控制）對話視窗，請按一下“**Yes**”（是）或“**Continue**”（繼續）。

2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

⚠ 注意

-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若照相機螢幕不會顯示任何影像，可能是電池電力用盡。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注意

- 當照相機透過USB連接到其他裝置時，螢幕上將顯示一條資訊提示您選擇一種連接類型。選擇[儲存]。

- 3** 註冊您的Olympus產品。
- 按一下“登記”按鈕並按照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 4** 安裝OLYMPUS Viewer 3。
- 開始安裝前，請先檢查系統需求。
 - 按一下“OLYMPUS Viewer 3”按鈕並按照畫面指示安裝軟體。

操作環境

作業系統	Windows XP SP3/Windows Vista SP2/ Windows 7 SP1/Windows 8/Windows 8.1
處理器	Pentium 4 1.3 GHz或更快 (影片需要Core2Duo 2.13 GHz以上)
RAM	1 GB或更高 (建議使用2 GB或更高)
可用硬碟空間	3 GB或以上
液晶顯示屏設定	1024×768像素或更高 至少65,536色 (建議使用16,770,000色)

- 關於如何使用軟體的詳情，請參閱軟體中的說明功能。

■ Macintosh

- 1** 將附帶的光碟插入光碟機。
- 磁片內容應當會在Finder中自動顯示。若未顯示，請按兩下桌面上的光碟圖示。
 - 按兩下“Setup”圖示顯示“設定”對話方塊。



- 2** 安裝OLYMPUS Viewer 3。
- 開始安裝前，請先檢查系統需求。
 - 按一下“OLYMPUS Viewer 3”按鈕並按照畫面指示安裝軟體。



操作環境

作業系統	Mac OS X v10.5–v10.8
處理器	Intel Core Solo/Duo 1.5 GHz或更快 (影片需要Core2Duo 2 GHz以上)
RAM	1 GB或更高 (建議使用2 GB或更高)
可用硬碟空間	3 GB或以上
液晶顯示屏設定	1024×768像素或更高 至少32,000色 (建議使用16,770,000色)

- 若要變更語言，請從語言下拉式方塊選擇要使用的語言。關於如何使用軟體的詳情，請參閱軟體中的說明功能。

不使用OLYMPUS Viewer 3將影像複製到電腦

本項機支援USB大容量記憶體。您也可使用照相機附帶的USB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將影像傳輸到電腦。以下作業系統與USB連接相容：

**Windows: Windows XP SP3/
Windows Vista SP2/Windows 7 SP1/Windows 8/
Windows 8.1**

Macintosh: Mac OS X 10.5 - v.10.8

1 關閉照相機並將其連接到電腦。

- USB接口所在位置因電腦而異。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2 打開照相機的電源。

- 顯示USB連接的選擇畫面。

3 按△▽選擇[儲存]。按OK。



4 電腦會將照相機識別為新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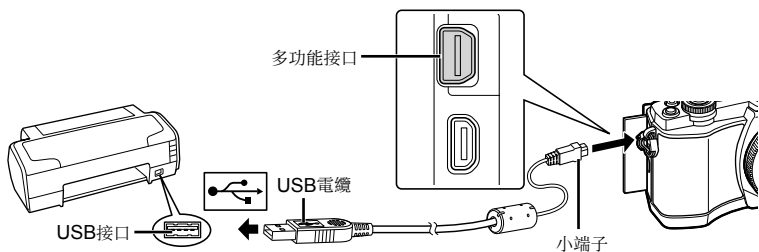
ⓘ 注意

- 如果您使用的是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或Windows 8.1的Windows Photo Gallery，請在步驟3中選擇[MTP]。
- 即使您的電腦配有USB接口，也無法保障以下環境中的資料傳送。
 - 以擴充卡等另外安裝USB接口的電腦
 - 沒有原廠安裝作業系統的電腦
 - 自行組裝的電腦
- 照相機連接於電腦時無法使用照相機控制。
- 若在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未顯示步驟2中所示的對話方塊，請在照相機用戶自定選單中將[USB連接模式]（第92頁）選為[自動]。

直接列印(PictBridge)

用USB電纜連按照相機與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即可直接列印記錄的影像。

1 使用隨附的USB電纜將照相機連接至印表機並開啟照相機。



- 列印時使用完全充足電的電池。
- 開啟照相機後，顯示屏中應當會顯示一個對話方塊，提示您選擇主機。否則請在相機的自定選單中為[USB連接模式] (第92頁)選擇[自動]。

2 使用△▽選擇[列印]。

- [請稍等]會顯示出來，接著顯示列印模式選擇對話方塊。
- 如果數分鐘後不顯示此畫面，請斷開USB電纜的連接並從步驟1重新開始。



請前往“用戶自定列印” (第115頁)。

⚠ 注意

- 3D照片、RAW影像以及影片不能列印。

簡易列印

通過USB電纜連接印表機之前，先使用照相機顯示您希望列印的影像。

1 使用◀▶把您想要列印的影像顯示在照相機上。

2 按▶。

- 列印完成時，出現影像選擇畫面。若要列印其他影像，請使用◀▶選擇影像，然後按⊗。
- 若要退出，請在顯示影像選擇畫面的同時，從照相機上拔掉USB電纜。



用戶自定列印

1 按照操作指南設定列印選項。

選擇列印模式

選擇列印類型(列印模式)。可用的列印模式如下。

列印	列印選定的影像。
列印全部影像	列印儲存在插卡上的全部影像，每幀影像列印一張。
多重列印	在一張紙上分別列印多幀同一影像。
全部影像索引	列印插卡上儲存的全部影像索引。
列印預約	根據列印預約設定進行列印。如果未進行影像的列印預約設定，則無法使用該選項。

設定列印紙選項

該設定因印表機類型而異。如果只能使用印表機的標準設定，則不能更改該設定。

尺寸	設定印表機支援的紙張尺寸。
無框	選擇列印出來的影像是充滿整個頁面還是留有邊框。
分割數	選擇每張紙的影像張數。在選擇[多重列印]時顯示。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選擇的影像可以在以後列印(單幀預約)，也可以立即列印正在顯示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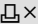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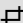


列印(OK)	列印當前顯示的影像。如果有一幀影像應用了[1幀]預約，則只會列印該預約影像。
1幀(▲)	將列印預約應用到當前顯示的影像。如果要在應用[1幀]之後將預約應用到其他影像，請用<◀>選擇這些影像。
詳細(▾)	設定當前顯示影像的列印數和其他項目，以及是否進行列印。關於操作，請參閱下一節中的“設定列印資料”。

9

設定列印資料

選擇列印時是否把日期、時間或檔案名稱等列印資料在影像上列印出來。當列印模式設為[列印全部影像]而且選擇[選項設定]時，會出現以下選項。

	設定列印數。
日期	在影像上列印記錄的日期與時間。
檔案名稱	在影像上列印記錄的檔案名稱。
	剪裁影像以供列印。使用轉盤選擇裁切大小，及使用△▽◀▶定位裁切。

2 設定了用於列印的影像和列印資料後，選擇[列印]，然後按 \odot 。

- 若要停止或取消列印，請按 \odot 。若要恢復列印，則請選擇[繼續]。

■ 取消列印

若要取消列印，請反白顯示[取消]並按 \odot 。注意，對列印預約的所有修改都將丟失；若要取消列印並返回上一步驟以對當前列印預約進行更改，請按**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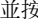

列印預約(DPOF)

您可將列有要列印的影像及每張相片的列印數的數碼“列印預約”儲存到記憶卡中。隨後，在支援DPOF的列印店或將照相機直接連接到一台DPOF印表機上即可列印影像。創建列印預約時需要一張記憶卡。

9

創建列印預約

1 播放期間按 \odot ，然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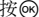
2 選擇[]或[]並按 \odot 。

個別影像

按◀▶選擇要設為列印預約的影像，然後按△▽設定列印數。

- 若要設定數幀影像的列印預約，請重複該步驟。選擇完所有所需影像後按 \odot 。

全部影像

選擇[]並按 \odot 。



3 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並按 \odot 。

無	列印的影像上不顯示日期與時間。
日期	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
時間	影像上列印拍攝時間。



4 選擇[預約]並按 \odot 。

⚠ 注意

- 本照相機無法用於修改由其他設備創建的列印預約。創建一個新列印預約將刪除由其他設備所創建的所有現存列印預約。
- 列印預約中無法包含3D照片、RAW影像或影片。

從列印預約中刪除所有或已選影像

可以重設全部列印預約資料，或只重設所選影像的列印預約資料。

1 播放期間按 \odot ，然後選擇[凸]。

2 選擇[凸]並按 \odot 。

- 若要從列印預約中刪除所有影像，請選擇[重設]並按 \odot 。若要不刪除所有影像而直接退出，請選擇[保持]並按 \odot 。

3 按<D>選擇您希望從列印預約中刪除的影像。

- 用▽將列印數目設定為0。將要處理的所有照片從列印預約刪除之後，按一下 \odot 。

4 選擇日期及時間格式並按 \odot 。

- 該設定將應用於所有已設定列印預約資料的影像。

5 選擇 [預約]並按 \odot 。

10 電池、電池充電器以及插卡

電池與充電器

- 照相機使用一顆Olympus鋰離子電池。切勿使用OLYMPUS原廠電池以外的電池。
- 照相機的耗電量因使用方式和其他情況的不同而異。
- 由於下列動作即使在不拍攝時也會大量耗電，電池會很快耗盡。
 - 在拍攝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以反復執行自動對焦。
 - 在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快門釋放時滯]（第90頁）設定為[短]時。
 - 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上。
- 使用電量不足的電池時，照相機可能會不顯示電池沒電預警就關閉電源。
- 電池在購買當時不會完全充電。使用電池前請先用附帶的充電器充電。
- 附帶充電器的標準充電時間約為3小時30分鐘（估計）。
- 請勿試圖使用非指定用於附帶電池的充電器，也不要使用非指定用於附帶充電器的電池。

⚠ 注意

- 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有爆炸的危險。
- 請按以下說明處置用過的電池“使用電池注意事項”（第148頁）。

在國外使用充電器

- 此充電器可用於世界各地100 V至240 V AC（50/60 Hz）範圍內的大部分家庭電源。但是，根據您所在的國家或地區，AC牆壁插座的形狀可能不同，充電器可能需要插頭轉接器匹配AC牆壁插座。有關詳情，請向您當地電器商店或旅行社諮詢。
- 請勿使用市售的旅行轉換器，因為可能造成充電器故障。

10

電池、電池充電器以及插卡

支援的插卡

本說明書中，所有儲存裝置統稱為“插卡”。本照相機可以使用下列類型的SD記憶卡(市面上有售)：SD、SDHC、SDXC與Eye-Fi。最新資訊請訪問Olympus網站。



SD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

SD記憶卡上有一個防止寫入開關。如果把開關設為“鎖定”(LOCK)，就無法對插卡進行寫入、刪除資料或格式化。請切換開關至打開位置，啟用卡讀寫功能。



⚠ 注意

- 即使在格式化插卡或刪除資料後，也不會完全消除插卡中的資料。丟棄插卡時，將其銷毀以免洩露個人資料。
- 使用Eye-Fi卡時，請遵守使用相機時所在國家的法律與規定。在飛機上以及禁止使用Eye-Fi卡的其他場所，請將Eye-Fi卡從照相機取出來或者停用插卡功能。🚫 [Eye-Fi] (第97頁)
- Eye-Fi卡使用時可能會發熱。
- 使用Eye-Fi卡時，電池電力可能會消耗得比較快。
- 使用Eye-Fi卡時，照相機的反應可能會比較慢。

記錄模式和檔案大小／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表格中的檔案大小僅供參考(針對寬高比4:3的檔案)。

記錄模式	像素數	壓縮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 (MB)	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RAW	4608 × 3456	無損壓縮	ORF	約17	41
L SF		1/2.7	JPEG	約11	79
L F		1/4		約7.5	114
L N		1/8		約3.5	248
L B		1/12		約2.4	369
M SF	3200 × 2400	1/2.7		約5.6	155
M F		1/4		約3.4	257
M N		1/8		約1.7	508
M B		1/12		約1.2	753
M SF	2560 × 1920	1/2.7		約3.2	271
M F		1/4		約2.2	398
M N		1/8		約1.1	782
M B		1/12		約0.8	1151
M SF	1920 × 1440	1/2.7		約1.8	476
M F		1/4		約1.3	701
M N		1/8		約0.7	1356
M B		1/12	約0.5	1968	
M SF	1600 × 1200	1/2.7	約1.3	678	
M F		1/4	約0.9	984	
M N		1/8	約0.5	1906	
M B		1/12	約0.4	2653	
S SF	1280 × 960	1/2.7	約0.9	1034	
S F		1/4	約0.6	1488	
S N		1/8	約0.4	2773	
S B		1/12	約0.3	3813	
S SF	1024 × 768	1/2.7	約0.6	1564	
S F		1/4	約0.4	2260	
S N		1/8	約0.3	4068	
S B		1/12	約0.2	5547	
S SF	640 × 480	1/2.7	約0.3	3589	
S F		1/4	約0.2	5085	
S N		1/8	約0.2	7627	
S B		1/12	約0.1	10170	

*假定使用一張1 GB SD記憶卡。

ⓘ 注意

- 可儲存靜態影像幀數會因被攝對象或是否設定列印預約以及其他因素而變化。在某些情況下，顯示屏中所顯示的可儲存靜態影像幀數，即使在拍攝或消除原儲存影像後，也有可能保持不變。
- 實際檔案大小因被攝對象而異。
- 顯示屏上顯示的最大可儲存靜態影像數為9999。
- 如要瞭解可用的影片錄製時間，請參閱Olympus網站。

請根據場景和您的創意圖選擇鏡頭。使用為Micro Four Thirds規格專門設計的鏡頭，該鏡頭具有M.ZUIKO DIGITAL標籤或如右圖所示的符號。

若配合轉接環，您還可使用Four Thirds規格和OM規格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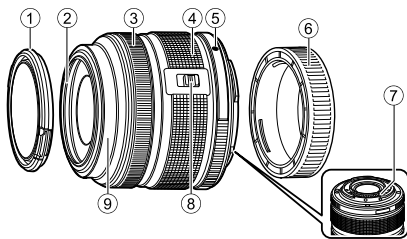
⚠ 注意

- 在照相機上裝卸防塵護蓋和鏡頭時，請讓照相機上的鏡頭固定裝置向下。這樣可防止灰塵和其他異物進入照相機內部。
- 在灰塵較多的場所，請勿摘下鏡頭固定裝置上的防塵護蓋或安裝鏡頭。
- 請勿直接對著太陽安裝鏡頭。由太陽光通過鏡頭聚焦所產生的放大效應會導致照相機發生故障，甚至起火。
- 請勿弄丟鏡頭固定裝置上的防塵護蓋或後蓋。
- 未安裝鏡頭時，請將防塵護蓋裝在照相機上，以免灰塵進入。

M.ZUIKO DIGITAL 鏡頭的規格

■ 各部位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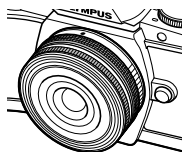
- ① 前蓋
- ② 濾光鏡安裝螺紋
- ③ 聚焦環
- ④ 變焦環(僅限變焦鏡頭)
- ⑤ 安裝指示標誌
- ⑥ 後蓋
- ⑦ 電路觸點
- ⑧ UNLOCK開關(僅限伸縮鏡頭)
- ⑨ 裝飾環(僅限某些鏡頭，安裝鏡頭罩時要拆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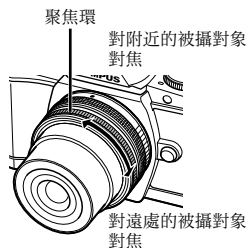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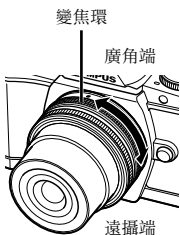
■ 使用電動變焦鏡頭 (ED14-42mm f3.5-5.6EZ)

電動變焦鏡頭會在您開啟照相機時自動伸展。

照相機關閉時



照相機開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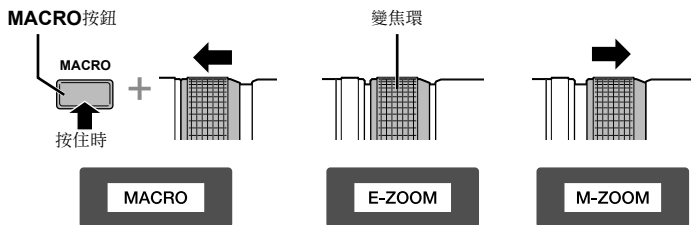
- 您可以用照相機自訂選單以增高或減低操作變焦環時的變焦速度。☞ [電子變焦速度] (第 97 頁)
- 自動鏡頭蓋(選用：CL-37C)可以安裝在鏡頭上。
當您將其裝上鏡頭時，蓋子會根據照相機的開／關情況自動開啟或關閉。不需要在每次拍照時都要取下蓋子。不能用於濾光鏡。

ⓘ 注意

- 安裝或取下鏡頭之前要關閉照相機。
- 不要在鏡頭正在運作時對鏡頭施壓，例如當鏡頭正在伸展的時候。

■ 使用具有微距功能的電動變焦鏡頭 (ED12-50mm f3.5-6.3EZ)

變焦環的位置決定鏡頭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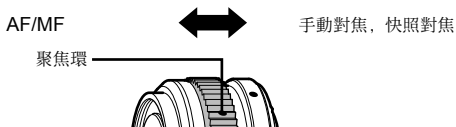


E-ZOOM (電動變焦)	轉動變焦環可進行電動變焦。 變焦速度取決於轉動量。
M-ZOOM (手動變焦)	轉動變焦環可進行放大和縮小。
MACRO (微距攝影)	若要拍攝0.2至0.5m範圍內的被攝對象，請按 MACRO 按鈕並向前滑動變焦環。變焦不可用。

- 可在照相機自定選單中選擇**L-Fn**按鈕功能。

■ **MF (手動對焦)控制**
(17mm f1.8, ED12mm f2.0 (快照對焦), ED12-40mm f2.8PRO)

將聚焦環往箭頭方向滑動，以變更對焦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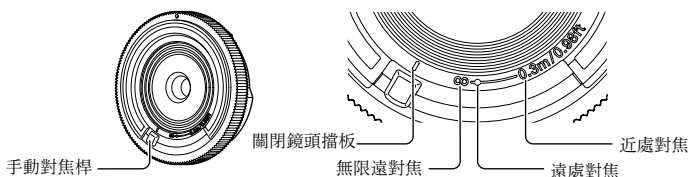
進行快照對焦時，會根據拍攝距離用聚焦環設定距離。照相機會在對應於設定光圈值的景深範圍內對焦。

- 建議將17mm f1.8或ED12mm f2.0的光圈設定為F5.6以上。
- 您可以不管相機上的AF模式，而以選定的距離拍攝。
- 距離刻度只能做為參考。

■ **鏡頭蓋控制(BCL-0980 Fisheye (魚眼鏡頭), BCL-1580)**

請用手動對焦桿打開與關閉鏡頭擋板，並在無限遠與特寫之間調整焦距。

- 照相機與鏡頭之間沒有資料通訊。
- 照相機的某些功能不能使用。
- 將BCL-0980 Fisheye的影像穩定功能(第60頁)焦距設定至9 mm, 而將BCL-1580設定至15 mm。



■ **鏡頭與照相機組合**

鏡頭	照相機	安裝	AF	測光
Micro Four Thirds規格鏡頭	Micro Four Thirds規格照相機	可以	可以	可以
Four Thirds規格鏡頭		使用轉接環後連接	可以*1	可以
OM規格鏡頭	取消		取消	可以*2
Micro Four Thirds規格鏡頭	Four Thirds規格照相機	取消	取消	取消

*1 記錄影片時不能使用AF對焦。

*2 無法進行精確測光。

■ 主要鏡頭的規格

項目	ED14-42mm f3.5-5.6 EZ	14-42mm f3.5-5.6 II R	ED40-150mm f4.0-5.6R
鏡頭固定裝置	Micro Four Thirds系統規格		
焦距	14 – 42 mm	14 – 42 mm	40 – 150 mm
最大光圈	f/3.5 – 5.6	f/3.5 – 5.6	f/4.0 – 5.6
視角	75° – 29°	75° – 29°	30.3° – 8.2°
鏡頭結構	7組, 8枚鏡片	7組, 8枚鏡片	10組, 13枚鏡片
光圈範圍	f/3.5 – 22	f/3.5 – 22	f/4.0 – 22
拍攝範圍 (焦距)	0.2 m – ∞ (14 mm) 0.25 m – ∞ (42 mm)	0.25 m – ∞ (14 – 19 mm) 0.3 m – ∞ (20 – 42 mm)	0.9 m – ∞
對焦調整	AF/MF開關		
重量(不包括遮光罩和鏡頭蓋)	93 g	113 g	190 g
尺寸 (最大直徑×最大長度)	ø60.8×22.5 mm	ø56.5×50 mm	ø63.5×83 mm
濾光鏡安裝螺紋直徑	37 mm	37 mm	58 mm
鏡頭罩	–	LH-40D	LH-61D

項目	25mm f1.8	45mm f1.8	BCL-0980 Fisheye
鏡頭固定裝置	Micro Four Thirds系統規格		
焦距	25 mm	45 mm	9 mm
最大光圈	f/1.8	f/1.8	f/8
視角	49.5°	27°	140°
鏡頭結構	7組, 9枚鏡片	8組, 9枚鏡片	4組, 5枚鏡片
光圈範圍	f/1.8 – 22	f/1.8 – 22	固定為 f/8
拍攝範圍 (焦距)	0.25 m – ∞	0.5 m – ∞	0.2 m – ∞
對焦調整	AF/MF開關		MF
重量(不包括遮光罩和鏡頭蓋)	137 g	116 g	28 g
尺寸 (最大直徑×最大長度)	ø57.8×42 mm	ø56×46 mm	ø56×12.8 mm
濾光鏡安裝螺紋直徑	46 mm	37 mm	–
鏡頭罩	LH-49B	LH-40B	–

ⓘ 注意

- 使用一片以上的濾光鏡或厚濾光鏡時，影像的邊緣可能會被切除。

12 使用另售的配件

指定用於本照相機的外接閃光燈

利用本照相機，可使用另外購買的外接閃光燈獲得符合您需要的閃光。外接閃光燈可與本照相機進行通訊，從而可以通過各種可用的閃光控制模式來控制照相機的閃光模式，如TTL-AUTO和Super FP閃光。可將本照相機專用的外接閃光燈安裝到照相機的熱靴上使用。您也可使用支架電纜（選購）將閃光燈安裝至照相機上的閃光燈支架。請同時參閱外接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閃光燈時，快門速度的上限為1/200秒。*

* 僅限FL-50R：1/18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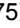
外接閃光燈提供的功能

選購閃光燈	閃光控制模式	GN（閃光指數）(ISO100)	RC模式
FL-600R	TTL-AUTO, AUTO, MANUAL, FP TTL AUTO, FP MANUAL	GN36 (85mm*) GN20 (24mm*)	✓
FL-300R	TTL-AUTO, MANUAL	GN20 (28mm*)	✓
FL-14	TTL-AUTO, AUTO, MANUAL	GN14 (28mm*)	—
RF-11	TTL-AUTO, MANUAL	GN11	—
TF-22		GN22	—

*1 可以使用的鏡頭焦距(根據35mm膠片照相機算出)。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專用於本照相機而且有遙控模式的外接閃光燈可用來進行無線閃光攝影。照相機可以分別控制三組遙控閃光燈與內建閃光燈。有關詳情，請參閱外接閃光燈所附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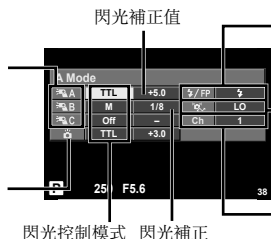
-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RC模式並將它們按照需要擺放。
 - 開啟外接閃光燈的電源，按MODE按鈕並選擇RC模式。
 - 為每個外接閃光燈選擇頻道和組別。
- 在  拍攝選單 2（第75頁）中為  RC模式]選擇[開]。
 - 超級控制面板會切換至RC模式。
 - 您可以重複按INFO按鈕以選擇一個超級控制面板顯示。
 - 選擇閃光模式(請注意，RC模式下防紅眼無法使用)。

3 為超級控制面板中的各個組調整設定。

分組

- 選擇閃光控制模式並分別為每組閃光燈調節閃光補正。對於**MANUAL**（手動），選擇閃光補正。

為照相機的閃光燈調整設定。



標準閃光 / Super FP 閃光

- 在標準閃光和 Super FP 閃光之間切換。

通訊光級別

- 將通訊光級別設為 [HI]、[MID] 或 [LO]。

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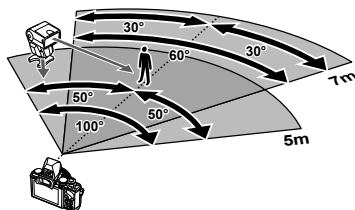
- 將通訊頻道設為閃光燈上使用的頻道。

4 按閃光燈開關讓內建閃光燈彈起來。

- 確認內置和遙控閃光燈已充滿電後，試拍一幀照片。

■ 無線閃光控制範圍

將無線閃光燈及其遙感器面向照相機。下圖展示了閃光燈可放置的大致範圍。實際控制範圍因當地條件而異。



ⓘ 注意

- 我們建議您使用最多包含**3**個遙控閃光燈的單組閃光燈。
- 遙控閃光燈不可用於後簾慢速同步或長於**4**秒的防震曝光。
- 如果被攝對象太靠近相機，相機閃光燈發出的控制閃光可能會影響曝光（用散光板之類的東西減少相機閃光燈的輸出，可以縮減這種影響）。
- 以**RC**模式使用閃光燈時，閃光同步時間的上限為**1/160**秒。

其他外接閃光燈

使用安裝至照相機熱靴的第三方閃光燈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使用為X接點提供超過約24 V電流的舊型閃光燈會傷害相機。
- 連接訊號接點不符合Olympus規格的閃光燈也可能會損壞本照相機。
-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M**，快門速度設定值要低於閃光燈同步速度，ISO感光度不要設定為[AUTO]。
- 僅可在將閃光燈手動設為使用照相機所選的ISO感光度和光圈值時進行閃光控制。閃光燈亮度可透過調整ISO感光度或光圈進行調整。
- 請使用與鏡頭相匹配的有照明角度的閃光燈。照明角度通常使用相當於35-mm格式照相機的焦距表示。

主要附件

Four Thirds鏡頭轉接環(MMF-2/MMF-3)

本照相機需要Four Thirds鏡頭轉接環來安裝Four Thirds鏡頭。有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例如自動對焦。

遙控電纜(RM-UC1)

用於最輕微的照相機震動也能導致影像模糊的情況下，例如進行微距或B快門攝影時。遙控電纜通過照相機多功能接頭連接。

轉換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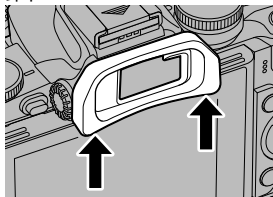
轉換鏡頭連接於照相機鏡頭上以進行快速簡單的魚眼或微距攝影。有關可用鏡頭的資訊，請訪問OLYMPUS網站。

- 請使用適合SCN模式(☐、☐或☐)的鏡頭連接。

眼罩(EP-11)

您可以將這個換成比較大的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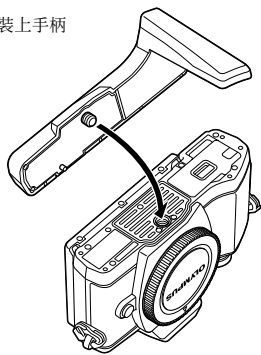
卸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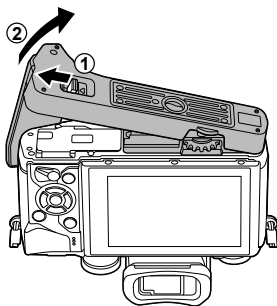
相機手柄(ECG-1)

安裝比較大的鏡頭時，用手柄更容易握穩照相機。裝上手柄之後，您還是可以輕鬆地更換電池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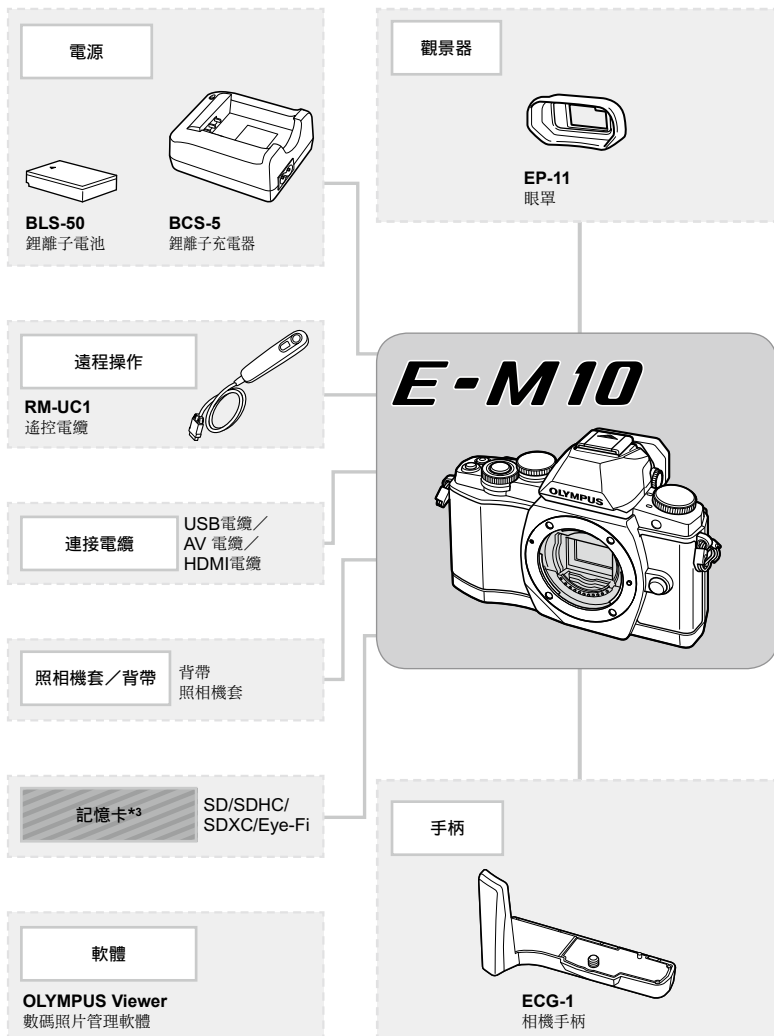
裝上手柄



卸下手柄底部(更換電池或記憶卡時)



系統圖



*1 並非所有的鏡頭都可以使用此轉接環。有關詳情，請查閱Olympus官方網站。另外，請注意OM系統鏡頭已停止生產。

*2 關於相容鏡頭的資訊，請查閱Olympus官方網站。

□ : E-M10相容產品

■ : 市售產品

最新資訊請訪問Olympus網站。

鏡頭



M.ZUIKO DIGITAL ED 12mm f2.0
M.ZUIKO DIGITAL 17mm f1.8
M.ZUIKO DIGITAL 17mm f2.8
M.ZUIKO DIGITAL 25mm f2.8
M.ZUIKO DIGITAL 45mm f1.8
M.ZUIKO DIGITAL ED 60mm f2.8 Macro
M.ZUIKO DIGITAL ED 75mm f1.8
M.ZUIKO DIGITAL ED 9-18mm f4.0-5.6
M.ZUIKO DIGITAL ED 12-40mm f2.8 PRO
M.ZUIKO DIGITAL ED 12-50mm f3.5-6.3 EZ
M.ZUIKO DIGITAL ED 14-42mm f3.5-6.3 EZ
M.ZUIKO DIGITAL 14-42mm f3.5-5.6 II R
M.ZUIKO DIGITAL ED 14-150mm f4.0-5.6
M.ZUIKO DIGITAL ED 40-150mm f4.0-5.6 R
M.ZUIKO DIGITAL 75-300mm f4.8-6.7 II

轉換鏡頭*2

FCON-P01
魚眼

WCON-P01
廣角

MCON-P01
微距拍攝

MCON-P02
微距拍攝



MMF-2/MMF-3*1
Four Thirds轉接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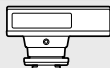
Four Thirds系統鏡頭



MF-2*1
OM轉接環 2

OM系統鏡頭

閃光燈



FL-14
電子閃光燈



FL-600R
電子閃光燈



FL-300R
電子閃光燈

SRF-11 環狀閃光燈組



RF-11*2
環狀閃光燈

STF-22 雙閃光燈組



TF-22*2
雙閃光燈

FC-1 近景閃光燈控制器

12

使用另售的配件

*3 使用Eye-Fi卡時，請遵守使用相機時所在國家的法律與規定。

拍攝建議與資訊

即使已裝上電池仍無法開啟照相機

電池未完全充電

- 請用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因天冷電池暫時無法運作

- 電池效能在低溫環境下會減低。取出電池放在口袋裡一段時間使它暖和一些。

按下快門按鈕時不拍照

照相機已自動關閉

- 如果沒有在設定的一段時間內操作，照相機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以減少對電池電量的消耗。🔋 [待機時間] (第92頁)
如果沒有在照相機進入休眠模式之後的設定時間內(4小時)操作，照相機會自動關閉。

閃光燈充電中

- 在顯示屏上，⚡ 標誌閃爍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請待閃爍停止，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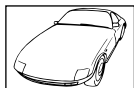
無法對焦

- 照相機無法對焦於過於靠近照相機的被攝對象，也無法對焦於不適用於自動對焦的被攝對象(AF確認標誌將在顯示屏中閃爍)。請增加與被攝對象間的距離或對焦於一個高對比度物體(其與照相機的距離等同於主要被攝對象與照相機的距離)，然後構圖並拍攝。

難以對焦的被攝對象

在下列情況可能難以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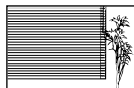
AF確認標誌閃爍。
這些被攝對象並未對焦。



對比度低的被攝對象



對焦框中央亮光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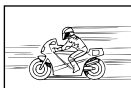


被攝對象不包含豎線條

AF確認標誌亮起
但被攝對象並未對焦。



距離不等的被攝對象




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被攝對象不在AF區域中

減少噪聲功能被開啟


- 通常在拍攝夜景時，快門速度會調慢，因此容易產生噪聲。以較慢快門速度拍攝後，照相機開啟減噪功能的操作。在此過程中，不允許拍攝。您可以將[減少雜訊]設定為[關]。
 [減少雜訊] (第92頁)

減少AF對焦點數量

AF對焦點的數量和大小會因為群組對焦點設定以及為[數碼遠攝轉換器]與[影像比例設定]選擇的選項而異。

未設定時間和日期

照相機按購買當時的設定使用

- 購買時，照相機未設定時間與日期。使用照相機之前，要設定日期與時間。 “日期／時間設定” (第16頁)

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


- 如果照相機取出電池約1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回到出廠預設設定。若電池裝入照相機後短時間內取出，則設定會更快被取消。在拍攝重要影像之前，請確認日期和時間的設定是否正確。

設定的功能恢復為出廠預設設定

在**P**、**A**、**S**或**M**以外的拍攝模式下轉動模式轉盤或關閉電源時，已更改設定的功能會恢復為出廠預設設定。

拍攝的影像帶白色

這可能是因為在逆光或半逆光下拍照而引起。源自一種稱作眩光或殘影的現象。盡可能考慮採用不會攝入強烈光源的構圖。即使光源不在影像裡仍可能發生眩光。用鏡頭遮光罩遮蔽鏡頭避免光源直射。若鏡頭罩沒有效果，請用您的手為鏡頭遮擋陽光。

 “可更換鏡頭” (第121頁)


不明亮點出現在所拍影像的被攝對象上

這可能是影像擷取裝置上的亮點造成的。進行[像素映射]。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重複像素映射數次。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第137頁)

無法從選單選擇的功能

有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箭頭按鈕在選單上選擇。

- 使用當前拍攝模式無法設定的項目。
- 因為有一個項目已經設定而無法設定的項目：
 與[減少雜訊]等的組合

錯誤代碼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	解決方法
 無記憶卡	插卡未插入或未被識別。	插入插卡或插入其他的插卡。
 記憶卡錯誤	插卡出現錯誤。	重新插入插卡。如果問題依然存在，請將插卡進行格式化。如果插卡不能進行格式化，表示插卡已經損壞。
 防止寫入	禁止對插卡寫入資料。	插卡的防止寫入開關已設為“LOCK”。請把開關推向另一邊，允許寫入資料。(第119頁)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憶卡已滿。不能繼續進行拍攝或不能再儲存列印預約等資訊。 插卡裡無空間，無法記錄列印預約或新的影像。 	更換新卡或消除不需要的影像。在消除影像之前，請先將重要的影像下載到電腦上。
	無法讀取記憶卡。插卡可能未進行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清潔儲存卡]，按\odot，然後關閉照相機。取出插卡，然後使用軟乾布擦拭金屬面。 選擇[格式化]▶[執行]，然後按\odot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插卡會消除插卡上的所有資料。
 無圖像	插卡中沒有影像資料。	插卡中未儲存影像。記錄影像，並進行播放。
 該圖像不能重放	選定的影像出現錯誤，因此不能播放。或者該影像不能在本照相機上播放。	使用影像處理軟體，在電腦上瀏覽影像。如果不能瀏覽，表示影像檔案已經損壞。
 影像不能修改。	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無法在本照相機上編輯。	使用影像處理軟體編輯影像。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	解決方法
 °C/°F		關閉照相機，等待內部溫度下降。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請在相機降溫後使 用	照相機因連續拍攝引致內部溫度上升。	稍等片刻讓照相機自動關閉。 讓照相機的內部溫度下降後再恢復操作。
 電池剩餘不足	剩餘電量不足。	請將電池充電。
 未連接	照相機未正確連接至電腦、印表機、HDMI顯示裝置或其他裝置。	重新連按照相機。
 無紙張	印表機缺紙。	請裝上列印紙。
 無油墨	印表機的油墨已用完。	請更換印表機墨盒。
 夾紙	紙被夾住。	請取出被夾住的紙。
印表機的設定已改變	印表機的紙盒被移開，或在設定照相機的同時操作了印表機。	對照相機進行設定時，請勿操作印表機。
 印表機故障	印表機和/或照相機出現故障。	請關閉照相機和印表機的電源。檢查印表機，糾正錯誤後再重新打開電源。
 無法列印此影像	無法在本照相機上列印其他照相機記錄的影像。	請使用電腦列印影像。
鏡頭已鎖，請轉動 變焦環解除。	伸縮鏡頭的鏡頭保持在縮回狀態。	請伸出鏡頭。(第14頁)
鏡頭鎖定 請重新安 裝鏡頭。	照相機與鏡頭之間發生了異常現象。	請關閉照相機的電源，檢查鏡頭的連接，然後重新打開電源。

清潔和存放照相機

清潔照相機

在清潔照相機之前，請先關閉照相機電源，並取出電池。

外殼：

- 請用軟布擦拭。如果照相機非常髒，可以將布放入中性肥皂水中浸泡，然後擰乾。使用該濕布擦拭照相機，再用乾布擰乾。在海灘使用照相機後，可以用乾布沾上清水擰乾後擦拭照相機。

顯示屏：

- 請用軟布擦拭。

鏡頭：

- 請使用市售的橡皮吹氣球清除鏡頭上的灰塵。鏡頭上的灰塵可用拭鏡紙輕輕地擦拭。

儲存

- 長時間不使用照相機時，要將電池與記憶卡取出來。照相機要存放在通風良好的涼爽乾燥處。
- 請定期插入電池並檢測照相機的功能是否正常。
- 安裝前請去除機身和後蓋上的灰塵和其他雜質。
- 未安裝鏡頭時，請將防塵護蓋裝在照相機上，以免灰塵進入。存放鏡頭前請務必先蓋上鏡頭前蓋和後蓋。
- 照相機使用後需進行清潔。
- 切勿與殺蟲劑一起存放。

清潔和檢查影像擷取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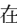

本照相機具有除塵功能，可以防止灰塵進入影像擷取裝置；並且可以通過超聲波的振動功能來清除影像擷取裝置表面的灰塵。打開照相機電源後，除塵功能方可運作。除塵功能與像素映射（檢查影像擷取裝置和影像處理電路）同時操作。由於每次打開照相機的電源，都會啟動除塵功能，為使除塵功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應堅握照相機。



ⓘ 注意

- 請勿使用甲苯、酒精等強效溶劑或經過化學處理的抹布。
- 為了避免照相機受到腐蝕，請勿將照相機放在有化學成份的環境中。
- 鏡頭髒時其表面可能會發霉。
- 長時間未使用照相機時，在使用之前請務必檢查照相機的每個部位。在拍攝重要的影像之前，請務必先進行試拍，以確認照相機是否可以進行正常的操作。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像素映射功能可讓照相機檢查和調整影像擷取裝置和影像處理功能。使用顯示屏或完成連續拍攝之後，必須至少等待1分鐘，才可使用像素映射功能，以確保其功能的正常。

1 在  自定選單 (第97頁) 標籤  中選擇 [像素映射]。

2 按 ，然後按 。

- 映射過程中顯示 [處理中] 進度列。像素映射結束後，會返回到選單狀態。

注意

- 在像素映射功能進行過程中，如果不慎將照相機電源關閉，可參閱步驟1重新啟動此功能。

選單索引

*1: 可添加至[我的設定]。

*2: 將[重設]選為[完整]可恢復預設設定。

*3: 將[重設]選為[基本]可恢復預設設定。

📷 拍攝選單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3	🔑	
📷	記憶卡設定	—				75	
	重設/我的設定	—		✓		76	
	拍攝模式	📷 Natural	✓	✓	✓	62	
	📷	照片	📷 N	✓	✓	✓	67
		短片	MOV FullHD@30				
	影像比例設定	4:3	✓	✓	✓	54	
數碼遠攝轉換器	關	✓	✓	✓	84		
📷	📷/🔋	📷	✓	✓	✓	65	
	影像穩定器	照片	S-IS AUTO	✓	✓	✓	60
		短片	M-IS On	✓	✓	✓	
	包圍拍攝		關				79
		AE BKT	3f 1.0EV				80
		WB BKT	A-B G-M	✓	✓	✓	
		FL BKT	—				80
		ISO BKT	—				80
		ART BKT	—				80
	HDR	關	✓	✓	✓	81	
	多重曝光	影像數目	關				82
		自動亮度修正	關		✓	✓	
		影像重疊	關				
	定時拍攝設定		關				83
		影像數目	99				
開始等待時間		00:00:01		✓	✓		
間隔時間		00:00:01					
定時短片	關						
🔋RC模式	關	✓	✓	✓	125		

▶ 播放選單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3		
▶		開始	—				59	
		BGM	Joy		✓	✓		
		滑動	全部		✓	✓		
		幻燈片重播間隔	3 sec		✓			
		影片重播間隔	短		✓			
			開		✓	✓	85	
	編輯	選擇圖像	RAW編輯	—				85
			JPEG編輯	—				86
				—				87
		影像合成	—				87	
預留列印		—				116		
解除相片保護		—				87		
連接到智能手機		—				107		

ƒ 設定選項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3		
ƒ			—				16	
		*	—				88	
			ƒ ±0, ƒ ±0, Natural		✓		88	
	記錄瀏覽		0.5sec	✓	✓		88	
	Wi-Fi設定	Wi-Fi連接設定	私人連接			✓		107
		私人密碼	—					
		重置分享順序	—					
		重置Wi-Fi設定	—					
	功能表顯示		開		✓		88	
	韌體		—				88	

* 設定依購買照相機的地區不同而異。

⚙️ 自定選單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3			
⚙️	AF/MF						89	
	AF模式	照片	S-AF	✓	✓	✓		
		短片	C-AF					
	全時間自動對焦		關	✓	✓	✓		
	AEL/AFL 鎖定	S-AF	mode1	✓	✓	✓		
		C-AF	mode2					
		MF	mode1					
	鏡頭縮回		開		✓	✓		
	BULB/TIME對焦		開		✓	✓		
	對焦環		⌚	✓	✓	✓		
	輔助手動對焦	放大	關	✓	✓			
		峰值	關	✓	✓			
	[⋮] 原位預設				✓	✓		
	AF補償發光		開	✓	✓	✓		
	☉ 人臉優先			✓	✓			
	AF區域標記		開		✓	✓		
	⚙️	按鈕/轉盤						90
按鈕功能		[Fn1] 功能	AEL/AFL					
		[Fn2] 功能	多種功能					
		[⊙] 功能	☉REC					
		[▷] 功能	⚡*	✓	✓			
		[▽] 功能	/☉*					
		[⊞] 功能	[⋮]					
		[L-Fn] 功能	AF停止					
轉盤功能		P	Ps/					
		A	FNo./					
		S	快門速度/					
		M	快門速度/FNo.	✓	✓			
		Menu	△ ▽ / ◀ ▶					
		[▶]	Q / 前一張/下一張					
轉盤方向		曝光設定	撥盤1	✓	✓			
		Ps	撥盤1					
模式轉盤功能		關		✓				

* [⊞]功能設定為[直接功能]時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3				
	快門釋放/連拍								
		快門優先S	關	✓	✓	✓	90		
		快門優先C	開	✓	✓	✓			
		低速連拍設定	3.5 fps	✓	✓	✓			
		高速連拍設定	8 fps	✓	✓	✓			
		+ IS Off	開		✓				
		IS於半按快門時啟動	開		✓				
		鏡頭I.S.優先	關	✓	✓	✓			
		快門釋放時滯	標準		✓				
		顯示/音效/連接							
		HDMI	HDMI 輸出	1080i		✓		91	
			HDMI 控制	關		✓			
		Video輸出		—					
			相機 操控設定	iAUTO	Live 即時指導		✓		
				P/A/S/M	Live 即時操控		✓		
ART				藝術濾鏡選項		✓			
SCN				場景選項		✓			
		Info 顯示設定	Info	只有影像, 綜合顯示	✓	✓	✓		
			LV-Info	只有影像, , 水平器	✓	✓			
			設定	25, 日曆顯示	✓	✓			
格線顯示		關		✓	✓				
影像模式設定		全部開啟		✓	✓				
亮度分佈 圖設定		高光位顯示	255						
		暗位顯示	0		✓				
模式指導		開		✓					
LV亮度提升		關	✓	✓	✓				
流暢度		標準		✓	✓				
藝術濾鏡LV模式		mode1		✓					
減少閃爍		自動		✓					
LV 關閉模式		mode2		✓					
峰值設定		白框	✓	✓					
背光時間設置		Hold	✓	✓	✓				
待機時間		1 min	✓	✓	✓				
自動關機		4小時		✓	✓				
		開	✓	✓	✓				
USB連接模式		自動		✓	✓				
多功能設定		色彩創作工具, ISO/ WB, 放大, 影像比例設定		✓					
						92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3	
☞	☞ 曝光/測光/ISO					
	曝光級	1/3EV	✓	✓	✓	92
	減少雜訊	自動	✓	✓	✓	
	雜訊過濾功能	標準	✓	✓	✓	
	ISO	自動	✓	✓	✓	
	ISO 級	1/3EV	✓	✓	✓	
	ISO自動設定	上限：1600 原廠值：200	✓	✓	✓	93
	ISO自動	P/A/S	✓	✓		
	測光		✓	✓	✓	
	AEL測光模式	自動	✓	✓	✓	
	BULB/TIME拍攝計時器	8 min	✓	✓	✓	
	BULB/TIME亮度設定	-7	✓	✓		
	Live BULB設定	關	✓	✓		
	Live TIME設定	0.5 sec	✓	✓		
防震 [♦]	關	✓	✓	✓		
合成設定	1 sec	✓	✓			
☞ ⚡自選設定						
閃燈同步速度	1/250	✓	✓	✓	93	
慢同步速度制限	1/60	✓	✓	✓		
+	關	✓	✓	✓		
☞ 畫質/顏色/白平衡						
畫質設定	-1 S F, -2 N N, -3 M N, -4 S N	✓	✓	✓	94	
像素數	M iddle	3200×2400	✓	✓		✓
	S mall	1280×960				
陰影補償	關	✓	✓	✓		
白平衡模式	自動	A:0, G:0	✓	✓		✓
全部白平衡調整	全部設定	—	✓	✓		
	全部清除	—		✓		
WB AUTO保持暖色調	開	✓	✓	✓		
⚡ +白平衡	WB AUTO	✓	✓	✓		
色彩空間	sRGB	✓	✓	✓		
☞ 記錄/刪除						
快速刪除	關	✓	✓	✓	95	
RAW+JPEG刪除	RAW+JPEG	✓	✓	✓		
檔案名稱	重設		✓			
編輯檔案名	關		✓			
優先設定	取消		✓	✓		
dpi設定	350dpi		✓			
版權設定	版權資訊	關		✓		
	拍攝者名稱	—				
	版權名稱	—				

標籤	功能	原廠值	*1	*2	*3		
	短片					96	
	模式	P		✓			
	有聲影片	開	✓	✓	✓		
	電影效果	開		✓			
	減低風聲噪音	關		✓			
	錄音音量	±0		✓			
	影片+照片模式	mode1		✓			
	內置EVF						96
	內置EVF的風格	風格 3		✓			
	Info 顯示設定	, 水平器, 基本資料		✓			
	格線顯示	關	✓	✓	✓		
	EVF自動開關	開		✓			
	電子觀景器 調整	自動調節電子觀 景器亮度	開		✓		
	水平儀於半按時啟動	開		✓			
	相機設定						97
	像素映射	—					
	曝光偏移		±0	✓	✓		
電池警告選擇	±0		✓				
水平器調整	—		✓				
輕觸式屏幕屏設定	開		✓				
Eye-Fi	開		✓				
電子變焦 速度	照片	標準		✓			
	短片	標準					

規格

■ 照相機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採用Micro Four Thirds標準可更換鏡頭系統的數碼相機
鏡頭	M.Zuiko數碼, Micro Four Thirds規格鏡頭
鏡頭固定裝置	Micro Four Thirds系統規格
相當於35mm底片照相機的焦距	約為鏡頭焦距的兩倍
影像擷取裝置	
產品類型	4/3英寸Live MOS感應器
像素總數	約17,200,000像素
有效像素	約16,050,000像素
螢幕尺寸	17.3mm (水平) × 13.0mm (垂直)
寬高比	1.33 (4:3)
觀景器	
類型	配有眼部感應器的電子觀景器
像素數	1,440,000點
放大	100%
著眼點	約20.0 mm (-1 m ⁻¹)
即時預覽	
感應器	使用即時MOS感應器
視野	100%
顯示屏	
產品類型	3.0" TFT彩色LCD, 多種角度, 觸控螢幕
像素總數	約1,040,000點(寬高比3:2)
快門速度	
產品類型	電子控制對焦平面快門
快門速度	1/4000 - 60秒, B快門攝影, 定時攝影
自動對焦	
產品類型	高速影像處理器AF
對焦點	81點
對焦框選項	自動, 可任意選擇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TTL測光系統(成像器測光) 數碼ESP測光/中央重點平均測光/點測光
測光範圍	EV 0 - 20 (相當於M.ZUIKO DIGITAL 17mm f2.8, ISO100)
拍攝模式	A UTO : iAUTO / P : 程式 AE (可以進行程式轉換) / A : 光圈優先AE / S : 光圈優先AE / M : 手動 / ST : PHOTO STORY / ART : 特別效果處理 / SCN : 場景 / S : 影片
ISO感光度	LOW, 200 - 25600 (1/3, 1EV級)
曝光補償	± 5EV (1/3, 1/2, 1EV級)
白平衡	
產品類型	影像擷取裝置
模式設定	自動/預設白平衡(7種設定) /用戶自定WB /單觸式白平衡

記錄	
儲存媒體	SD、SDHC、SDXC與Eye-Fi UHS-I相容
記錄模式	數碼式記錄、JPEG（根據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DCF)）、RAW資料、MP格式
應用格式	Exif 2.3、數碼列印預約格式(DPOF)、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ictBridge
靜止影像聲音	Wave格式
影片	MPEG-4 AVC/H.264 / Motion JPEG
音頻	立體聲, PCM 48kHz
播放	
播放模式	單幀播放 / 近距播放 / 索引顯示 / 日曆顯示
驅動模式	
驅動模式	單幀拍攝 / 連拍 / 自拍定時器
連拍	最高每秒8幀(fps) (C _H)
自拍定時器	操作時間: 12秒 / 2秒 / 自訂
節能功能	切換至待機模式: 1分鐘, 關閉電源: 4小時 (這個功能可以自訂。)
閃光燈	
閃光指數	5.8 (ISO100•m) (8.2 (ISO200•m))
閃光角度	覆蓋 14mm 鏡頭(35mm格式中的28mm)的可視角度
閃光控制模式	TTL-AUTO (TTL預先閃光模式) / MANUAL
同步速度	1/250秒或更慢
無線 LAN	
相容的標準	IEEE 802.11b/g/n
外接接口	
多功能接頭(USB接頭, AV接頭) / HDMI小型接頭(D型)	
電源	
電池	鋰離子電池×1
尺寸 / 重量	
尺寸	119.1 mm (寬) × 82.3 mm (高) × 45.9 mm (長) (不包括凸出部位)
重量	約396 g (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操作環境	
氣溫	0°C - 40°C (操作) / -20°C - 60°C (存放)
濕度	30% - 90% (操作) / 10% - 90% (存放)

HDMI、HDMI標誌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為商標或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13

資訊

■ 鋰離子電池

型號	BLS-50
產品類型	可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額定電壓	DC 7.2V
額定容量	1210mAh
充電與放電次數	約500次(因使用情況而異)
環境氣溫	0°C - 40°C (充電)
尺寸	約35.5mm (寬) × 12.8mm (高) × 55mm (長)
重量	約46 g

■ 鋰離子充電器

型號	BCS-5
額定輸入	AC 100V-240V (50/60Hz)
額定輸出	DC 8.35V, 400mA
充電時間	約3小時30分鐘(室溫)
環境氣溫	0°C - 40°C (操作) / -20°C - 60°C (儲存)
尺寸	約62 mm (寬) × 38 mm (高) × 83 mm (長)
重量(不包括AC電纜)	約70 g

- 本裝置附帶的AC電纜僅可用於本裝置，不可用於其他裝置。切勿將其他裝置的電纜用於本裝置。

上述規格如有變更，製造商恕不另行通知。

安全事項







小心

有電擊危險
切勿打開



小心：為避免電擊危險，切勿拆卸蓋子(或背面板)。機內沒有用戶可自行修理的零部件。請將維修事宜交由有資格的OLYMPUS維修人員進行。

-  三角形內的感嘆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機附帶的資料中有關操作和維護的重要說明。
-  危險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警告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傷害或死亡。
-  小心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輕微的人身傷害、設備損壞或丟失有價值的資料。

警告！

為避免火災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產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濕度很高的環境中使用。

一般注意事項

閱讀所有說明—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所有使用說明。請妥善保存所有說明書和文檔以備將來查閱。

清潔—在清潔前，必須從牆上插座上斷開本產品的電源。請只使用濕布進行清潔。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液體清潔劑、噴霧清潔劑或有機溶劑清潔本產品。

附件—為了您的安全並避免損壞本產品，請只使用 Olympus 推薦的附件。

水和潮氣—有關具有全天候設計的產品的注意事項，請參閱防水特性章節。

位置—為防止本產品受到損壞，請將其牢固地安置在穩固的三腳架、台座或支架上。

電源—只將本產品連到產品標籤上標明的電源上。

異物—為避免人身傷害，切勿把金屬物體插入機內。

熱量—不要在熱源(如散熱器、熱風機、爐子)或任何類型的發熱設備和裝置(包括立體聲放大器)附近使用或存放本產品。

使用照相機注意事項

警告

- 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請勿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使用閃光燈和 LED。
- 必須離被攝對象的臉部至少 1 米。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覺片刻失明。
- 不要讓小孩、嬰兒以及寵物之類的動物接近照相機。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手帶纏繞，導致窒息。
- 意外吞食電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請勿用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發射閃光時請勿用手遮住閃光燈。

⚠️ 小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嘈音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
- 切勿用濕手拿或操作本照相機。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否則可導致部件受損，在某些情況下還可導致照相機著火。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冷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小心背帶。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背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電池漏液、過熱、燃燒、爆炸，或導致電擊或燙傷。

⚠️ 危險

- 本照相機使用Olympus指定的錳離子電池。使用指定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充電器。
- 切勿加熱或焚燒電池。
- 在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防備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件，如珠寶、別針、拉鏈等。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澈冷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 警告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插入電池。
- 如果充電式電池未在指定時間內重新充電，請停止充電且勿使用它。
- 如果電池有裂痕或破損，請勿使用它。
- 如果操作中電池漏液、變色或變形，或有任何其他形式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
- 如果電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脫下衣服並用乾淨冷水沖洗沾到部位。如果電解液燒傷皮膚，請立即尋求醫治。
- 切勿讓電池受到強烈衝擊或持續振動。

⚠️ 小心

- 在安裝之前，務必仔細檢查電池，看是否有漏液、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可能變熱。為避免輕微燙傷，請勿在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電池。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務必先取出電池。
- 本照相機使用由Olympus公司指定的錳離子電池。請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使用前請仔細閱讀電池的使用說明書，以確保安全正確使用。
- 如果電池的端子沾濕或沾上油漬，會引起電池的接觸不良。請用乾布擦拭乾淨後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電池前或長期不使用電池後再次使用前，請務必將其充電。
- 在低溫下用電池操作照相機時，請儘可能使照相機和電池保溫。電池在低溫下性能會減弱，當回到常溫時便會恢復正常。
- 可拍攝的影像數量是根據拍攝條件，以及所用電池的狀態而決定的。
- 在進行長途旅行，特別是到國外旅行前，建議攜帶備用電池。推薦使用的電池在旅行中有時難以買到。
- 若打算長期不使用照相機，請將其存放在陰涼處。
- 為保護我們這個星球的資源，請循環使用電池。當您丟棄廢舊電池時，請確保將其端子覆蓋，並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章。



廢電池請回收

關於充電器的注意事項

⚠️ 危險

- 不要讓充電器弄濕，您的身體或者雙手是潮濕時不要觸摸充電器。
這樣做可能讓充電器受損或者造成電擊。
 - 不要在充電器被布等蓋住的時候使用它。
因而累積的熱量可能會使得外殼變形，造成過熱或者起火。
 - 請不要企圖拆解或修改充電器。
這樣做可能會造成電擊或其他傷害。
 - 務必以指定的電壓使用充電器。
以非指定電壓的電源使用充電器可能會造成起火、損壞財物、產生熱或煙、或者造成電擊或燙傷。
 - 若發現充電器冒煙、發燙或者發出異常的噪音或氣味，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從電源插座上拔下充電器插頭，然後與授權的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絡。
- ### ⚠️ 警告
- 從電源插座上拔下充電器插頭時一定要抓住插頭。
不抓住插頭可能會造成起火或電擊。

⚠️ 小心

- 清潔充電器時，一定要從電源插座上拔下充電器插頭。

不拔下充電器插頭就清潔充電器可能會造成電擊或其他傷害。

使用無線LAN功能時的注意事項

⚠️ 警告

- 在醫院與其他有醫療設備的地方，要將照相機關閉。

來自照相機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醫療設備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引起造成意外的故障。

- 搭飛機時要關閉照相機。

在飛機上使用無線裝置可能會妨礙飛機的安全操作。

小心使用環境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密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置於下列地方，無論是使用中或存放中亦然：

- 溫度和/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射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濕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濕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風雨設計的產品時，也請閱讀其說明書。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讓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安裝在三腳架上時，請使用三腳架頭調整照相機位置。請勿扭動照相機。
- 放置時，請勿將照相機直朝向太陽。否則可能會導致鏡頭或快門閃損壞、色彩不正、影像擷取裝置殘影，還可能會導致火災。
- 請勿碰觸照相機和可更換鏡頭上的電觸點。取下鏡頭時，請不要忘記裝上防塵護蓋。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發霉。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鈕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照相機在下列地方使用可能會發生故障：易受磁場/電磁場、無線電波或高電壓影響處，例如靠近電視機、微波爐、電子遊戲、擴音器、大型監測裝置、電視/廣播發射塔，或輸電塔。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照相機後再加以開啟，再進行其他操作。
- 請務必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 請勿直接觸及或擦拭照相機的影像擷取裝置。
- 不要讓照相機內部經由目鏡暴露於直射的陽光下。這樣可能會使得電子觀景器劣化或損壞。

顯示屏

照相機背部的屏幕是一個液晶顯示屏。

- 萬一顯示屏破損，切勿將液晶放入口中。若有任何物質粘附在您的手、腳或衣服上，請立即將其沖洗乾淨。
- 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機中對角地觀看被攝對象時，其邊緣在顯示屏上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 在低溫的地方，顯示屏可能要花很長時間開啟，或者其色彩可能暫時改變。在極其寒冷的地方使用照相機時，最好偶爾將它放到溫暖的地方。因低溫而使效果變差的顯示屏將在正常溫度下恢復效能。
- 顯示屏以高精密技術製造。不過，顯示屏上可能會經常出現黑點或亮點。由於其特性或您觀看顯示屏的角度，該點在色彩和亮度上可能不均勻。這不是照相機的故障。

鏡頭

- 不要浸於水中或用水潑灑。
- 不要掉落在或鏡頭上用力。
- 不要握住鏡頭的活動部分。
- 不要直接觸碰鏡頭表面。
- 不要直接觸碰接觸點。
- 不要承受巨幅的溫度變化。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項

- Olympus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不適當應用本產品而預料會出現的任何損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請求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Olympus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刪除影像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不承擔保證責任的聲明

- Olympus公司未對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說明或保證。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適銷或適合特別目的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使用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或設備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概不負責。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Olympus公司保留本說明書的所有權利。

警告

未經授權翻拍或使用具備版權之材料可能違反相關版權法, Olympus公司對任何侵犯版權所有者權益之未經授權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為概不負責。

版權須知

版權所有。事先未經Olympus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影印、記錄或使用任何類型的資訊儲存和檢索系統)複製或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此軟體之任何部分。Olympus公司對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的損害概不負責。Olympus公司有權改變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而不徵求意見或作事先通告。

商標

- Microsoft和Windows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為蘋果公司的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Eye-Fi為Eye-Fi公司的商標。
 - “Shadow Adjustment Technology”(陰影調整技術)功能包含Apical Limited公司的專利技術。
 - Micro Four Thirds、Four Thirds以及Micro Four Thirds和Four Thirds標誌是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在日本、美國、歐盟諸國以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是Wi-Fi Alliance的註冊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是Wi-Fi Alliance的認證標記。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JEITA)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標準。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的名稱均為註冊商標及/或其相應業主的商標。



apical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本照相機中的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任何第三方軟體均符合其版權所有者或許可證發行規定的條款和條例。

這些條款和其他第三方軟體通知在附帶光碟所儲存的軟體通知 PDF 檔案或者網站

<http://www.olympus.co.jp/en/support/imgs/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 中可能會找到。

符號

⚡ RC模式	125
🗣️ (語言選擇)	88
📊 功能表顯示	88
📍 原位預設	89
😊 人臉優先	52, 90
📷 高速連拍設定	90
📷 低速連拍設定	90
📷 + IS Off	90
📷 Info 顯示設定	91
📷 相機操控設定	91
📷 + 📷	93
⚡ + 白平衡	94
📷/👁️ (水底廣角/水底微距)	100
📷 (索引顯示)	32, 56
🔍 (近距重放)	33, 56
📷 (影片模式)	43
📷 模式	96
🗑️ (單幀消除)	34
👉 (相片選擇)	34
🔑 (保護)	33, 58
📷 (對焦點)	51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94
📷 (影像轉動)	85
🔊 (操作聲音)	92
🎤 (錄音)	58
📷 (顯示屏亮度調節)	88
📷 (幻燈片放映)	59

A

A (光圈優先模式)	40
AEL/AFL 鎖定	89, 97
AEL測光模式	93
AF模式	72, 89
AF補償發光	90
ART (特別效果處理模式)	49

B

BULB	42
BULB/TIME亮度設定	93
BULB/TIME對焦	89
BULB/TIME拍攝計時器	93

D

dpi設定	95
-------	----

E

Eye-Fi	97
--------	----

H

HDMI	91
HDR	81

I

iAUTO (iAuto 模式)	17, 21, 26
INFO按鈕	38, 51, 55
ISO	73, 92
ISO 級	92
ISO自動	92
ISO自動設定	92
IS於半按快門時啟動	90

J

JPEG編輯	86
--------	----

L

LCD發光	92
Live BULB設定	93
LIVE TIME	42
Live TIME設定	93
Live 即時指導	29, 100
Live 即時操控	31
LV亮度提升	91
LV 超級控制面板	103

M	
M (手動拍攝).....	42
MF	99
MTP	113
P	
P (程式拍攝).....	39
R	
RAW+JPEG刪除.....	95
RAW編輯.....	85
S	
S (快門優先拍攝).....	41
U	
USB連接模式.....	92
V	
Video輸出.....	91
W	
WB.....	63, 94
Wi Fi設定.....	107
四畫	
水平器調整.....	97
日期/時間設定Ⓞ.....	16
五畫	
包圍拍攝.....	79
六畫	
列印.....	114
列印預約□.....	116
合成設定.....	93
多重殘影.....	44
多重曝光.....	82
全時間自動對焦.....	89
全部白平衡調整.....	94
色彩空間.....	94
多種功能.....	23, 100
有聲影片.....	73, 96

七畫	
快門優先C.....	90
快門優先S.....	90
快門釋放時滯.....	90
快速刪除.....	95
防震 [♦].....	93

八畫	
定時拍攝設定.....	83
拍攝模式.....	62, 77
版權設定.....	95

九畫	
亮度分佈圖設定.....	91
重設/我的設定.....	76
按鈕功能.....	90
待機時間.....	15, 92

十畫	
高光和陰影控制.....	50
閃光補正 [☒].....	70
消除所選幀.....	34
峰值設定.....	92
格線顯示.....	91
記憶卡設定.....	75
閃燈同步速度.....	93
記錄瀏覽.....	88

十一畫	
動畫.....	57
陰影補償.....	94
旋轉.....	58

十二畫	
單一殘影.....	44
減少閃爍.....	91
減少噪聲.....	92
測光.....	71
減低風聲噪音.....	96
超級控制面板.....	24
畫質設定.....	94
韌體.....	88

十三画

電子變焦速度	97
電池警告選擇	97
解除相片保護	87

十四画

慢同步速度制限	93
輔助手動對焦	89, 98
像素映射	137
像素數	94
聚焦環	89
輕觸式屏幕屏設定	97

十五画

影片+照片模式	96
影片遠攝轉換器	44
模式指導	91
模式轉盤功能	90
影像比例	54
影像比例設定	54
影像合成	87
影像模式設定	91
影像穩定器	60
數碼遠攝轉換器	84, 100
編輯檔案名	95

十六画

錄音音量	96
噪聲過濾	92

十七画

優先設定	95
縮放框AF	53
檔案名稱	95

十八画

儲存	113
轉盤方向	90
轉盤功能	90

十九画

曝光級	92
曝光偏移	97
鏡頭縮回	89
鏡頭I.S.優先	90

二十一画

藝術淡出效果	44
藝術濾鏡LV模式	91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

數碼相機維修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L-4207室
客戶服務熱線：+852-2376-2150 傳真：+852-2375-0630
E-mail: cs@ohc.olympus.com.hk
<http://www.olympus.com.hk>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4樓
電話：+886 (2) 8751-5055